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於轄內昇降設備之抽驗次數、比率，核與規定未合，更在欠缺法規授權依據及踐行公告程序之下，擅自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抽驗，復怠未派員依法督辦，行事消極敷衍，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惟內政部未督促所屬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相關基礎資料與行蹤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未依整體目標提出規劃設計基準，復未覈實控管設計審查期程，亦未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又未於開工前完成用地徵收及鑑界，衍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整體進度延遲 7 年餘，另辦理舊橋加固工程卻未補強橋梁結構，一再漠視老舊鐵路橋梁行車及結構安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9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濱南工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原計畫期程至 91 年底，先行施作之側車道 96 年 6 月完成驗收後，即遭當地民眾抗爭封路，閒置長達 6 年餘，嗣後追加經費修復受損交通設施，迄 102 年 10 月完工通車，延宕約 11 年，其於執行「效率」及「效用」上，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9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案查處情形 22
- 二、行政院暨新竹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審議進度，並推翻已完成票決之會議紀錄，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案查處情形 46
- 三、行政院暨改制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核定補助

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未考量國內條件即核定補助，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且該會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之不合理現象；又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該會未能切實監督，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49	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四、行政院、花蓮縣政府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情事，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69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會議紀錄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會議紀錄……………	80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97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7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99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9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100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5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 席會議紀錄.....	106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6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於轄內昇降設備之抽驗次數、比率，核與規定未合，更在欠缺法規授權依據及踐行公告程序之下，擅自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抽驗，復怠未派員依法督辦，行事消極敷衍，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6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於轄內昇降設備之抽驗次數、比率，核與規定未合，更在欠缺法規授權依據及踐行公告程序之下，擅自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抽驗，復怠未派員依法督辦，行事消極敷衍，顯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6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轄內九品尊座大樓電梯事故釀成母子不幸雙亡慘劇發生前，竟未曾督導相關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且該電梯啟用至事故發生前之

14 年期間，該局竟僅曾抽驗 1 次，轄內相關抽驗次數、比率顯與規定未合，更在欠缺法規授權依據及踐行公告程序之下，擅自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抽驗；委託抽驗之民間機構又與原竣工檢查及定期檢查機構相同，既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其抽驗作業更任由該檢查機構自行前往，怠未派員依法督導監辦，行事明顯消極敷衍，流於形式並易生弊端，高雄市政府殊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經核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陳訴略以，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間，高雄市左營區九品尊座大樓電梯（下稱系爭肇禍電梯）發生故障事故（下稱系爭電梯事故），釀成渠妻兒不幸雙亡慘劇，遂經渠認系爭電梯重大安全性瑕疵係肇因於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機電公司）未善盡維護保養、臺灣○車設備安全協會未善盡安全檢查，以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未善盡抽驗等義務。案經函詢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就有關事項詳實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約詢高雄市政府暨該府法制局、工務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調閱偵結案卷之深入調查發現，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落實督導及抽驗，乃轄區建築物昇降設備三級管理制度得以有效執行之關鍵。惟查該局於系爭電梯事故發生前，竟未曾督導相關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且該電梯啟用至事故發生前之 14 年期間，該局竟僅曾抽驗 1 次，轄內相關抽驗次數、比率顯與規定未合，更在欠缺法規授權依據及踐行公告程序之下，擅自委

託民間機構辦理抽驗；委託抽驗之民間機構又與原竣工檢查及定期檢查機構相同，既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其抽驗作業更任由該檢查機構自行前往，怠未派員依法督導監辦，行事明顯消極敷衍，流於形式，核有違失，高雄市政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按為確保民眾使用安全，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爰實施三級管理制度。其制度設計略以，第一級：由昇降設備管理人按月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第二級：由管理人每年定期申請安全檢查，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發給使用許可證，始得繼續使用。第三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就安全檢查結果辦理抽驗，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此於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 77 條之 4，已定有明文。復按早於 79 年 2 月 26 日發布施行及 83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93 年 11 月 9 日更名為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7 條（79 年發布至 83 年修正為第 19 條）、第 21 條（83 年增列條文）、第 25 條（79 年發布至 83 年修正為第 24 條）即已分別明定：「……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昇降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 4 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昇降設備檢查通過者，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應按月彙報主

管機關備查。前項備查資料，主管機關得抽檢之，其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區域內代行檢查機構及專業廠商得督導其業務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與業務有關文件及說明。」。前開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亦規定：「……。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六、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第二項之檢查機構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四、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是高雄市政府自應早於前開各法令自 79 年起相繼（公）發布施行後，即應督同所屬落實抽驗、查考及督導作為，據此督促轄內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維護保養專業廠商及管理人分別善盡職責，促使轄區建築物昇降設備三級管理制度得以有效執行，並確保民眾使用安全無虞，特先敘明。

- 二、經查，高雄市轄內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維護保養專業廠商平時有無確實依法執行職務，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依法落實督導考核之作為，當屬最為重要之關鍵所繫，惟在系爭電梯事故發生及本院調查本案之前，該局竟未曾依規定針對轄內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維護保養專業廠商辦理督導考核作業，此除有該府於本院約詢前查復及約詢時自承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對於昇降設備檢查機構、專業廠商皆未曾辦理過業務考核」等語足憑之外，復觀本院函請該府提供轄內建築物昇降設備之一級管理定期維護保養與二級管理之安全

檢查等相關紀錄及處分情形，該府竟多次表示略以：「維護保養紀錄表係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 1 份，本府不會有保養紀錄」、「安全檢查紀錄表係由檢查機構留存」、「在實務執行上，本府工務局無法主動得知管理人有無按月委託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目前本府無未依規定定期維護保養之處分案件」云云，益證該府工務局於系爭電梯事故發生前，從未督導甚至查考轄內一級維護管理作業及二級安全檢查作業是否確實，因而相關資料盡付闕如，致無從提供本院，遑論該局進一步之依法裁處作為，核該局此等消極不作為舉措，明顯輕忽民眾使用安全，至為灼然。

三、次查，上開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有關主管機關應抽驗之規定條文，早於系爭肇禍電梯於 88 年安裝啟用前之 83 年間即已發布施行；易言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自該電梯啟用之日起，即應辦理抽驗，然該局於系爭肇禍電梯自 88 年啟用至 102 年 10 月 4 日發生事故前之 14 年期間，竟僅曾於 100 年 1 月 6 日抽驗該電梯 1 次，以此甚低之抽驗次數、頻率論之，該府怠未依法善盡抽驗之能事，至為明顯。雖據該局表示：「對於昇降設備之抽驗方式，各地方政府係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0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051 號函發布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竣工及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辦理。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市等主管建築機關，需抽驗每月安全檢查件數之 5% 以上。」云云。惟查，

內政部營建署發布前開「抽驗作業方式」之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早應依法辦理抽驗，然系爭肇禍電梯自 88 年啟用至 92 年 6 月間將建築物昇降設備納入建築法規範，迄 97 年 10 月內政部營建署發布前開抽驗方式前之長達 9 年期間，該府工務局竟怠未嘗依法抽驗該電梯，怠失之責甚明。縱自內政部營建署發布前開「抽驗作業方式」後，地方主管機關始有執行依據，惟以前開「抽驗作業方式」載明之抽驗率計算之，該府工務局自 97 年 11 月起，每月開始抽樣 5% 以上，理應該轄電梯每隔 20 個月以上，至少應被循環抽驗第 2 次。申言之，97 年 11 月間至系爭肇禍電梯於 102 年 10 月間事故發生前之近 60 個月期間，系爭肇禍電梯至少應足以被抽驗 3 次以上，始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前開抽驗率規定之精神。然該府工務局自前開抽驗規定發布以來，猶僅抽驗 1 次，顯與前開規定之抽驗率難符，此復觀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查復：97 年第 4 季起至 102 年第 3 季止，該府工務局就轄內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結果之抽驗率不符合規定達 8 次（97 年第 4 季、98 年 1、2、4 季、99 年第 1、2 季、101 年第 4 季、102 年第 3 季）等情自明。雖據該府工務局諉稱：98 年第 2、4 季、99 年第 1、2 季抽驗率係符合 5% 之規定云云，然該局迄未提供具體資料足資佐證；縱該局所稱上述 4 季符合規定為真，惟仍有 4 次抽驗率未達標準，在在突顯該府工務局抽驗作為之消極怠慢，該府監督不力益明。

四、復查，建築法上開第 77 條之 4 第 4

項已明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親自抽驗之，並無得委託辦理之法律（規）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上開抽驗作業方式亦載明：「抽驗作業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辦理為原則」，然該府工務局在欠缺法規授權之依據，亦毫未踐履相關委外辦理之公告程序，逕擅自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明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規定。甚且，該府工務局就系爭肇禍電梯於 100 年 1 月 6 日辦理之抽驗作業，係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下稱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及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辦理，與系爭肇禍電梯竣工檢查單位：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定期安全檢查單位：96 至 98 年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99 至 102 年為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明顯為同一單位，球員兼裁判而違反利益迴避之嫌，至為明顯。再者，該府前揭抽驗作業委外辦理既屬不合法制及程序之委託作業，洵難以一般行政委託作業等同視之，相關抽驗作業自應以該府人員為主，民間機構人員為輔，共同前往，始符法制與體例。然而，該府於 100 年 1 月 6 日辦理系爭肇禍電梯 14 年以來僅有一次之抽驗作業，該府工務局竟未會同依法督導監辦，任令該等機構自行前往，此有該府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排程後，由委託檢查機構之檢查員去，我們沒有去。

」等語附卷足稽，益證該府工務局現行委託抽驗法制作業洵欠完備，其公正客觀性尤令人質疑，且流於形式，並易生弊端，該府監督不周，彰彰明甚。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落實督導及抽驗，乃轄區建築物昇降設備三級管理制度得以有效執行之關鍵。惟查該局於系爭電梯事故發生前，竟未曾督導相關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且該電梯啟用至事故發生前之 14 年期間，該局竟僅曾抽驗 1 次，轄內相關抽驗次數、比率顯與規定未合，更在欠缺法規授權依據及踐行公告程序之下，擅自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抽驗；委託抽驗之民間機構又與原竣工檢查及定期檢查機構相同，既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其抽驗作業更任由該檢查機構自行前往，怠未派員依法督導監辦，行事明顯消極敷衍，流於形式，核有違失，高雄市政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據上論結，高雄市政府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惟內政部未督促所屬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相關基礎資料與行蹤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6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惟內政部未督促所屬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相關基礎資料與行蹤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6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惟內政部並未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相關基礎資料與行蹤，更欠缺曾在臺生育子女且逾期居停留而尚未出境之非本國籍或無戶籍國民之人數與資料，無法保障上開兒童少年基本權益，亦影響國家安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源於民國（下同）102 年本院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中相關人權工作者提出建言認為「外籍黑戶，早年來臺並與臺灣人婚配或發生實質婚姻關係，因不諳臺灣法令加上經濟困境，致使他們沒有身分，無健康保險及相關社會福利

措施，長期躲藏角落，底層求生，建議對於國內逾期的無戶籍國民、在臺已有配偶或小孩的逾期者，得以專案大赦給予居留權。」等語。

其後 102 年 7 月 12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派查，推請沈委員美真、杜委員善良調查有關：「部分在臺外籍黑戶或逾期居停留之無戶籍國民，已與國人共組家庭並生兒育女，然因身分及居留等問題，影響國人家庭及子女權益，有待政府積極改善等情」乙案。

案經向內政部、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函請說明相關問題並提供基礎統計資料，並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諮詢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張育華執行長、白刷刷黑戶人權行動聯盟龔尤倩女士、賽珍珠基金會尤英夫董事長、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李秘書長麗華（前臺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秘書長）等人權團體與相關實務工作者；復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約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立功署長、戶政司謝愛齡司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尹新垣副局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復於同年 4 月 8 日約詢內政部邱昌嶽政務次長、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施宗英副處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立功署長、戶政司張琬宜司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龔中誠局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劉源明主任秘書、終身教育司李毓娟副司長、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經詳閱卷證研析，業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次：

一、出入境管理查驗制度行之有年。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 條規定：「為統

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

復按 88 年 5 月 21 日所公布之入出國移民法全文計 70 條其中第 4 條規定：「入出國者，應經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前項查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隔（89）年 7 月 15 日以前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447 號令訂定入出國查驗辦法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迄至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該法第 4 條規定：「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前二項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於隔（97）年 7 月 14 日以前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004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全文 23 條，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迄今，從而，出入境管理查驗制度業行之有年。

二、我國自民國 82 年起即設有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

民國 80 年間，鑑於國內屢屢發生兒童遭虐待、疏忽之事件頻傳，故大幅翻修兒童福利法，遂有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設計，以確保每位兒童均已辦理出生登記，俾後續就學、就醫及其他權益得以確保。故 82 年修正之兒童福利法增訂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出生後十日內，接生人應將

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嗣 92 年再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第 1 項）。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第 2 項）。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第 3 項）…」，故我國自 82 年起即設有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

三、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適用於所有兒童，並不區分是否為本國籍。

內政部為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並落實新生兒之資料管理，於 93 年 4 月 8 日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內政部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由國民健康局（現為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後。如父母均為外國籍，母為外國籍而父不詳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以資料交換方式，由移民署（移民署成立前為警政署）取回資料，另由戶政司複製一份留存，作為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資料之管理。是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適用於所有兒童，並不區分是否為本國籍。

四、本案外籍黑戶之基礎資料欠缺，對於外籍或無戶籍之父母行止無法掌握，自亦無法掌握所出生子女之行蹤與住居所。

(一)本文所謂外籍黑戶係指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籍人士與無戶籍國民，在臺逾期居停留並未返母國或原住居所國之人士（註 1）（包括所生子女）。因外籍黑戶常因行方不明，若有犯罪行為常無法循線追查，易造成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問題；且部分人士與我國國民，有實質婚姻關係或育有子女，因恐遭遣返無法返回臺灣，造成家庭破碎，隱匿在社會底層，無法享有基本社會福利與工作權，亦影響我國國民之家庭是否健全。本院為本案調查所需，要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外籍黑戶之基礎資料。

(二)本案調卷函詢問題及內政部查復情形：

1.本院為瞭解外籍黑戶基本資料，爰以 102 年 9 月 10 日處台調貳字第 1020832631 號函向內政部調閱有關外籍黑戶基礎資料，然案經內政部以 102 年 10 月 21 日內投移字第 1020957705 號函復本院略以：有關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籍人士與無戶籍國民，與我國人有婚姻關係並在臺育有子女統計，囿於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相關人士資料或註記行方不明資料時，未要求詳填申請人或行方不明人士是否在臺出生、其父母國籍及有無在臺生育子女之相關資料，爰無相關統計分

析數據可提供等語。

2.本院鑑此再行縮小範圍，於 103 年 3 月 7 日分別向內政部、衛福部與勞動部就有關(1)逾期居停留尚未出境之外籍人士（含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無國籍）與無戶籍國民，在臺期間生有子女，迄今人數為何(2)逾期居停留尚未出境之外籍人士（含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無國籍）與無戶籍國民，在臺期間生有本國籍子女，迄今人數為何(3)如前述二，生有本國籍子女，然父母行方不明逾 5 年之詳細資料與現狀為何(4)外籍人士（含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無國籍）與無戶籍國民之女性所生新生兒，90 年迄今每年人數為何(5)外籍勞工，在臺期間有產子紀錄，入境後卻未有出境紀錄（含逾期居停留、逃逸外勞），自 90 年迄今人數為何等相關資料。然據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103 年 4 月 7 日以移署外曜字第 1030053419 號函稱：「本署已請資訊人員另行研撰程式勾稽本署相關資料庫，俟完成統計後，將另案回復」、勞動部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11854A 號函稱，「因非屬就業服務法許可及管理事項，本部無相關紀錄」、衛福部於 103 年 3 月 30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39800669 號函僅回復非本國籍及國籍不明新生兒通報資料。

3.內政部於本年 4 月 8 日約詢後，

迄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30951909 號僅就「逾期居留尚未出境之外籍人士（含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無國籍）與無戶籍國民，在臺期間生有子女，迄今人數為何」部分，函報逾期居留尚未出境，在臺期間生有子女之外籍與無戶籍國民之女性在臺人數（迄至 102 年 12 月底）合計 278 人〔其以外籍產婦在臺生子紀錄 244 筆、屬行方不明外勞產婦生子紀錄 68 筆計 312 筆；再扣除 1 名產婦 2 筆以上生子紀錄（34 件）推算出計有 278 名女性〕，惟有關上開男性部分與「逾期居留尚未出境之外籍人士（含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無國籍）與無戶籍國民，在臺期間生有本國籍子女」與「生有本國籍子女，然父母行方不明逾 5 年之詳細資料與現狀」等統計資料，仍付之闕如無法填覆，足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未掌握外籍黑戶基礎資料。

4. 綜上，內政部對於行之有年之入境管理查驗制度未與非本國籍兒童出生通報作業為相互橫向聯繫及勾稽，至本案調查竣事前，仍無法確認外籍黑戶基礎資料，自有違失。

五、因主管機關內政部並未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之相關基礎資料與行蹤（如住居所），致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之主管機關協助義務，無法落實形同虛設，亦有違

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是則，主管機關應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對於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應依法協助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並保障相關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

(二)內政部雖有入出境管資料，但未就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為橫向聯繫及勾稽，致無法掌握曾在臺生育子女且逾期居留而尚未出境之非本國籍或無戶籍國民之人數與行蹤，對於所生子女之住居所暨相關基本資料當然亦無法掌握，業如前述。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之主管機關，因未掌握外籍黑戶基礎資料，亦無法確認上開兒童或少年的行蹤與住居所，自無從提供協助，徒令兒少權法第 22 條無法落實執行，無法保障兒童少年基本權益，自有違失。例如桃園八歲女童居住祖墳一年多，

女童母親為逾期居留之外勞，政府並未掌握該童資料與行蹤，若非女童母親為求該女得以上學而向移民署自首，該童就學就醫等基本權益就無從獲得保障。

綜上所述，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唯內政部並未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相關基礎資料與行蹤，更欠缺曾在臺生育子女且逾期居留而尚未出境之非本國籍或無戶籍國民之人數與資料，無法保障上開兒童少年基本權益，亦影響國家安全，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請參考被祖國遺棄的「黑戶小孩」與「黑戶媽媽」，著者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張裕焯。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未依整體目標提出規劃設計基準，復未覈實控管設計審查期程，亦未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又未於開工前完成用地徵收及鑑界，衍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整體進度延遲 7 年餘，另辦理舊橋加固工程卻未補強橋梁結構，一再漠視老舊鐵路橋梁行車及結構安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325302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未依整體目標提出規劃設計基準，復未覈實控管設計審查期程，亦未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又未於開工前完成用地徵收及鑑界，衍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整體進度延遲 7 年餘，另辦理舊橋加固工程卻未補強橋梁結構，一再漠視老舊鐵路橋梁行車及結構安全，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6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未依「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整體目標提出規劃設計基準，致增加作業時間達 2 年餘；復未依契約預定進度表覈實控管設計作業審查期程，致實際審查總天數逾契約預估期程達 243 天；亦未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因經費不足而暫停發包達 3 年餘；迨 98 年間重新辦理發包作業後，又因未於開工前完成用地徵收及鑑界作業，及未檢討原設計資料與現地條件之差異，衍生履約爭議，而致工期展延近 1 年。導致工程整體進度延遲 7 年餘。

另，該局於暫停發包期間辦理舊橋加固工程卻未補強橋梁結構，重新發包時復未檢討原設計資料與現地條件之差異，導致施工期間舊橋沉陷及傾斜，一再漠視老舊鐵路橋梁行車及結構安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未依工程設計定案成果及相關規定檢討計畫經費，致預算不足暫緩發包近 4 年，遲未能達成原預計改善橋梁老舊及安全性問題等目標及效益等情，推派委員調查。全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該局所涉疏失如下：

- 一、「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之整體目標為「西部縱貫線行車速度提高為 130 公里／小時」，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卻未據此提出規劃設計基準，迨設計顧問公司依約提出基本設計書圖後，始要求提高曲線段行車速度，致增加作業時間達 2 年餘，延宕工程發包期程，核有疏失；該局復辯以二層行溪橋北端不屬曲線改善車速 130 公里／小時之路段，及該處變數較多，須考量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沙崙支線、中洲站場配置待確認、配合二仁溪河川治理計畫、平交道消除及地方要求提高箱涵淨高等因素，飾詞卸責，亦有未當。
 - (一)臺鐵局因西部幹線（縱貫線）電氣化期間（61～68 年）所鋪設之鋼

軌材質已達疲勞限度極易斷損，及現有鋼梁橋大多在光復初期（40～50 年）建造，以目前頻繁車次及高速運轉之狀況，已不堪負荷等情，於 85 年間提報「臺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其「計畫目的」略以：「提高直線側設計速度至 130 km/hr」、「更新鋼梁橋為 RC 構造橋梁」……等等，並經行政院 86 年 11 月 14 日臺 86 交字第 43938 號函核定，自 88 年度起至 95 年度分 8 年辦理完成，總經費 83 億 6,300 萬元；該計畫之子計畫「改建 RC 梁橋」共 36 座，預估總價約 21 億 2,284 萬 5 千元。其中，「二層行溪橋」係 50 年間改建為鋼梁橋，總長 474.54 公尺，共 12 跨，每跨 19.2 公尺，迄 86 年間，已使用約 36 年。依前開「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核定版，臺鐵局 87 年 7 月修訂），「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係「改建 RC 梁橋」（嗣修正計畫改稱為「改建老舊橋梁」）36 座老舊橋梁之一，應自計畫核定後第 3 年度（89 年 7 月）起至計畫期限（95 年 6 月）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作（註：第 1 年度係辦理軌道材料採購，第 2 年度改建 RC 梁橋共 8 座、403.91 公尺，第 3 年度改建 RC 梁橋共 9 座、1,226.01 公尺），據臺鐵局粗估，以「二層行溪橋」長度（474.54 公尺）乘以每公尺預估單價（464.02 千元）計算，「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約需經費 2 億 2,019 萬餘元（不含軌道）。

- (二)「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嗣

經臺鐵局於 89 年間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 90 年 7 月 11 日臺 90 交字第 041122 號函同意，計畫名稱則改為「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調整計畫」，依該修正計畫核定版（臺鐵局 90 年 4 月修訂），相關工期及總經費均不變，僅稍許數量做部分調整，並調整增列預期效益，包括：「可消除平交道，減少行車事故，確保人車安全」、「提高軌道結構之均質性和強度」、「提高軌道材料之管理效能」、「提高行車時速 130 公里提升營運能量」等等，而「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部分則無任何修正。其後，因其他各重大計畫案陸續展開、河川管理單位要求汛期嚴禁在河床上辦理橋墩等構築工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時常遭地主抗爭及反對影響施工、及本計畫截至 94 年尚有 34 億元未核列等因素，臺鐵局遂提報第 2 次修正計畫，在核定總經費不變之原則下（前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2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90048183 號函調降為 81 億 8,910 萬 6 千元），展延工期至 97 年 12 月，經行政院 94 年 12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0940057108 號函同意，再次變更計畫名稱為「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修正計畫」。迄 97 年 4 月，臺鐵局再以近年來受通貨膨脹因素，影響廠商持續履約及承攬之意願，致使計畫將無法如期於 97 年 12 月底完成，擬在不增加計畫經費下，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展延工期至 99 年 10 月底，函報第 3

次修正計畫，並將橋梁改建工程原核定 36 座，調整為 35 座（八堵鐵路橋併入「基隆河治理計畫（前期計畫）鐵路八堵橋配合改建工程」），惟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7 年 8 月 21 日函復行政院提出意見略以：本計畫工期自 87 年至 97 年長達 11 年，前經行政院 94 年 12 月 12 日核示不得再次展延計畫工期，且 98 年度未匡列預算，建請交通部於該部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勻支，本於權責將本計畫順利結案。

(三)經查，臺鐵局於 89 年 8 月 1 日辦理「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三爺溪等四座橋梁委託設計、測量、地質鑽探及水理分析部分）」評選會（含二層行溪橋），共計 3 家顧問公司參標，由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鼎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同年 10 月 10 日辦理議價，萬鼎公司以 770 萬元得標，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與臺鐵局簽訂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書。依契約書所附「服務工作說明書」摘要略以：「二、工程範圍：……二層行溪橋須配合路線改線改建新橋梁為無道碴結構橋梁，並消除中洲站南平交道。測量範圍應包含改線段之地形、地物並建立導線網。」「五、委託設計工作說明：1.規劃設計原則：(1)設計規範：依本局『工務規章彙編』（86 年 7 月編印）日本國鐵建造物設計標準及解說。(2)設計載重：KS-18。(3)本案中鋼梁橋改建為無道碴軌道結構橋梁，其型式可以為 RC 梁橋、預力梁橋、合成梁橋或鋼構

橋梁等。……(8) 本案中各橋上部結構改建後之新橋應儘可能滿足水利處研議中之『跨河構造物施設規範(草案)』之要求……。」萬鼎公司則於 90 年 7 月 23 日函臺鐵局專案工程處，檢送本案基本設計書圖。經臺鐵局於同年 8 月 16 日召開「定線圖及基本設計圖審查會議」，其結論七「工務處建議案」提出：「本工程新設之東、西正線圓曲線半徑應增加至 1,000m 以上以利車速提高」；另臺鐵局專案工程處於同年 10 月 12 日函請萬鼎公司依該局各處審查意見結果修正「縱貫線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定線平、縱斷面圖，其中運務處及工務處亦分別提出：「為提高行車速度至 130km/h，建議將新路線曲線半徑全部設計為 1,000m 以上，以符需求」及「本工程新設之東、西正線圓曲線半徑應增加至 1,000m 以上，以利車速提高」。顯見「曲線半徑提高至 1,000 公尺」、「提高行車速度至 130km/h」，應係「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之基本需求。惟臺鐵局於本案規劃設計前卻漏未規定曲線半徑及行車速度要求，而萬鼎公司考量避免影響契約範圍外之鄰近車站(中洲車站)設施，將曲線半徑設計為 800 公尺(行車速度上限 108km/h)，致嗣後臺鐵局及萬鼎公司就是否配合線形調整改善中洲車站設施等議題，歷經二年餘進行路線變更審查會議討論及辦理現地會勘，迄至 92 年 11 月 28 日

始函復萬鼎公司「路線定線平縱斷面業已奉准，請續辦後續事宜」。

(四) 另據臺鐵局說明略以：本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相關規範係依該局 86 年 7 月編印之「工務規章彙編」中「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建設作業程序」及「鐵路修建養護規則」之規定辦理；原則曲線段半徑越大，可行駛較高速度，縮短行車時間；若能克服地形及用地限制，新路線欲達到 130km/h 行車速度，曲線半徑須 1,000 公尺以上。而有關「臺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調整計畫」所稱「縱貫線提高行車速度為 130 公里/小時，部分路段曲線較小之半徑，改善為 1,000 公尺以上」，係原則性目標，而二層行溪橋位於中洲至大湖站間，北端不屬計畫中曲線改善車速 130km/h 之路段，故橋北線形係依舊路線半徑 600m 線形規劃，受中洲站場軌道配置及現地限制，90 年 7 月萬鼎公司所提基本設計圖說，曲線半徑僅提高至 800m，行車速度仍無法達到 130km/h。又，原則上雖應依計畫目標辦理，惟該處變數較多，尚須考量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沙崙支線、中洲站場配置待確認、配合二仁溪河川治理計畫橋梁底高程須提高 2.5 公尺及橋梁北(即中洲站南)平交道一併消除及地方要求興建箱涵提高淨高等外在因素，故當時並無把握該曲線可改善至 1,000 公尺以上。嗣後基於縮短行車時間及減少後續軌道維護頻率之考量，仍請萬鼎公司盡力突破地形限制以

提高行車速度，經相關技術單位多次討論，且適逢高鐵局辦理「臺鐵沙崙支線及中洲站場軌道布置規劃」，因中洲站場股道位置對於站外曲線半徑最大值有影響，故俟該局於 92 年 8 月 27 日函復確認同意臺鐵局規劃線形後，即請萬鼎公司速辦理細部設計；並避免高鐵局及臺鐵局雙方重複修正設計，影響計畫時程。另，如當時同意以曲線半徑 800m 設計，受限中洲站場既有軌道、月臺位置及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完成後，未來欲將曲線半徑改為 1,000m 之機會不大，且須花費龐大費用。

(五) 惟查，「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本屬「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子計畫項下工程，自應依該計畫目的「提高直線側設計速度至 130 km/h」辦理。該工程係 89 年 8 月委託規劃設計，而臺鐵局於同年月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調整計畫）時，業有「縱貫線提高行車速度為 130 公里／小時，部分路段曲線較小之半徑，改善為 1,000 公尺以上」之擬議，且將「西部縱貫線行車速度提高為 130 公里／小時」列為工程效益，更顯見「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欲達成「西部縱貫線行車速度提高為 130 公里／小時」之整體目標，並未如臺鐵局所稱「二層行溪橋位於中洲至大湖站間，北端不屬計畫中曲線改善車速 130km/h 路段」。復依臺鐵局與萬鼎公司簽訂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書，其工程範圍

業包含「消除中洲站南平交道」，且規劃設計原則並說明「新橋應儘可能滿足水利處研議中之『跨河構造物施設規範（草案）』之要求」，萬鼎公司於辦理規劃設計時自應將該等因素納入考量，尚不致影響作業進度。另，臺鐵局專案工程處係於 92 年 5 月 19 日函高雄施工隊，以本案關係中洲站場配合高鐵沙崙站聯外鐵路改善計畫，請併中洲站場布置一併規劃後再簽會；嗣經臺鐵局於同年 8 月 11 日函高鐵局，檢送「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之定線平縱斷面圖；並經高鐵局同年月 27 日函復略以：「沙崙支線上行線規劃於臺鐵縱貫線里程 371+400k 處跨越臺鐵正線，其規劃應不致影響貴管『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規劃之平縱面設計。」可見當時「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已進入「定線」階段，而沙崙支線尚在規劃中，二者縱有影響，亦是修正後者規劃案以為因應，臺鐵局卻以需俟高鐵局函復確認同意臺鐵局規劃線形，做為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延遲之理由，倒果為因，推諉卸責，要非可採。

(六) 綜上，臺鐵局明知「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之整體目標為「西部縱貫線行車速度提高為 130 公里／小時」，卻未據此提出規劃設計基準，迨設計顧問公司依約提出基本設計書圖後，始要求提高曲線段行車速度，致增加作業時間達 2 年餘（90 年 7 月 23 日至 92 年 11 月 28 日），延宕工程發包期程，核有

疏失；該局復辯以二層行溪橋北端不屬曲線改善車速 130 公里／小時之路段，及該處變數較多，須考量高鐵局沙崙支線、中洲站場配置待確認、配合二仁溪河川治理計畫、平交道消除及地方要求提高箱涵淨高等因素，飾詞卸責，亦有可議。

二、臺鐵局未於招標前詳實評估設計審查所需天數，亦未依契約預定進度表覈實控管設計作業審查期程，致實際審查總天數逾契約預估審查期程達 243 天，嚴重影響工程發包期程，確有未當。

(一)依臺鐵局與萬鼎公司所簽訂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書第 3 點第 2 項「工作期限」第 4 款「委託設計」規定：「(1)依本局通知作業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成並提出規劃設計報告。(2)規劃設計報告經本局審定後起算，第 100 日曆天完成並提出細部設計圖說報告。(3)細部設計圖說報告經本局審定後起算，第 30 日曆天完成並提出工程預算及各項規範書。」及第 5 款規定：「以上工作不包本局審查及舉辦說明會、簡報等所需時間。」另依該契約書所附之「工程預定進度表」可見，「細部設計階段」及「工程預算階段」之審查預定時程分別為 60 天（30 天審查+15 日曆天修訂+15 天審查）及 10 天。

(二)經查，萬鼎公司於 93 年 4 月 9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經臺鐵局函送該局高雄電務隊、臺南電力隊等相關單位審查，並於同年 4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請萬鼎公司於同

年 5 月底前提送細部設計修正版，復經臺鐵局分別於同年 6 月 16 日及 11 月 26 日召開第一、二次聯合審查會議後，於同年 12 月 10 日核定細部設計成果；審查過程共計 245 天（93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又，萬鼎公司於 93 年 12 月 30 日（細部設計圖審定後 30 日曆天內）提送工程預算書，經高雄施工隊審查後，於 94 年 1 月 28 日函送臺鐵局專案工程處審查，專案工程處於同年 2 月 24 日函請萬鼎公司依審查意見修正預算圖說，經該公司提送修正資料後，臺鐵局專案工程處於同年 3 月 25 日簽請核定施工預算書及設計圖說，並經臺鐵局局長於同年 3 月 8 日核定，審查期程共計 68 天（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4 年 3 月 8 日）。較契約書所列預估審查期程 70 天（60 天+10 天）多出 243 天（=245+68-70），顯見臺鐵局未能本於工程專業於招標前詳實評估設計審查所需天數，亦未覈實控管設計作業審查期程，致實際審查總天數逾契約預估審查期程達 243 天，嚴重影響工程發包期程。

(三)另據臺鐵局說明，本案於 93 年審查時係由執行單位先初步審查，再由處級單位召開聯合審查。迄 97 年 9 月 18 日，該局公布「臺灣鐵路管理局站場及車站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標準作業程序」，始規定細部設計成果採聯合審查，再由處級單位召開聯合審查，以縮短審查時間。

(四)綜上，臺鐵局未於招標前詳實評估

設計審查所需天數，亦未依契約預定進度表覈實控管設計作業審查期程，致實際審查總天數逾契約預估審查期程達 243 天，嚴重影響工程發包期程，確有未當。

三、臺鐵局未積極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發包作業，致因經費不足而暫停發包達 3 年餘，復輕忽老舊橋梁之結構安全，核有怠失。

(一)經查，「台灣鐵路軌道更新計畫—縱貫線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係 9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預算金額 3 億 9,981 萬餘元；履約期限為 650 日曆天，核定底價為 3 億元（第 4 次招標調整為 3.035 億元、第 5 次招標起調整為 3.04 億元）；自同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共計公開招標 8 次，均未能決標。檢視歷次開標結果，除第 1 次招標有 9 家廠商投標（其中 8 家符合規定、1 家不合格）、第 6 次招標無廠商投標，其餘各次均僅 1 家（同一家）廠商投標；且其中第 2 次招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3 家）及第 6 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外，其餘各次開標結果均因「經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而廢標。臺鐵局專案工程處並依同年 10 月 21 日主管會議紀錄結論「9.二層行溪橋奉示暫停發包，請高雄施工隊採鋼梁維修方式辦理，並請相關配合之電務及監造預算亦暫緩辦理。」停止續辦招標。迄至 95 年 12 月 14 日，臺鐵局專案工程處因「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可用經費餘額為 11.5 億元，是

時尚有曾文溪橋工程等通車必要工程尚需經費約 11.9 億元，經費已顯不足，而二層行溪橋工程經費預估 4.88 億元，購地費用 0.87 億元，因尚未完成購地費用發放，故簽請准予以舊橋加固方式辦理改善（費用約 0.41 億元），並暫緩購地。

(二)有關本案改採「舊橋加固」之辦理方式，據臺鐵局說明略以：1.舊橋下部結構經養護單位高雄工務段評估尚屬安全，為確保行車安全，舊橋上部結構以加固方式辦理，並以行車速度 70 公里／小時慢行通過。2.舊橋上部結構加固相關工程及目的：(1)96 年 11 月 5 日辦理二層行溪橋鋼梁橋抽換橋枕工程，抽換東正線橋枕 515 支，加固軌道結構強度，增加列車行駛穩定性。決算金額 235 萬餘元。(2)97 年 12 月 1 日辦理二層行溪橋人行步道板維修更新工程，以維護橋梁養護工作人員安全。結算金額 287 萬餘元。3.96 至 98 年舊橋檢測結果均處於安全範圍內。

(三)另據臺鐵局說明，「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整體經費 81.89 億元，因各工程於計畫報核時為概估，故預算係以計畫各分項經費勻用方式調整編列，以不增加原核定計畫經費為原則。94 年中整體計畫權責發生數為 57.79 億元，經檢討尚有 24.1 億元可支應本案工程發包。至 94 年底整體計畫權責發生數為 64.83 億元，尚餘 17.06 億元，經檢討亦尚可支應本案工程之發包。本案工程發包 8 次均未決標，

考量工程施作時程恐逾核定計畫時程 97 年 12 月底，故改以橋梁加固方式因應。迄 98 年 3 月本工程改列入「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項下執行，該局即於同年 4 月重新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及北側用地徵收程序。

(四)惟查，「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之計畫期程雖至 95 年 6 月 30 日，然臺鐵局於 94 年 7 月即提報第 2 次修正計畫，展延工期至 97 年 12 月，並經行政院以 94 年 12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0940057108 號函同意在案。「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係 94 年 6 月起辦理招標，其履約期限為 650 日曆天（約 1 年 10 個月），顯然已無法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惟若以第 2 次修正計畫之計畫期程（97 年 12 月底）前完工反推之，則最慢應於 96 年 2 月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又，「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迄 94 年底，尚餘經費 24.1 億元，仍可支應本案工程發包，臺鐵局卻在連續招標 8 次均流標或廢標後，未經檢討相關原因，即於 94 年 10 月 21 日決議暫停發包，歷經 1 年餘，仍未重新檢討辦理發包作業，迄至 95 年底發現計畫經費不足後，始於 95 年 12 月簽擬改以舊橋加固方式辦理，並迄至 98 年 3 月改列「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後，始再次簽辦工程發包作業，暫停發包作業期間長達 3 年餘（94 年 10 月 21 日至 98 年 3 月）。又查，臺鐵局所稱之「舊

橋加固」，僅係「抽換橋枕」及「人行步道板更新」，對於橋梁結構本身並未做任何之維修補強，其實質效用堪慮。

(五)綜上，臺鐵局未積極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發包作業，致因經費不足而暫停發包長達 3 年餘，復輕忽老舊橋梁之結構安全，核有怠失。

四、臺鐵局未正視二層行溪橋老舊鋼梁橋改建之迫切性，任由北岸用地徵收失效；嗣重新提報「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時，復未能先行辦理土地徵收作業，並於工程開工前完成用地徵收及鑑界作業，影響施工廠商進場時程，進而延遲工程完工期限，漠視鐵路橋梁安全，核有未當。

(一)如前所述，二層行溪橋係 50 年間改建為鋼梁橋，迄 86 年間行政院核定「台灣鐵路更新軌道計畫」，已使用 36 年，依該計畫，「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應於第 3 年度（89 年 7 月）起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並於計畫期限（95 年 6 月）前完成；「台灣鐵路更新軌道計畫」嗣經第 2 次修正計畫展延計畫期限至 97 年 12 月，則「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最遲亦應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惟該工程因規劃設計延遲 2 年餘、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審查逾期 8 個多月、4 個月間招標 8 次未能決標及工程經費不足暫停發包近 3 年半等因素，共計延宕逾 6 年半，迄至 98 年 3 月改列於「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辦理後，始再次簽辦工程發包作業，並

於同年 6 月 23 日決標予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7 月 17 日簽訂「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土建部分）」工程契約，並於同年 8 月 14 日開工，履約期限 910 日曆天，預定 101 年 2 月完工。

(二)經查，臺鐵局專案工程處於 95 年 12 月間以二層行溪橋北岸臺南縣部分因公告期滿（94 年 11 月 14 日至 95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內必需發放購地補償費，而「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經費不足、財源拮据，倘先行發放購地補償費，日後又未能建設將遭致非議，故簽請暫緩購地，並採徵收失效方式（即應辦之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不辦理撥付地方政府發放，將致徵收案件從此失去效力）辦理。迄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核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案，臺鐵局方於同年 27 日召開工程公聽會暨用地取得協議會，同年 4 月重新辦理北岸用地徵收程序，並於 99 年 3 月完成北岸用地徵收公告，4 月中旬完成土地徵收程序，致影響施工廠商進場時程，而同意展延工期 148.5 天。

(三)依臺鐵局 85 年 5 月所提「台灣鐵路更新軌道計畫」，二層行溪橋係屬「橋況較差，橋長在 50 公尺以上」第一優先改建橋梁；若依行政院 86 年 11 月 14 日之核定計畫（臺鐵局 87 年 7 月修訂版），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應於計畫核定後第 3 年度開始辦理，而該核定計畫「

鋼梁橋改建 RC 梁橋」共 36 座，其第 1 年度係辦理軌道材料採購、第 2 年度改建 RC 梁橋 8 座、第 3 年度改建 RC 梁橋 9 座，亦可見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之迫切性，臺鐵局竟因上開因素延宕發包作業近 7 年，迄 98 年「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決標，該橋橋齡已達 48 年，至預定完工期限（101 年 2 月），二層行溪橋橋齡更逾 51 年。且迄至「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全部完成切換通車後（102 年 12 月 30 日東正線完成切換通車、103 年 1 月 14 日西正線完成切換通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 103 年 2 月 5 日函，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逕將舊橋部分列為暫定古蹟，其理由為：「『曾文溪鐵道舊橋遺蹟』是二戰後美援所興建，業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二層行溪鐵路橋』為日治時期興建，年代更久遠，其文資價值更高。」更可見二層行溪橋老舊鋼梁橋改建之迫切性。

(四)綜上，「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時常遭地主抗爭及反對影響施工」原係臺鐵局 94 年間函報第 2 次修正「台灣鐵路更新軌道計畫」擬展延工期之理由，惟該局不僅未正視二層行溪橋老舊鋼梁橋改建之迫切性，竟以「日後未能建設將遭致非議」為由，任由北岸用地徵收失效；嗣重新提報「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時，復未能先行辦理土地徵收作業，並於工程開工前完成用地徵收及鑑界作業，影響施工廠商進場時程，進而延遲工程完工

期限（展延工期 148.5 天），漠視鐵路橋梁安全，核有未當。

五、本案工程於 98 年間重新辦理發包作業時，距細部設計完成已逾 4 年，臺鐵局卻僅以招標文件中工程設計圖附註方式，省略檢討評估原設計資料與現地條件之差異，致使舊橋防護工項變更案懸而未決，進而衍生履約爭議，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且導致施工期間舊橋沉陷及傾斜，影響行車速度與安全，核有疏失。

(一)經查，臺鐵局與萬鼎公司於 89 年 8 月 31 日簽訂「臺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三爺溪等四座橋梁委託設計、測量、地質鑽探及水理分析部分）」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書後，萬鼎公司即於 89 年 9 月進行測量鑽探與設計作業，並於 93 年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嗣「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因經費不足等因素，於 94 年 10 月底暫停發包，迄 98 年 3 月行政院核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始重新辦理發包作業，距細部設計完成時程（93 年 12 月）已歷 4 年餘。

(二)次查，二層行溪橋係跨越二仁溪之鐵路鋼梁橋，橋梁總長 474.54 公尺，共 12 跨，每跨 19.2 公尺；自 89 年辦理鑽探作業，迄臺鐵局 98 年間重新辦理發包作業，歷經碧利斯（95 年）及卡玫基（97 年）等颱風暴雨及河道彎道效應沖刷，現地地形已與設計條件存有差異。惟臺鐵局未就 4 年前之設計成果與現地條件進行檢覈評估，僅以招標文件中工程設計圖附註「圖示僅供參考

，立約商應提出具體可行之施工計畫及施工方法，經本局核可後方可施工，且不另給價」之方式，省略檢討現地地形與設計條件之差異性，即辦理發包作業。

(三)再查，「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土建部分）」於 98 年 8 月 14 日開工後，廠商於同年 12 月進行現地調查，即發現本工程行水區內橋墩 P8～P16 及 A2 橋台圍堰如依原設計於現有地形、地質施作，恐因圍堰變形過大造成周邊地質下陷，影響營運中舊橋路線之安全，並評估須增加新橋圍堰開挖防護工項。另，施工廠商於施作橋墩基礎深開挖前，於進行全套管基樁施作及施工平臺鋼板樁打拔等工項時，即發現舊橋橋梁沉陷及傾斜監測值皆有異常變化之情事，甚至發生鐵軌路線變形狀況，有行車出軌之虞；臺鐵局為維護舊橋行駛安全，遂將該路段原行車速度 90km/h，調降為 60～80km/h，並由該局工務養護總隊將舊橋鋼梁墊高，以減少鐵路路線沉陷變形量。

(四)另因臺鐵局與施工廠商就前述新增圍堰開挖防護工項可否辦理變更設計，自 100 年 5 月即發生履約爭議。迄 101 年 3 月，因爭議未決，廠商施工意願低落，工程進度推動遲緩，且廠商認為圍堰開挖作業係屬施工要徑工項，該工項倘未完成，後續工項將無法施作，如依原設計，圍堰開挖防護工項有安全疑慮，且當時已無其他安全施工項目可供

施作，爰自行停工 2 個月（101 年 1 月 31 日至 3 月 28 日），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嗣臺鐵局與廠商於 101 年 3 月 27 日簽訂仲裁協議書，同意交付仲裁，並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2 年 1 月 30 日 101 年仲聲仁字第 51 號仲裁判斷書判斷結果，認為本工程「工區現場因多年來氣候變遷、颱風沖刷及回淤導致土層條件、地質、地形，與相對人在 89 年委託設計單位辦理設計時的情形有顯著改變，致相對人所提供之原施工圍堰擋土支撐系統等設計圖說，已與系爭工程於 99 年間施作時之現場條件，而有加強原設計擋土之必要」，應給予展延工期 150 日曆天。

(五)綜上，本案工程於 98 年間重新辦理發包作業時，距細部設計完成已逾 4 年，臺鐵局卻僅以招標文件中工程設計圖附註方式，省略檢討評估原設計資料與現地條件之差異，致使舊橋防護工項變更案懸而未決，進而衍生履約爭議，嚴重影響工程進度（經仲裁給予展延工期 150 天），且導致施工期間舊橋沉陷及傾斜，影響行車速度與安全，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未依「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整體目標提出規劃設計基準，致增加作業時間達 2 年餘；復未依契約預定進度表覈實控管設計作業審查期程，致實際審查總天數逾契約預估期程達 243 天；亦未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因經費不足而暫停發包達

3 年餘；迨 98 年間重新辦理發包作業後，又因未於開工前完成用地徵收及鑑界作業，及未檢討原設計資料與現地條件之差異，衍生履約爭議，而致工期展延近 1 年。導致工程整體進度延遲 7 年餘。另，該局於暫停發包期間辦理舊橋加固工程卻未補強橋梁結構，重新發包時復未檢討原設計資料與現地條件之差異，導致施工期間舊橋沉陷及傾斜，一再漠視老舊鐵路橋梁行車及結構安全。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濱南工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原計畫期程至 91 年底，先行施作之側車道 96 年 6 月完成驗收後，即遭當地民眾抗爭封路，閒置長達 6 年餘，嗣後追加經費修復受損交通設施，迄 102 年 10 月完工通車，延宕約 11 年，其於執行「效率」及「效用」上，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325302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濱南工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原計畫期程至 91 年底，先行施作之側車道 96 年 6 月完成驗收後，即遭當地民眾抗爭

封路，閒置長達 6 年餘，嗣後追加經費修復受損交通設施，迄 102 年 10 月完工通車，延宕約 11 年，其於執行『效率』及『效用』上，核有怠失」案。

依據：103 年 6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過程，原計畫期程至 91 年底，先行施作之側車道工程 96 年 6 月完成驗收後，即遭當地民眾抗爭封路，閒置期間長達 6 年餘，嗣後追加經費 2,026 萬餘元，以修復受損路面及相關交通設施，全案迄 102 年 10 月完工通車，較原計畫期程延宕約 11 年，其於執行「效率」及「效用」上，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省政府為紓解中山高速公路之交通壅塞，於民國（下同）80 年 12 月 5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西部濱海公路提升為快速公路計畫」，交由該府交通處公路局（88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執行，該計畫項下「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路段經公路總局所屬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下稱西濱南工處）於 87 年 4 月 19 日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並於 88 年 12 月 8 日完成設計審查，

概估工程經費新臺幣（下同）28.47 億元，西濱南工處原擬採路堤方式興建，該工程於規劃設計期間，地方民眾即表達「路堤」係屬封閉式設計，將嚴重阻隔麥寮地區發展及兩側土地之利用，建議改採「高架橋」型式設計及增設側車道。嗣後先行施作之側車道甫完工即遭地方民眾抗爭封路，後續並爭議不斷，迄 102 年 10 月 21 日全線（含主線高架及側車道）始完工通車。本案係審計部函報，稽察公路總局暨所屬西濱南工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經本院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至西濱南工處聽取公路總局及該處主管人員簡報，並赴「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現場履勘，嗣公路總局以 103 年 5 月 1 日路新施字第 1030020438 號函復補充說明到院，業經調查竣事，公路總局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善治（good governance）的衡量標準，有八個主要面向，包括：效率與效用（efficiency & effectiveness）、人格完整（integrity）、透明度（transparency）、參與（participation）、究責（accountability）、法治（rule of law）、認同（identity）、公平（fairness）。其中「效率」與「效用」部分，善治意味著決策過程和機構在資源之運用上，有最佳之「效率」，並能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至於「效用」則強調著在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護方面，兼顧永續使用之原則。公路總局為「西部濱海公路提升為快速公路計畫」之主辦機關，且為西濱

南工處上級督導單位，對該計畫項下工程執行，負有督導及協助解決問題職責，理應運用上開善治標準，期本案工程能如期、如質完工。

二、據行政院 87 年 7 月 15 日核定「西部濱海公路提升為快速公路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內容，施厝寮至海豐橋段（包括施厝寮至雲一交流道及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 2 路段），計畫期程至 91 年底，預期該路段工程完工後，短期可滿足雲林離島工業區因建設前期及日後營運階段所衍生之交通運輸需求，中期配合西濱快速公路已完工路段辦理階段性通車，改善過境車流，長期為全線貫通後，銜接 12 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及國道 1 號、3 號構成臺灣西部走廊快速公路交通網。

三、惟查，本路段主線工程迭遭地方民眾強烈要求改為高架橋型式設計，然而西濱南工處卻於未覈實評估先行施作側車道之行車效益及衍生之交通安全問題，復未與當地民眾達成先施作側車道通車及緩辦主線高架之共識情況下，即報請公路總局列入「西部濱海公路提升為快速公路計畫」修正案，顯已違背前述「善治」標準中之「參與」原則；嗣經行政院於 90 年 9 月 14 日核定同意緩辦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路段主線高架工程，及增辦（先行施作）該路段側車道工程。肇致耗費 15 億餘元興建之側車道（WH56-1 標及 WH56-2 標）分別於 95 年 7 月 4 日及 96 年 6 月 7 日完成驗收後，即遭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與各村辦公處於 96 年 10 月 2 日發動抗議，於該路段各路口懸掛白布條，強調該路段鄉

道、農路交叉口高達 33 處，側車道通車後勢必險象環生，強烈表達地方民眾要的是高架橋，誓言抵制側車道通車，並經民眾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臺灣時報等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斲傷政府形象。嗣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審議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9 組第 3 次會議時，通過前立法委員林○○所提附帶決議略以：「在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未改善為路堤涵洞或高架道路之交會方式前，暫不予通車。」該路段側車道於 96 年 6 月完成驗收後，迄至 102 年 10 月全線通車，已封閉長達 6 年餘，期間側車道路面已龜裂且部分交通設施陸續損壞，經西濱南工處檢討後，於施工中之主線高架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 2,026 萬餘元，重新鋪築側車道路面及修復損壞之交通設施，顯已違背前述「善治」標準中之「效用」原則。

四、次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前於 93 年 6 月 9 日考察雲林地區交通建設會議，決議略以：「西濱快速道路麥寮鄉崙後村側車道加建高架道路案，本案原則先行辦理工程設計，請公路總局儘速彙集需求資料循序陳報行政院同意，目前尚未發包施工之側車道（WH56-2 標），若地方仍有反對意見，請暫緩辦理。」惟查西濱南工處後續並未積極規劃辦理主線高架工程之先期作業，該處遲至 95 年 11 月 13 日始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辦理主線高架可行性評估工作，並於 96 年 9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修正版。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主線高架工程（WH56-A 標

及 WH56-B 標)迄至 98 年 2 月 10 日始報經行政院核定納入「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項下辦理，總計花費 53 億餘元，該路段全線(含側車道及主線高架部分)迄至 102 年 10 月 21 日始正式開放通車，較原計畫期程延宕約 11 年。公路總局於 103 年 5 月 1 日檢討說明，承認該局於本工程執行過程，其於「效率」及「效用」上確有待加強。

綜上所述，公路總局暨所屬西濱南工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過程，原計畫期程至 91 年底，先行施作之側車道工程 96 年 6 月完成驗收後，即遭當地民眾抗爭封路，閒置期間長達 6 年餘，嗣後追加經費 2,026 萬餘元，以修復受損路面及相關交通設施，全案迄 102 年 10 月完工通車，較原計畫期程延宕約 11 年，其於執行「效率」及「效用」上，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400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研處意見與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57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8 月 31 日金管秘字第 100001374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秘字第 1000013745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本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依法糾正乙案，檢附本會研處意見措施暨相關附件影本各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7 月 25 日院臺財字第 1000100736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裕璋

監察院糾正案之研處意見與措施

監察院 糾正事項	<p>一、金管會未能汲取問題銀行衝擊金融秩序所生之經驗，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處事因循，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核有疏失：經核金管會已處理多起問題銀行退場案件，應深知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有賴法令之配合，及充足之財源以為支應，理應更瞭解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亦急需迅速建立，且多家保險公司淨值為負數，顯見保險業退場機制之建立刻不容緩，而金管會長時間未主動建置相關規範，遲至發生問題，始開始修訂相關法令，顯見處事因循，肇致保險業退場機制僅初具架構，退場處理所需財源尚待充實，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進而影響處理問題保險公司之進度，誠屬失當。</p>
研處意見 與措施	<p>1.查保險業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主管機關得採取之相關措施已規範於保險法第 149 條，次查該條文於民國（以下同）52 年時已訂定，並分別於 63 年、81 年、90 年及 96 年予以修正，以持續健全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處理，另為維護金融安定，保障保戶權益，於 81 年 2 月 26 日增訂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規定，以要求保險業應提撥資金設置保險安定基金，並於保險法 90 年 7 月 9 日、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時，大幅增修第 143 條等有關保險安定基金、第 149 條等相關退場機制條文，均顯示主管機關積極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之作為。</p> <p>2.為加速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本會自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以來，即積極研擬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歷經將近 3 年之努力，於 96 年 7 月 18 日完成保險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包括大幅增修第 143 條等有關保險安定基金相關事宜（設立專責機構、得向金融機構借款等）以及第 149 條等有關保險退場機制之規範，並依據該次保險法修正，於 96 年、97 年間增訂或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授權子法，以提升保險業退場處理時效及有效強化保險業之金融安全網，均顯示本會從法制面持續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之積極作為，實無長時間未主動建置相關規範之情事。為持續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本會研處措施如下：</p> <p>(1)於法制面持續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本會保險局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函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參酌銀行法等相關規範，並蒐集國際間主要先進國家相關法令，以及實際接管處理經驗，儘速研提保險法退場機制相關規範之建議修正草案意見，以作為保險相關法令修正之參考（附件 1）。</p> <p>(2)充實保險業退場處理財源：</p> <p><1>截至 100 年 6 月底，安定基金人身保險業之專戶餘額約為新臺幣（以下同）135.8 億餘元，特別準備金 406 專戶餘額約為 33.5 億餘元，而國華人壽 99 年底淨值為負 678.5 億元，爰前述財源目前累積金額尚不足以處理國華人壽接管案，除需由保險安定基金就處理國華人壽案之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外，亦有因應未來如有處理其他問題保險業必要之需求，為穩定金融秩</p>

	<p>序，健全金融環境，目前保險業退場處理財源有亟待充實之必要性及迫切性，故未來似可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同意擴大爭取保險業退場處理財源，包括延長特別準備金之提撥年限或增加處理財源如設立類似金融重建基金等以儘速處理問題保險業（行政院於 100 年 3 月 14 日核復特別準備金之提撥初期以五年為限【附件 2】）。</p> <p><2>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附件 3）「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目前壽險業者提撥比率為其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產險業者提撥比率為千分之二，而安定基金就提撥比率改採差異費率之可行性，已納為今（100）年之委託研究計畫，並於 8 月 5 日完成委託研究之簽約相關事宜，其研究成果將可作為本會衡酌調整提撥比率之參考。</p>
<p>監察院 糾正事項</p>	<p>二、金管會監理國華人壽未積極要求該公司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監理未見功效，核有未盡職責之情事，洵有未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核金管會檢查範圍及於風險控管制度、內控制度、公司治理等，相關檢查應反映該公司風險控管等之缺失，並應本監理職責，積極督促該公司改善缺失，建立內控、內稽及風險控管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而金管會委託安定基金於接管後，方陸續督促國華人壽新增或研修內部規定計二十餘項，足見金管會監理時未能積極要求該公司修訂相關規範，核有未盡職責之情事。 2.經核金管會列席瞭解國華人壽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即應善盡監理之責，詎並未就其股票投資之資產配置提出建議，遲至金融海嘯事件產生鉅額投資虧損後，方發函要求該公司檢討資產配置策略及強化風險管理機制等。金管會未能適時積極檢討該公司資產配置策略及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及調整該公司資產配置，發揮相關預警機制，防患於未然，待問題發生，始有所作為，核其處置，顯欠周延。
<p>研處意見 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於國華人壽接管前，就該公司迭有資金運用或內控機制不彰等金融檢查缺失，均已依法予以處分及要求公司檢討改善，而接管人進駐國華人壽後，係為持續健全公司財務業務經營，落實公司治理，爰督促公司檢討修訂投資、行政作業等內部規範、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等機制；至於本會派員參加國華人壽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係為瞭解其實際運作情形，並未參予討論，以避免有介入經營之虞。 2.保險業之穩定經營有賴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機制予以落實，爰本會已定期或不定期派員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及專案檢查，以督促公司健全經營並落實內部控制等機制；另本會為督促保險公司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暨建立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於 95 年 1 月 4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

	<p>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相關規定，將風險控管機制應採行之措施納入，以合理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達成之目標。為因應國際間發展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之趨勢，本會自 97 年起推動保險業建置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並會同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至各產、壽險公司瞭解其風險管理機制實際運作情形，經與產、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以提供保險業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所需之實務參考，均顯示本會持續積極藉由訂定相關法令及督促業者建立自律規範等方式引導保險公司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機制之作為。為持續督促保險業落實風險控管，本會研處措施如下：</p> <p>(1)持續督促保險業落實風險控管、內控內稽制度：</p> <p><1>本會 99 年度、100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已包括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落實等事項（附件 4），未來亦將風控制度、內控制度等公司治理納入對問題保險業之金融檢查工作重點之一。</p> <p><2>本會已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自 99 年起每季彙整檢視保險公司在自律階段應達成及需逐步落實之風險管理項目等執行情形，並自 101 年起將該守則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中，列入保險業內部及外部稽核重要項目之一，爰現階段業已採循序漸進方式督促保險公司健全內控、內稽及風險控管制度，以落實公司治理。</p> <p>(2)提升預警機制及早介入時機：有關 大院責示本會應發揮預警系統防患於未然之機制乙節，未來對於保險公司財務業務經營衡量指標之異常情形，例如對具有較高風險權數之投資工具（如國內股票、不動產等）之投資比重明顯超過一般業界水準，如經預警等相關系統提出警示，本會除儘速發函公司說明並督促其檢討資產配置策略、注意投資風險之控管以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外，或可另就該保險業是否涉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等情形，及早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附件 5），視情節之輕重分別為限制資金運用範圍等處分，以達防患於未然之目的。</p>
<p>監察院 糾正事項</p>	<p>三、金管會對於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未能積極有效要求該公司辦理增資或引資，監理效益顯有不彰：</p> <p>1.經核金管會雖多次要求國華人壽辦理增資或引資，然該公司多置之不理，僅於 92 年 5 月及 96 年 8 月完成 2 次增資，然增資之缺口仍未補足，金管會雖依法予以裁罰，惟仍未能達成改善財務結構之目的，監理效益顯有不彰，核有未當。</p> <p>2.核金管會自 93 年起即要求華山產險辦理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惟該公司一再變更增資計畫內容，增資計畫一再延宕，迄 97 年底該公司均未能完成，虧損日益嚴重，金管會未能積極有效要求該公司辦理增資或引資，監理效益不彰，亦有未當。</p>

研處意見 與措施	<p>1.本會自 93 年 7 月成立以來，均積極要求並持續追蹤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增資或引資辦理進度，並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分別予以財務業務限制等處分，以避免公司經營風險擴大影響其清償能力，並藉此督促公司積極辦理增資，而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自本會成立以來均有尋求自行改善財務狀況之積極作為，包括國華人壽於 94 年進行組織調整並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 95 年與美國新橋投資有限公司洽談合作架構、於 96 年辦理減資 40 億元及增資 20 億元，並於 97 年委託普華財務顧問公司辦理引資等事宜；另華山產險於 94 年及 95 年間之經營權轉換時期前後均有辦理增資之規劃，而該公司由林○洋家族主導後，於 96 年、97 年間亦積極努力尋求外來資金挹注以改善財務狀況，均可證明本會對該等公司之財務業務限制等處分確有督促其辦理增資或引資之正面效果。</p> <p>2.保險業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項目主要為各種準備金，具有穩定續期保費收入，其經營特性及清償能力要求與其他金融業有別，復因壽險業商品多具有長期保障性質，其退場處理之困難度較銀行業更為複雜，故本會於華山產險予以勒令停業清理前及對國華人壽予以接管處分前，除先請國華人壽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法律及財務會計查核，請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聘專業機構對華山產險進行實地查核外，均曾依保險法第 148 條規定採專案檢查方式進駐公司，以瞭解其整體經營狀況及有效掌握問題保險業之後續監理措施處理時機，而 97 年發生金融海嘯引發全球金融危機，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之退場機制除需綜合評估保險業是否有經營不善或財務業務是否顯著惡化而有影響保戶權益等情形外，亦需就穩定金融市場秩序、保障保戶權益及穩定公司經營等目的綜合考量，以避免引發系統性風險，危及金融市場之穩定。</p> <p>3.綜上，在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保戶權益之前提下，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監理作為需審慎考量之層面甚廣，本會將持續於法制面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以及充實保險業退場處理財源，以廣續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並持續加強問題保險業之監理，以及依法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以達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保戶權益之目的。</p>
-------------	---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6079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未能有

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02 號函。

二、影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9 日金管秘字第 10000188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秘字第 100001880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就本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依法糾正乙案，檢附本會研處意見與措施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11 月 9 日院臺財字第 1000107223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裕璋

監察院就本會對糾正案處理情形之審核意見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一、金管會未能汲取問題銀行衝擊金融秩序所生之經驗，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處事因循，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核有疏失：</p> <p>1.84 年及 87 年間國內發生金融擠兌事件，因法制上對於問題金融機構尚未有明確之退場機制，主管機關始於 88 年起陸續修正銀行法等相關規範，以強化銀行業退場機制。然對於保險業之退場機制，並未比照銀行業積極研擬建立，金管會前稱自 61 年間國光人壽破產案件後，30 餘年間並無保險業退場案例，至 94 年間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顯著惡化，該會鑑於問題保險業退場機制有賡續健全之必要，始於 96 年 7 月修正通過保險法相關退場機制，顯見並未積極辦理。</p> <p>2.又本次金管會雖稱 52 年保險法第 149 條已規範保險業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並於 63 年起多次予以修正，惟國華人壽自 89 年起淨值即為負數，其後並有多家保險公司淨值亦為負數，該等公司資本比率（RBC）均遠低於該會所要求不得小於 200%之限制，對於問題保險公司退場機制應積極建立。惟金管會遲至 96 年 7 月該會始修正通過保險法相關退場機制，並賦予保險安定基金得受該會委託執行保險業退場及得向金融機構借款等相關規範，至此保險業退場機制始初具架構，亦見主管機關作為欠缺積極。</p> <p>3.綜上，主管機關應深知及早建立問題保險業之退場機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詎未能汲取先前處理問題銀行衝擊金融秩序所生之經驗，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遲至發生問題，始修訂相關法令，而處理問題保險公司退場所需之財源尚待充實，進而影響處理進度，與該會所稱主管機關積極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顯有未符，仍請該會確實檢討改善。</p>
---------------------	--

<p>研處意見 與措施</p>	<p>1.本會係自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對於保險業之監理，在此之前係由財政部主政，本會成立後相關業務始移撥至本會，爰有關保險業退場機制之推動建置情形，可分為下列兩個階段：</p> <p>(1)財政部時期辦理情形：52 年保險法第 149 條已訂有保險業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主管機關得採取之相關措施規範，並分別於 63 年、81 年、90 年及 96 年予以修正。財政部於 63 年已訂定「人壽保險業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建立安定基金機制，並於 81 年保險法修正時整合納入產、壽險安定基金之設置與管理相關規範。此外，88 年起銀行法陸續修正期間，財政部亦於 87 年間依據保險革新小組建議，並衡酌實際監理需要研擬保險法修正案，於 88 年 12 月 26 日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法期間因有部分立法委員亦主動提案，總計提出 12 個修正版本，經過多次討論及朝野協商，於 90 年 6 月 2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加主管機關之處分權限及據以處分事由，增訂派員監管及勒令停業清理等處分之程序及接管人權限，並明定保險業受讓或合併問題保險業之特別程序等相關規範，以強化問題保險業之監理及保險安定基金之功能。其後財政部廣續研擬健全保險業財業務經營之相關監理措施規範，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及廣納各方意見，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函報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予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5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p> <p>(2)本會成立後推動情形：因前述行政院 93 年 4 月 5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之保險法修正案截至第 5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仍未議決，且立法院屆期不續審，爰本會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並接收財政部移撥之業務後，重新研擬保險法修正案，於 94 年 6 月 24 日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95 年 4 月 1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會為使法案順利通過，亦多次至立法院協調溝通，於 96 年 7 月 18 日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以加強保險業財業務之監督管理規範，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及安定基金組織功能。無論從法制面及制度面，本會皆持續積極檢討修正保險業退場機制及財業務經營相關監理規範。</p> <p>2.本會保險局已函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參酌銀行法等相關規範，並蒐集國際間主要先進國家相關法令，以及實際接管處理經驗，儘速研提保險法退場機制相關規範之建議修正草案意見，以作為保險相關法令修正之參考，另安定基金就提撥比率改採差異費率之可行性，已納為今（100）年之委託研究計畫，未來該研究成果將可作為本會衡酌調整提撥比率之參考。本會將持續蒐集參考國內外相關法規制度，衡酌經濟及金融環境發展情形及保險業務監理實際需要，檢討調整保險業相關退場機制。</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二、金管會對於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未能積極有效要求該公司辦理增資或引資，監理效益顯有不彰： 財政部及金管會自 89 年起函請國華人壽辦理增資或引資前後達二十餘次以上</p>

	<p>，其目的係期該公司藉由增資或引資改善財務結構，甚或要求該公司如未完成增資，大股東應出售股權，實質移轉經營權，然該公司多置之不理，僅於 93 年 5 月及 96 年 8 月完成二次增資，然均未達成該會增資之要求，該會雖依法予以裁罰，惟仍未能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監理效益顯有不彰。又該會自 93 年起即要求華山產險辦理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並經多次函請該公司提報增減資計畫、具體增資時程及到該會說明增資進度等，惟該公司一再變更增資計畫內容，且增資計畫一再延宕，迄 97 年底該公司均未能完成，該會未能積極有效要求該公司辦理增資或引資，監理效益亦有不彰。以上，均與該會所稱對該等公司之財務業務限制等處分，確有督促其辦理增資或引資之正面效果未符，仍請該會確實檢討改善。</p>
研處意見與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對於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均積極要求及持續追蹤其增資或引資辦理進度，並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分別予以財務業務限制等處分，而該等公司於 94 年至 97 年間亦確有努力尋求自行改善財務狀況之積極作為，包括國華人壽於 94 年進行組織調整並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 95 年與美國新橋投資有限公司洽談合作架構、於 96 年辦理減資 40 億元及增資 20 億元，並於 97 年委託普華財務顧問公司辦理引資等事宜；另華山產險於 94 年及 95 年間之經營權轉換時期前後均有辦理增資之規劃，而該公司由林○洋家族主導後，亦於 96 年、97 年間積極努力尋求外來資金挹注以改善財務狀況。嗣後因 97 年發生金融海嘯引發全球金融危機，及該等公司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本會爰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規定分別予以接管、勒令停業派員清理處分。在此之前，本會已先請國華人壽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法律及財務會計查核，請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聘專業機構對華山產險進行實地查核，並依保險法第 148 條規定採專案檢查方式進駐公司，以瞭解其整體經營狀況及有效掌握處理問題保險業之後續監理措施處理時機。 2.因保險業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項目主要為各種準備金，其經營特性及清償能力要求與其他金融業有別，復因壽險業商品多具有長期保障性質，具有穩定續期保費收入，其退場處理之困難度較銀行業更為複雜，除需綜合評估保險業是否有經營不善或財務業務是否顯著惡化而有影響保戶權益等情形外，亦需就穩定金融市場秩序、保障保戶權益及穩定公司經營等目的綜合考量，以避免引發系統性風險，危及金融市場之穩定。 3.關於 大院就本會對問題保險業之監理效益所提意見，本會將虛心檢討，未來除將依法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外，並將參酌整體金融市場及保險產業發展情形調整監理機制，以達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保戶權益之目的。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金字第 10100086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等情糾正案之研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1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47 號函。
- 二、影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3 日金管秘字第 1010003333 號

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秘字第 1010003333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對本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且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等情提出糾正，就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乙案，謹送檢討改進情形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 貴院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院臺金字第 1010124186 號函。

主任委員 陳裕璋

監察院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

監察院 審核意見	<p>一、金管會對於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未能積極有效要求該公司辦理增資或引資，監理效益顯有不彰：</p> <p>對本院就問題保險業之監理效益所提意見，金管會將虛心檢討，未來除將依法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外，並將參酌整體金融市場及保險產業發展情形調整監理機制，以達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保戶權益之目的相關改善措施，相關作為，尚符本院糾正意旨，擬同意行政院之說明。惟安定基金接管國華人壽尚未完成，接管期限一再展延，該會應具體答覆如何處理國華人壽因接管展延，後續營運充滿不確定性，影響公司經營及金融市場之秩序，且亦危害相關人員之權利。</p>
檢討改善 情形	<p>1.為保障保戶權益與避免引發系統性風險危及金融穩定，本會自國華人壽接管之處分時起，即對外說明國華人壽被接管後仍繼續營運，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而國華人壽於接管過程中營運尚稱穩定，且未產生大量解約潮或引發系統性風險，該項措施實有助於金融秩序之持續安定。</p> <p>2.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在全球金融風暴後詭譎多變，全球金融秩序仍籠罩在歐洲主權</p>

	<p>債務危機下而充滿不確定性，對於國華人壽引進外部資金亦有相當程度之影響，然為有效改善國華人壽財務結構，接管人仍積極依財顧公司規劃循序辦理國華人壽相關財務改善方案，惟接管人洽詢臺灣金控辦理有關國華人壽引資或合併等交易事宜，因雙方持續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該交易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業經雙方分別召開董事會確認結案不再續行，並於當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p> <p>3.國華人壽為我國保險業接管首例，因壽險保單具有長期特性，為保障保戶權益，其處理之複雜度甚高，惟國華人壽因鉅額虧損致接管前之 97 年底淨值缺口已達新臺幣 658 億餘元以上，該公司除藉由增資或引資等方式外，實難以有效改善其淨值。為有效改善國華人壽財務結構，保障保戶權益，維護金融之安定，本會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經安定基金及臺灣金控雙方確認不再續行有關國華人壽引資或合併交易之洽商事宜後，已責成接管人儘速啟動下一階段引資工作，另為期下一階段引資工作於 101 年 8 月 3 日之本次延長接管期限屆至前能有具體成果，本會業要求安定基金儘速遴聘財顧公司，且以可提出適合現階段我國保險業經營情況、潛在市場需求之引資方案及交易架構等相關規劃為首要考量，在審慎衡酌財顧公司所提交易方案之可行性、標售條件、配套措施以及所需規劃必要時間之前提下，將力求以 101 年 5 月底完成對外招標公告為目標，期以儘速完成接管職務及目標，以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保戶權益。</p>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金字第 10100278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3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1 日金管秘字第 1010007002 號
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秘字第 1010007002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對本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且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等情提出糾正，就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乙案，謹檢陳檢討改進情形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金字第 1010130975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裕璋

監察院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一、經核金管會為使國華人壽未來能順利引資，業要求安定基金儘速遴聘財顧公司，提出適合現階段我國保險業經營情況、潛在市場需求之引資方案及交易架構等相關規劃為首要考量，將力求以 101 年 5 月底完成對外招標公告，期以儘速完成接管職務及目標，以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保戶權益，仍請行政院確實督導該會於期限內辦理完成，並將後續處處理情形續函報本院；另金管會對金融機構之處分仍無客觀之判斷標準，該會應積極研處建立監理金融機構之一致標準。又接管人接管至今，已多次延長，接管期限已逾二年半，然迄未能順利完成引資或合併，該會應具體答覆如何處理國華人壽因接管展延，後續營運充滿不確定性，影響公司經營及金融市場之秩序，且亦危害相關人員之權利。</p>
<p>檢討改善 情形</p>	<p>1.關於辦理國華人壽引資及合併事項，本會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經接管人安定基金及臺灣金控確認不再續行相關事項之洽商後，即督促接管人儘速辦理下一階段引資工作，接管人並積極就多元方案規劃能力、我國保險業經營現況、潛在投資人意向、安定基金補助機制以及專業性等面向，審慎辦理遴聘財顧公司作業，而接管人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完成遴聘財顧公司後，即督導國華人壽組成實地查核小組以儘速提供財顧公司所需資料，財顧公司並即同時著手積極進行交易架構規劃、瞭解潛在投資人需求、價值評估、招標文件準備等作業，並儘力縮短相關工作時程。</p> <p>2.對於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者，本會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3 項授權規定已訂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附件 1），該管理辦法第 6 條已明定對於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者得採取之一致性分級處理措施，即同條第 2 項係規範資本適足率在 150%以上而未達 200%者得採取之相關處分，至於同條第 3 項則規範資本適足率低於 150%者得採取之相關處分。考量保險業個別狀況之差異，本會對於保險業重大處分之限制與解除，均依上開規定就可責性、重大性、衡平性及健全金融秩序等因素（例如：衡酌保險業財務狀況與資本適足率實際改善情形、增資或引資實際執行情形、清償能力、財務改善方案、資產規模、資產配置及保險商品範圍等）綜合考量並妥予處理，本會將依保險業務發展及監理需求持續檢討，以減少造成外界誤解之疑慮。</p> <p>3.國華人壽因鉅額虧損致接管前之 97 年底淨值缺口已達新臺幣 658 億餘元以上，在公司股東權益已為負值之情形下，保戶權益之保障係最主要考量，故國華人壽實有藉由增資或引資等方式以有效改善財務狀況之必要，為利接管人賡續辦理國華人壽相關財務改善方案，以有效改善國華人壽財務結構，保障保戶權益，本會爰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延長國華人壽接管期間。國華人壽接管期間接管人已於 98 年 12 月辦理國華人壽減資 30 億元及增資 60 億元，並於 99 年</p>

	<p>4 月、5 月間辦理國華人壽公開標售作業，因未有結果，爰接管人續依財顧公司規劃方案洽詢公股金融機構辦理有關國華人壽引資或合併等交易相關事宜，並經臺灣金控於 99 年 9 月間評估表達具有合併綜效，而洽詢臺灣金控辦理國華人壽財務改善方案所需執行項目包括辦理實地查核、洽商交易架構、交易條件等相關必要作業，且因臺灣金控屬公股金融機構，其所涉人事制度整合、預算員額編列等問題亦需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主計處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研商，故國華人壽退場處理時除與辦理前述財務改善規劃方案之必要作業所需時間有關外，其外部資金之引進尚受整體經濟金融環境、投資人投資意願、合併綜效評估結果以及人事制度整合等因素影響，該案雖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經接管人及臺灣金控確認不再續行，然接管人洽詢臺灣金控過程中，本會持續積極督導接管人儘速辦理國華人壽財務改善方案相關事宜。</p> <p>4.為保障保戶權益與避免引發系統性風險危及金融穩定，本會自國華人壽受接管之處分時起，即對外說明國華人壽被接管後仍繼續營運，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接管人進駐公司後，為持續健全公司財務業務經營及強化風險控管等機制，對國華人壽 50 餘項主要內部規章進行檢視與增修，在接管人努力提出各項穩定措施下，公司業務營運穩定發展，且未產生大量解約潮或引發系統性風險，實有助於金融秩序之持續安定。本會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經接管人安定基金及臺灣金控確認不再續行相關事項之洽商後，即積極督促接管人儘速辦理下一階段引資工作，接管人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完成遴聘財顧公司後，財顧公司即同時著手積極進行交易架構規劃、瞭解潛在投資人需求、價值評估、招標文件準備等作業，並儘力縮短相關工作時程，期以儘速完成接管職務及目標，以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保戶權益。</p>
--	---

附件 1：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金字第 101005149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公司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

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80 號函。
- 二、影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0 日金管秘字第 101001181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秘字第 1010011814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對本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且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

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等情提出糾正，就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乙案，謹檢陳檢討改進情形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 101 年 8 月 15 日院臺金字第 1010140835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裕璋

監察院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一、有關接管人迄未順利完成引資乙節，金管會函復為使國華人壽未來能順利引資，業要求安定基金儘速遴聘財顧公司，提出適合現階段我國保險業經營情況、潛在市場需求之引資方案及交易架構等相關規劃為首要考量，將力求以 101 年 5 月底完成對外招標公告，期以儘速完成接管職務及目標，以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保戶權益。本院亦請行政院確實督導該會於期限內辦理完成，並將後續處理情形續函報本院在案。惟現已超逾期限近一個月，仍未完成對外招標作業，顯見該會督導成效不彰，請說明逾限之原因、該會相關實質監理作為及未來對本案之規劃辦理期程；另請行政院確實督導該會積極處理，以發揮金融監理職能，儘速完成接管之職務與目標，以免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肇致社會不良觀感。</p>
<p>檢討改善 情形</p>	<p>1.本會持續積極督導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華人壽）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安定基金）儘速辦理國華人壽引資、合併或概括讓與等相關事宜，安定基金於 101 年（下同）3 月 23 日經公開招標方式委聘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華財顧）協助辦理規劃交易方案及相關標售作業，本會即於 3 月下旬邀集安定基金及普華財顧共同研商，積極督促安定基金以 5 月底前完成本案招標公告為目標，並應兼顧研提多元可行之規劃建議方案，研議縮短相關預估作業時程。普華財顧亦隨即展開交易架構規劃（包括瞭解標售交易之市場需求、分析國華人壽資產負債結構、既有合約、訴訟及承諾事項、稅務議題、員工安置、法律事宜等事項）、國華人壽實地查核、價值評估（包括評估責任準備及精算價值、淨資產價值、可能採行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其影響）等各項工作，然而因國華人壽精算價值模型複雜，需足夠時間建立模型以進行主要精算假設之討論與計算，及需足夠時程瞭解潛在市場需求及可行性，經本會與安定基金及普華財顧多次會議討論研商，安定基金已於 5 月底前完成初步交易架構規劃方向，並於 6 月底前提報具體交易架構規劃草案，包括以國華人壽保單整體出售及切割出售二方案同時公告標售，並採行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之交易模式，與投</p>

	<p>決標機制、行政誘因方案、投資人資格條件、員工安置計畫等相關規劃事項，及於 7 月底前提報招標公告與交易契約重要事項、具體之行政配套措施建議等事宜，經本會核定後，安定基金已於 7 月 31 日公告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並預定本案將於 10 月 30 日進行開標。</p> <p>2.本公開標售案已於 7 月 31 日辦理公告，後續尚須進行多項作業程序，包括投資人實地查核、資格審核、決標、議約、簽約等事宜，另本案未來如順利完成簽約後，亦需進行接續員工安置、新設保險公司（如有需要）、交割準備、完成交割等程序，以及續規劃處理國華人壽保留資產、負債相關事宜，經安定基金估計，上開相關作業之期程至少約需 12 個月，本會將持續積極督導安定基金儘速辦理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俾儘速有具體成果，以保障保戶權益及穩定金融市場秩序。</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p>二、有關金管會對金融機構之處分尚乏客觀之判斷標準，該會應積極研處建立監理金融機構之一致標準乙節，本院主就該會對國華人壽因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且未能依限辦理增資或引資，雖依法予以財務、業務限制等處分，惟於接管後即於財務狀況未改善之相同狀況下，予以解除處分，該會對金融機構之財務、業務限制處分與解除處分，應訂定明確之標準，避免同樣狀況，確有不同之處分，致生標準不一之誤解。又對於國寶人壽等多家淨值亦為負數及且 RBC 距法定標準亦有極大距離，該會於監理前開公司時，亦應注意是否有增資延宕及與國華人壽處理不一之情事。請該會就上開情事積極研處建立監理金融機構之一致標準。</p>
檢討改善 情形	<p>1.關於 大院請本會應積極研處建立監理金融機構之一致標準乙節， 大院前於調查意見案曾就同一情事請本會函復檢討改善情形，本會已將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函復監察院，謹先敘明。</p> <p>2.本會係衡酌問題保險業增資或引資實際執行情形，依法據以核處或解除其財務業務限制等處分，藉以督促公司儘速辦理增資或引資以自行改善財務狀況，而國華人壽經本會接管，不同於一般經營情況，另接管人相關財務改善方案規劃與執行亦在本會監督下儘速進行，故本會於核准接管人辦理國華人壽減增資計畫前，解除公司部分財務業務限制，係考量接管人減增資計畫具可行性，為儘速穩定公司經營，爰解除部分財務業務限制，惟尚非全部解除，而接管人亦確於 98 年 12 月完成國華人壽減增資方案，對 大院所提意見，本會將依保險業務發展及監理需求持續檢討，以減少造成外界誤解之疑慮。</p> <p>3.對於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者，本會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3 項授權規定已訂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附件 1），該管理辦法第 6 條已明定對於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者得採取之一致性分級處理措施，即同條第 2 項係規範資本</p>

	<p>適足率在 150% 以上而未達 200% 者得採取之相關處分，至於同條第 3 項則規範資本適足率低於 150% 者得採取之相關處分。考量保險業個別狀況之差異，本會對保險業重大處分之限制與解除，均依上開規定就可責性、重大性、衡平性及健全金融秩序等因素（例如：衡酌保險業財務狀況與資本適足率實際改善情形、增資或引資實際執行情形、清償能力、財務改善方案、資產規模、資產配置及保險商品範圍等）綜合考量並妥予處理，對於國寶人壽等淨值尚為負值之公司，本會將確實依保險法第 149 條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持續追蹤該等公司增資及財務改善之執行進度。</p>
--	---

附件 1：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金字第 10100718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公司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124 號函。
- 二、影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保局（財）字第 101025

1786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局（財）字第 1010251786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對本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且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等情提出糾正，就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乙案，謹檢陳檢討改進情形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 鈞院 101 年 11 月 14 日院臺金字第 1010150374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裕璋

監察院調查意見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一、有關接管人迄未順利完成引資乙節，請行政院確實督導金管會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並將後續處理情形續函報本院。
檢討改善 情形	<p>1.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華人壽）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安定基金）委託專業財務顧問公司規劃辦理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標售方案包括「整體出售」及「切割出售」方案，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進行公告，並於 11 月 27 日辦理投開標作業，標售結果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整體出售」方案以安定基金補助金額新臺幣 883 億 6,800 萬元得標，而安定基金、國華人壽及全球人壽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共同簽署國華人壽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p> <p>2.國華人壽係我國保險業接管之首例，其退場處理攸關眾多保戶權益之保障及金融市場之安定，複雜度極高，本標售案係經由專業財顧公司及安定基金於參酌市場情形、過去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國華人壽財業務情況及新業務價值等，並於兼顧法令、處理成本、保戶權益及員工權益等考量下審慎規劃，本標售案順利成就，達成維護保戶權益、金融市場穩定與社會經濟安定之目的，本會將持續嚴格監督得標者未來審慎經營，及強化對保險業之監理。</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二、有關金管會對金融機構之處分尚乏客觀之判斷標準，該會應積極研處建立監理金融機構之一致標準乙節，同意金管會之說明。其他相關情事依實際執行情形續報本院。
檢討改善 情形	<p>1.對於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保險業，本會積極督促公司提出增資及財務業務改善計畫，目前淨值為負之壽險公司除國華人壽外，其餘三家（國寶人壽、幸福人壽、朝陽人壽）於近年均有陸續辦理現金增資情形如下，有助於保戶權益之保障及強化清償能力：</p> <p>(1)國寶人壽於 98 年度增資 2 億元，99 年度增資 2 億元，並甫於 101 年 10 月增資 3 億元，合計 7 億元。</p> <p>(2)幸福人壽於 97 年度增資 12.5 億元，98 年度增資 2 億元，100 年度增資 2 億元，並於 101 年 1 月再增資 2 億元，合計 18.5 億元，目前正規劃 101 年底之增資計畫。</p> <p>(3)朝陽人壽於 97 年度增資 3 億元、98 年度增資 3 億元、99 年度增資 2 億元、100 年 7 月增資 3 億元，合計 11 億元，並正規劃辦理資產作價增資相關作業。</p> <p>2.對於該等公司，本會已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限制其財務業務，並積極督促公司提出增資及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另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進行檢查，並增加人員查核密度，以防範經營者有不法、不當情事。該等公司在本會要求下，亦已陸續規劃辦理增資中，如發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等情形，本會將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儘速採取有效之措施，以維護金融安定。</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0202047400 號

主旨：關於 大院就本會對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涉有違失

；復建構整體保險業之監理措施及退場機制是否周全，有無執行失當等情案處理情形，請本會說明處理國華人壽標售案之決議過程等相關問題乙案，檢附本會說明資料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 102 年 4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503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糾正案、調查意見案審核意見之說明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一、請說明處理國華人壽標售案之決策過程
說明	<p>1.國華人壽因接管前已存在之鉅額淨值缺口及高利率保單之利差損等問題，致其經營仍將產生虧損，除藉由增資或引資等方式外，實難以改善其淨值。安定基金於接管國華人壽後，即委託財顧公司積極規劃辦理相關財務改善方案，先後辦理減資新臺幣（下同）30 億元增資 60 億元、公開標售、洽公股金融機構進行引資或合併等相關方案，惟受國際整體經濟金融情勢之不確定性，及投資人意願、合併綜效評估結果與人事制度整合等因素影響，致相關方案未能如期成就，為維護保戶權益，儘速完成財務改善方案，經於 102 年 2 月 16 日安定基金與臺灣金控雙方確認不再進行引資或合併方案後，隨即進行審慎評估並委聘財顧公司續於 101 年度規劃辦理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事宜。</p> <p>2.為辦理該標售案，安定基金洽財顧公司多次研商，包括規劃交易方案及架構、員工安置計畫、投資人資格條件與承諾事項、公開標售程序等事宜，均係參酌市場情形、過去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國華人壽財業務情況、資產負債及業務價值等項目進行評估，並於兼顧法令、處理成本、保戶權益及員工權益等考量下，經安定基金審慎規劃後，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報經本會核准後辦理。</p> <p>3.該標售案經安定基金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公告，並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決標，安定基金與國華人壽及得標人全球人壽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全球人壽及國華人壽經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6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報經本會核准概括承受，已於 102 年 3 月 30 日依約順利完成交割，而該標售案之順利成就，對於依法維護保戶權益、社會經濟安定具有正面意義，並有助於金融市場穩定。</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二、全球人壽已通過貴會「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資金增資需求」之審查，請說明該公司何以有能力因應未來資金增資情形。

說明	<p>1.為確保參與國華人壽標售案之投標人於得標後審慎經營，安定基金依財顧公司建議，於報經本會核准之標售公告內已明定各類投標人之財務條件及其他資格條件與承諾事項，而全球人壽參與投標當時之 101 年第 3 季業主權益為 76 億元，101 年上半年之資本適足率（RBC 比率）達 200%以上，其資格條件符合標案所定股東權益不低於 20 億元及 RBC 比率不低於 200%等財務條件；另全球人壽亦通過安定基金有關資金來源說明、保戶及員工權益保障承諾、具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長期經營承諾、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增資需求等資格審查，故全球人壽之資格條件，符合標案所定標準，並以最優標價（即補助金額最低）得標。</p> <p>2.查全球人壽於國華人壽標售案交割前之最近一期（101 年 12 月 31 日）經簽證會計師及精算人員核閱之資本適足率（RBC 比率）為 292.79%；交割日前 1 日（102 年 3 月 29 日）之資本適足率（公司自結數）為 283%，均符合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1 項之規定，且符合交割前最近一期之資本適足率（RBC 比率）應達 250%之監理要求。</p> <p>3.依據全球人壽最近一期（101 年 12 月 31 日）經簽證精算人員核閱之年度查核報表所示，該公司並無利差損問題。</p> <p>4.為加強對全球人壽之監理措施，本會已要求全球人壽倘嗣後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變化而有資本強化必要，或經本會命其進行增資時，全球人壽應依承諾儘速提具增資與其他財務改善方案計畫，並確實執行；另本會亦要求全球人壽上層股東及最終受益人出具增資承諾書，以因應未來全球人壽增資需求。</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三、安定基金給付全球人壽之補助金 883.68 億元，貴會有無建立相關管理規範。
說明	<p>除上述對於全球人壽增資要求之財務監理外，目前保險法第 146 條相關法令規定對於保險業資金運用等相關事宜，均已訂有明確監理規範（附件 1），國華人壽標售案亦明定得標者對所承受之資產及負債，應負審慎管理運用之責任，本會積極要求全球人壽應確實遵循資金運用、風險控管及內稽內控等規定，審慎經營並管理財務、業務、資金運用等項目，並對全球人壽採取下列相關資金運用、合約履行與公司治理等強化監理措施，以確保其健全經營，以維保戶及員工權益：</p> <p>1.對於補助款之資金運用規劃，全球人壽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且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資金運用成效應每季提董事會報告，每半年到本會報告。</p> <p>2.除經本會之核准外，全球人壽不得借款予其利害關係人，且不得投資全球人壽之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亦不得購買其利害關係人所擁有之不動產。</p> <p>3.全球人壽應妥善照顧國華人壽員工，確實履行員工安置方案計畫相關承諾。</p> <p>4.全球人壽應確實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就其所承受之資產及負債，應與於概括讓與基準日後所新簽訂之保險契約及因此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及原有之資產及</p>

	<p>負債，採取獨立之區隔帳戶方式分別管理。</p> <p>5.全球人壽股東應履行對公司（含概括讓與及承受部分）之長期經營承諾。</p> <p>6.除有特殊原因，全球人壽應於交割日起 1 個月內完成獨立董事之派任，並經本會同意，且獨立董事席次應達全體董事席次半數以上。</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四、保險公司退場不採重整及破產程序之原因？
說明	<p>1.按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規定，「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監管。二、接管。三、勒令停業清理。四、命令解散」（附件 2），爰對於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保險業，倘涉有上開規定所述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等情形，本會係依該規定執行各項保險業退場機制，合先陳明。</p> <p>2.倘按上開規定對保險業為接管處分，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附件 2），接管人執行職務而有下列行為時，應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一、增資或減資後再增資。二、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三、與其他保險業合併。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次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接管人接管保險業後三個月內未將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移轉者，除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應向法院聲請重整外，應報請主管機關為清理之處分。」，爰接管人係依上開規定規劃受接管保險業之相關財務改善方案，以依法維護保戶權益，並不以重整及破產程序為限。</p> <p>3.又人身保險多屬長期性保障契約，維持契約存續係對保戶最有利之作法；如採重整及破產程序，將對保戶之實領金額有所折扣而權益受損，且保戶再購買新保單將因年齡較長而負擔較高保費或生理狀況已產生變化而難以再尋求相同之保險保障。是以，本會對於保險業退場事務之處理，均以審慎處理保戶權益及維持金融市場秩序為首要目的，在以兼顧保戶權益等考量前提下，整體審慎評估進行。</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五、投資型保險之風險為何？
說明	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附件 3），投資型保險係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爰投資型保險主要係由要保人承擔投資損益風險，保險人則承擔保險風險及費用風險。
監察院 審核意見	六、保險業退場機制相關規範之研議修正情形。
說明	為持續發展適合我國國情及兼顧退場實務需要之保險業退場機制，本會已責成保險安定基金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參酌相關法令規範，蒐集國際間主要先進國家相關法

	令，以及安定基金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實際經驗，並一併參酌國內其他金融機構退場相關法令與執行實務經驗，研擬保險法退場機制相關規範之建議修正草案，刻正就上開單位陸續提出之相關建議審慎研議，並將於研議確定後儘速邀請學者及實務界共同研商。
--	--

附件 1：保險法第 146 條至第 146 條之 9。

附件 2：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49 條之 2。

附件 3：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附件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0202090460 號

主旨：關於 大院就本會對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涉有違失；復建構整體保險業之監理措施及退場機制是否周全，有無執行失當等情

案處理情形，請本會詳細說明審查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資金增資需求」之審查情形及內容，以及保險法退場機制相關規範之研議修正情形乙案，檢附本會說明資料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 102 年 7 月 18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911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調查意見案、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說明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一、請詳細說明審查全球人壽「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資金增資需求」之審查情形及內容。
說明	<p>1.有關全球人壽「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審查情形，本會前已回復說明依該公司財務情形，其參與投標當時之 101 年第 3 季業主權益為新臺幣（下同）76 億元、101 年上半年之資本適足率（RBC 比率）達 200%以上，符合標案所定財務條件標準；另交割前最近一期（101 年 12 月 31 日）經簽證會計師及精算人員核閱、交割日前 1 日（102 年 3 月 29 日）公司自結之 RBC 比率，均達 250%以上，符合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1 項之規定，及交割前最近一期之 RBC 比率應達 250%之監理要求；且依該公司 101 年度經簽證會計師及精算人員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該公司並無利差損問題。此外，本會亦已加強對全球人壽之相關監理措施。</p> <p>2.謹就本次審核意見再補充說明如下：</p> <p>(1)依據全球人壽之概括承受計畫書，截至 101 年第 3 季，全球人壽總資產超過</p>

	<p>2,386 億元，100 年度盈餘高達近 14 億元，101 年度持續獲利，預估於未概括承受國華人壽之情況下，未來 5 年（或 10 年）財務預測 RBC 比率均逾 200%，可預見未來 5 年（或 10 年）並無增資需求；於概括承受國華人壽並取得安定基金補助款及相關行政監理配套措施等情況下，未來 10 年 RBC 比率亦均可達 200%。且全球人壽並無利差損問題，於概括承受國華人壽後，可運用資金增加，經由妥善規劃運用（將維持 85% 投資於固定收益），在兼顧風險承擔及投資報酬的考量下，將可提升投資效益。</p> <p>(2) 該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席次達全數董事席次半數，以強化內部監督，提升經營之健全性。</p> <p>(3) 依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全球人壽承諾如經主管機關命其進行增資，或其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時，應儘速辦理增資，並採取其他改善措施，且該公司上層股東及最終受益人出具增資承諾書，以因應未來全球人壽增資需求。</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二、保險法退場機制相關規範之研議修正情形</p>
<p>說明</p>	<p>1. 國華人壽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於 102 年 3 月 30 日完成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移轉交割予全球人壽迄今，刻正藉由綜整實務處理經驗，檢視現行法令可再研議檢討之處；另國華產險清理工作於本年下半年刻正進行第 2 次債務分配等少數待處理事務，以及華山產險刻正依規劃進行第 1 次債務分配等相關清理工作，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亦持續依相關清理經驗，提出清理以來所遇現行法令可研議修正之建議。</p> <p>2. 本會刻正持續依安定基金及保發中心自 101 年間迄今陸續就接管及清理上所獲經驗提出之相關建議，研議強化問題保險公司退場機制之保險法相關條文可能修正方向，並再針對近期立法院關切受接管及受清理保險業保戶權益處理，與安定基金於 102 年 7 月派員赴日本考察有關保單不全賠等特定退場機制，以及保發中心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召開「保險市場安定機制與保戶權益維護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共同針對「保單不全額理賠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我國保險業安定機制之檢討與改進」相關議題，探討「保單不全額理賠」施行方針與實務運作可能遭遇課題等發展近況，發函安定基金再行檢視所提相關修正意見內容之完備性及合宜性，檢視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事項：</p> <p>(1) 建立保險業即時退場機制之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實施該機制之前提、應滿足之實務條件等。</p> <p>(2) 安定基金至日本考察保單不全額給付之退場機制相關事宜後，現行保險相關法令有無建議修正事項及應建立之配套措施。</p> <p>(3) 有關於重整機制下進行保險業退場機制，相關司法單位是否有應配合完成之事項及法制作業應配合修正處，以及現行保險法令於實務運作上應配合修正之處。</p> <p>3. 另針對立法院關切「保單不全額理賠」相關保險業退場議題，本會已於 102 年 8</p>

	<p>月 9 日函復該院，依現行我國保險法規定，在符合法律要件下，接管人或清理人可依「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程序，檢具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評估報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調整受接管及受清理保險業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另依安定基金及保發中心蒐集之國外相關資料，各國因法制及國情不同，處理方式尚有差異，本會將參考國外相關作法，並審慎審酌我國國情、國內金融市場穩定需要，及過去處理經驗，依法審慎研處。</p> <p>4.本會將持續蒐集國際間主要先進國家相關法令規定及案例，以及國內其他金融機構退場相關法令與執行實務經驗，依我國國情、經濟及金融市場情況，並兼顧退場實務需要，研議強化保險法退場機制相關規範。</p>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0202142440 號

主旨：關於 大院就本會對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涉有違失；復建構整體保險業之監理措施及退

場機制是否周全，有無執行失當等情案處理情形，請本會提供「保單不全額理賠」制度之相關資料，並續將保險法退場機制及相關規範之研議修正情形復知大院乙案，檢附本會說明資料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 102 年 11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1372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調查意見案、糾正案審核意見回復說明

<p>監察院審核意見（102 年 11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1372 號函）</p>	<p>一、請提供「保單不全額理賠」制度之相關資料。</p>
<p>說明</p>	<p>1.按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另依同法第 149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p> <p>2.依前開規定當保險業財業務發生問題致有失去清償能力之虞時，在符合上述法律要件下，對於長期性之人身保險業務，如可透過調整保險費率</p>

	<p>或保險金額方式，使其保險契約得以順利移轉予其他保險公司，讓保戶之保險權益得以繼續維持，始為最有利於保戶之做法。此時，接管人或清理人可依「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程序，檢具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評估報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調整受接管或受清理保險業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p> <p>3.針對上開現行保險法相關規定之程序及執行作業，本會已邀集專家學者、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等召開會議研議，並蒐集國外相關作法資料，美國僅有部分保險業退場案例採行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措施，且係由法院裁定；另日本過去接續發生多家問題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其退場處理採行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機制，惟其中逾半數為相互公司組織；至韓國對於問題保險業退場處理，採行不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方式，故各國因法制及國情不同，處理方式尚有差異。</p> <p>4.為保障我國保戶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本會將審酌我國國情、國內金融市場穩定需要，及過去處理經驗，依法審慎研處。</p>
<p>監察院審核意見（102 年 11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1372 號函）</p>	<p>二、保險法退場機制及相關規範之研議修正情形</p>
<p>說明</p>	<p>1.為強化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及對保險業之監理，本會經參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就處理保險業退場事務之經驗所提相關建議，以及蒐集國內外相關作法資料，研擬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退場機制相關修正重點如下：</p> <p>(1)配合接管、清理等實務需要，及設立過渡保險業之機制，增訂相關規範。</p> <p>(2)增訂主管機關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得採取之立即糾正措施相關規範及罰則。</p> <p>(3)增訂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保險業、外國保險業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相關規範。</p> <p>(4)明定相關修正條文施行日。</p> <p>2.本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邀集專家學者、保險業者及周邊單位召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以聽取各界對於本會所擬保險法修正方向及相關內容之意見。與會人員多數認為，經營不善或經營困難保險業之即時處理機制，以及設立過渡保險業承接及處理經營不善或經營困難保險業等制度方向，將有助於建立強化金融市場秩序之維護，但相關制度之建立及執行，仍有許多實務面問題及影響需要深入考量，建議後續應再邀集相關單位詳細進行討論。</p>

	3.針對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及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壽險公會及安定基金將於近期提出修正建議案提供本會參考，本會並將持續蒐集各界建議及意見，續召開會議邀集各界進行研商，俾修法內容更臻完善。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0302007650 號

主旨：關於 大院就本會對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涉有違失

；復建構整體保險業之監理措施及退場機制是否周全，有無執行失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請本會續將保險法退場機制及相關規範之研議修正辦理情形見復乙案，檢附本會說明資料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 103 年 1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32230104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調查意見案、糾正案審核意見回復說明

監察院審核意見 (103 年 1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32230104 號函)	保險法退場機制及相關規範之研議修正辦理情形
說明	<p>1.為強化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及對保險業之監理，並建立對散布流言損害保險業信用之裁處機制等，本會已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有關保險業退場機制及相關規範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p> <p>(1)為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並配合接管與清理等實務需要，以及為加速處理經營不善保險業或維護保戶權益等目的，修訂保險業退場機制及增訂得由接管人研擬具體方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由接管人執行過渡保險機制等相關規範。</p> <p>(2)為配合安定基金發展保險業預警機制，以及深化安定基金提撥金額正確性之檢核能力，以強化安定基金維護金融安定等功能，增訂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包括要求保險業提供資訊及保險業拒絕提供之罰則等相關規定。</p> <p>(3)為避免不肖分子藉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保險業信用者，增訂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保險業、外國保險業之信用者之罰則規範。</p> <p>2.本案為廣納意見，本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3 日及 12 月 5 日舉辦會議研商，聽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相關行政機關意見，並已於 103 年 1 月 2 日提送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審核並核轉立法院審議。</p>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暨新竹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審議進度，並推翻已完成票決之會議紀錄，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1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3868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審議進度，並推翻已完成票決之會議紀錄，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新竹縣政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6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354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8 日臺申字第 101011556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申字第 101011556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核有違失乙案，檢陳該府檢討報告 1 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1010135106 號函。

部長 蔣偉寧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督字第 1010085721 號

主旨：檢陳本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經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案之檢討改進報告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部 101.6.26 臺申字第 1010116138 號函辦理。

縣長 邱鏡淳

監察院函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核有違失案檢討報告

壹、依據：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6 日臺申字第 1010116138 號函、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1010135106 號函暨監察院 101 年 6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354 號函辦理。

貳、本案說明及檢討改進如下：

- 一、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申訴案之審議進度，影響申訴人之權益，核有未當：

（一）說明：

- 1.關於監察院糾正本府自 97 年 5 月 20 日受理迄 97 年 12 月 31 日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後達 7 個月，已逾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0 條（現為第 19 條）規定說明：

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9 條規定：「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本案本府自 97 年 5 月 20 日受理申訴人提出申訴起旋即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惟因申訴人及校方兩造之陳述尚有疑義，申評會遂決議俟兩方補充說明及程序完備後，再行召開申評會評議。經第二次申評會召開，原會議已達成評議之決定，惟第二次申評會期間，本府察覺委員僅 14 人，未達評議準則第 5 條：「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之規定…」，為避免違反評議準則之規定且使會議決議產生疑慮，遂擇期再召開申評會，並於第三次會議決議申訴駁回，合先敘明。

本案本縣申評會自 97 年 5 月 20 日受理申訴人提出申訴起，立即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本縣申評會會議，惟因申評會評議過程程序瑕疵致評議決定逾法定期限亦為本府不樂見，本府將深切檢討改進。

- 2.關於監察院糾正本府迄今未依評議準則重新審理案件，另為適法之評議違反第 32 條依法監督其執行說明：

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該規定應係指依正常程序完成評議決定之情形，惟本案經同時提起訴訟，經申評會決議依評議準則第 16 條停止評議。

本案停止評議期間亦函詢校方及電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惟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無法確知司法審理案件是否終結，是以尚未辦理後續事宜，經監察院 101 年 2 月 13 日蒞縣約詢，本府事後立即函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後始瞭解案已簽結，遂依評議準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本案本府本應依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辦理，惟案因依評議準則第 16 條停止評議，遂依評議準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俟申訴人書面請求再繼續辦理申評會評議，並非本府惡意不接受及辦理申訴程序。因援引評議準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造成視為迄今未依評議準則重新審理案件，延宕拖延申訴案進度之誤解，本府特此澄清。

(二)檢討及改進方向：

- 1.本縣申訴案原為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辦理業務，為期儘速有效及公正完成評議並提高辦理層級，本縣申評會業務職掌已調整至本府督學科主政並由督學專責辦理。
- 2.申評會委員有關主管機關之代表

部分，原為學管科科长擔任乙職，已改由督學擔任，避免原措施之機關與申訴業務主辦為同一單位，致使角色重複問題。

3. 本案因本縣申評會委員參加縣外介聘至他縣市致委員會組成人數不足，日後將留意申評會委員及聘期問題，以免造成行政瑕疵。
4. 本案因陳訴人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訴訟，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停止評議，惟停止原因消滅後，迄今未收到陳訴人依前項規定向本縣申評會提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未來將主動聯繫陳訴人。
5. 為落實教師權益之保護及申訴管道之周延，未來將加強辦理法制及申訴案件講習，以加強承辦及督導人員法治觀念。

二、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推翻已經完成票決之會議決議，致評議結果及會議紀錄與事實歧異，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核有不當：

(一)說明：

本案本府重申自 97 年 5 月 20 日受理申訴人提出申訴起，立即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本縣第一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惟因申訴人及校方兩造之陳述尚有疑義，申評會遂決議俟兩方補充說明及程序完備後，再行召開申評會評議。經第二次申評會召開，原於會議已達成評議之決定，惟第二次申評會

期間，本府察覺委員僅 14 人，未達評議準則第 5 條：「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之規定，為避免違反評議準則之規定且使會議決議產生疑慮，遂擇期再召開申評會，並於第三次會議決議申訴駁回。

(二)檢討及改進方向：

1. 本案評議決定後，評議會議紀錄尚需陳核，因察覺委員未達規定而簡化會議流程實有應改善之處。
2.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因未能適時補足，致使會議衍生效力問題，已請本縣申評會增加委員組成人數，以穩定申評會之運作正常。

參、未來賡續辦理事宜

本案本府已召開檢討改善會議，未來仍賡續辦理事項如下：

- 一、主動聯繫陳訴人：本案陳訴人曾因案涉訴訟並經 99 年 5 月 27 日縣申評會停止評議，未來將依監察院糾正主動通知申訴人並再行召開申評會重新審議本案。
- 二、本案未來將加強辦理法制及申訴案件講習，以提升承辦及督導人員法治觀念，俾期辦理後續及相關業務完備。
- 三、本案自 97 年 6 月受理申訴至今，原承辦人已調離原職，相關申訴業務提高處理層級已由督學專責辦理，以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 四、本縣申評會審議程序與議事進行，已列入申評會新任委員職前講習課程，以確保會議品質。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督字第 1010129208 號

主旨：有關王○鴻君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案，本府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提出申請，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貴院 101 年 9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546 號函。

二、本案因多次電話聯繫當事人未果，本府業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府教督字第 1010117126 號函通知當事人提出書面請求，並於 101 年 10 月 6 日送達當事人，俾利本案繼續評議程序。

三、檢附公文影本及送達證書各乙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督字第 1030030163 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審議結果乙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 101 年 9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546 號函辦理。

二、本案因涉及刑事訴訟案件，本縣 99 年 1 月 18 日召開之第六屆第一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6 條決議暫停評議，後因停止原因消滅，經本府 102 年 8 月 13 日召開本縣第七屆第

七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全體委員決議，按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理由，請原措施學校提供「原措施學校聘任及解聘校長之校內章則」等相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三、本府續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本縣第七屆第八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以府教督字第 1020092898 號函檢送評議書予申訴人，並副知原措施之學校及本縣教師組織。

四、檢陳本案評議書等相關文件供參。

新竹縣長 邱鏡淳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暨改制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未考量國內條件即核定補助，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且該會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使評估結果出現非

常態高分之不合理現象；又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該會未能切實監督，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10200444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未考量國內條件即核定補助，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且該會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之不合理現象；又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該會未能切實監督，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7 月 12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401 號函。

二、檢附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一、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顯有疏失一節：

（一）本案由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負責纖維素轉化酒精之技術研發，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本會）補助推動：

1. 有鑑於我國能源進口比例極高，且多為化石燃料，因此政府極為重視自主及再生能源之開發，自 94 年起即召開多次全國性重要會議，會議結論亦多建議將生質能源列為我國能源發展項目之一，包括：依 94 年第 7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結論形成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94 年至 97 年）」、95 年「國家永續發展會議」、96 年「行政院 2007 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及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等皆予列入。

2. 依 95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能源政策及科技發展指導小組第三次會議」主席裁示與本案有關部分略以：(1) 生質酒精發展策略芻議……有關科技整合部分請林政務委員○慶負責；國科會為幕僚作業單位。(2) 酒精汽油之推動涉及稅賦（財政部）、研發（中研院、核研所、農試所）、法規（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經建會）、原料（農委會）、生產（農委會、經濟部）。(3) 有關國科會整合相關單位擬定生質能源科技之研究發展計畫，建立具競爭力之跨領域整合技術等，請

林政務委員○慶協助。(如附件 1)

3.嗣於 95 年 10 月 3 日「生質酒精科技研發規劃會議」，主席裁示與本案有關部分略以：研發團隊分工，由中研院負責纖維素轉化酒精的技術研發，核研所負責製程等其他技術的開發……。(如附件 2)

(二)本案雖為 3 年期計畫，並於第 1 年由中研院提出完整計畫架構，惟 96 年度僅先核定 1 年期經費，嗣採逐年審查執行成果與下一年度計畫書後，方核定後續年度經費，非經 1 次審查即核定 3 年期計畫。

(三)關於本會進行相關計畫之審查時，雖經委員初審、中研院回覆初審意見後，再由原初審委員對該院之回覆說明進行複審等程序，惟審查時程確有壓縮，造成審查委員之不便，本會已於 97 年度計畫審查時改進。

二、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考量國內顯非生質酒精研究先行者之條件下，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業已建置大型測試廠及平臺以推動商轉量產；仍核定本補助案，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實難謂妥適一節：

(一)有關我國非生質酒精研究先行者，本會仍補助推動本計畫之說明：

1.纖維素酒精研究之推動有其時代背景：為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增加及氣候變遷的影響，國際間無不積極發展低碳潔淨的替代能源，生質能源亦為其中極受重視

的選項之一。第一代生質酒精以玉米或甘蔗的澱粉與糖類發酵轉化後產生，其技術雖已成熟，卻有與糧食爭地、引發全球糧荒之顧慮。第二代生質酒精則以稻稈、蔗渣等富含纖維素之農業廢棄物做為產生生質酒精的料源。美國能源署領導的先進技術之評估顯示，以纖維素為材料開發之能源，更符合經濟效益與環保規範，因此許多先進國家，如美國、歐盟、加拿大與日本等，均致力研究如何利用生物技術與生物工程方法處理纖維素以產出生質酒精。以美國而言，雖非如我國一樣欠缺液態燃料，然而，2007 年美國布希總統仍宣布募集 20 億美金建置纖維素酒精廠，美國能源署隨即公告於 6 州推動建置纖維素示範場，耗資 3.85 億美元之大型計畫，據 2007 年美國能源署估計，至 2010 年投資於此 6 間工廠之金額將高達 12 億美元(如附件 3)。歐盟第七期研究架構計畫(FP7)亦有徵求纖維素生產生質酒精之技術研發計畫(如附件 4 及 5)。

2.纖維素生產生質酒精的產程，包括從纖維素原料的前處理、生質轉化(纖維素糖化)、經發酵後成為生質酒精(如附件 6)，即纖維素之長碳鏈結構需先打破成為五碳糖與六碳糖後，再運用第二階段五碳糖與六碳糖的酵素而產生酒精。惟因纖維素緻密的結構不易被酵素有效分解，生質轉

化過程的效率不高一直是難以突破的瓶頸，導致纖維素酒精的生產成本高於糖質及澱粉酒精，因此，從事纖維素酒精菌種與酵素之研發更形重要，各國亦持續投入經費研發改進中。

3. 能源科技為戰略性關鍵，影響國家競爭力甚鉅，我國纖維素酒精生產開發雖起步較晚，惟考慮能源安全（我國能源進口比率高達 99%）、再生能源的潔淨（依 102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我國 CO₂ 排放總量排名全球第 20 名、人均排放量為第 19 名）、農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國際技術競爭壓力等條件，及關鍵技術尚未突破為我國可切入機會等因素，投入纖維素酒精之生產關鍵－酵素之研究，即成為我國發展替代能源技術的重要選項之一，以免我國能源科技長期受制於他國。

(二) 有關中研院計畫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下稱原能會核研所）研究之說明：

1. 原能會核研所雖更早投入纖維素酒精相關製程設備之開發，惟其研發重點在纖維素酒精之前處理「水解」，即將纖維素之長碳鏈，破解成為可供酒精發酵之五碳糖與六碳糖，研究纖維素酒精前處理水解與發酵技術最佳操作條件下之參數，並非菌種篩選與酵素開發之研究，其研究所需用之酵素必須仰賴進口或由國內團隊開發後提供。然而進口酵素不但

價格完全由外國廠商控制，我國亦無法掌握纖維素酒精之關鍵技術與生產鏈。

2. 中研院計畫主要在運用生物技術研究，開發可水解及發酵纖維素與木質素之菌種與酵素，而酵素係由特殊菌種產生，因此中研院需在自然環境中篩選大量菌種，研究其所產生之酵素，以進行水解及發酵研究，並利用生物工程技術提升其轉化酒精之功能與效能，因此研發規模十分龐大，方有可能自大量菌種中篩選出有效菌種，再由其所產生的酵素評估水解與發酵酒精之功能。

3. 綜上所述，兩機構實為纖維素酒精開發之上、下游分工關係，中研院計畫著重於研發及改良纖維素水解糖化所需酵素之效率，藉由設計酵素活性分析平臺，瞭解酵素的專一性及改進酵素的活性，以增進生質酒精的產率，屬研發上游；核研所之研究，著重於下游生質酒精製程的開發與量產，設有生質酒精示範工廠，對於纖維素酒精生產系統之整合已有相當良好之經驗與成果，包括建立纖維酒精測試廠、開發前處理技術、及建立同步糖化及共發酵技術生產生質酒精，因此，二者雖研發方向不同，但必須整合與分工，始能形成完整之纖維素酒精研發鏈。

(三) 有關本會投注經費及研究人力補助本計畫，其效益及整合之說明：

1. 我國投入纖維素酒精之研發資源

相較於美國等先進國家所投入之經費與規模，僅有十分之一或更低，雖有糾正案文中引述 99 年文件「第 1 件纖維素酒精專利之後，計有來自加拿大、哥倫比亞、印度等 27 國研發者，也在美國獲得相關技術專利計 161 件，其中專利權人屬美國者約占半數，而臺灣只有中央研究院之『多功能纖維分解酵素』專利 1 件。」之情形，惟本計畫部分研究成果已於全程執行完畢後逐漸呈現。依中研院於 101 年 8 月間提供有關本計畫「各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如附件 7），以專利獲得為例，至 101 年在國內及世界各國已提出 22 項專利申請，其中 4 項（美國 3 項、國內 1 項）已獲證；此外，大○公司已於 102 年規劃提出酵素生產之產學合作計畫，將應用中研院的酵素生產菌株及核研所的纖維酒精設備，投入酵素產業化發展之研究。

2.另糾正案文引述廖春梅女士撰擬「生質酒精之經濟效益分析」之「……而國內亦可透過專利技術之購買，加速關鍵技術之突破」，惟經查該篇分析報告，作者於「結語與建議」中指出，生質酒精是值得我國全力投入的研究發展方向；纖維水解酵素是木質纖維素酒精發展之成功關鍵，建議政府應充裕經費擴大研發領域或購買引進相關專利技術，並支持篩選合適的酵母菌種。顯見作者對政府投入經費支持纖維素酒精

之研發，持正面態度。（如附件 8）

【註】：廖春梅（民 99）。生質酒精之經濟效益分析。臺灣銀行季刊第 61 卷第 2 期，其「結語與建議」部分摘錄如下：（取自 http://www.bot.com.tw/Publications/Quarterly/Documents/61_2/quarterly61_2_09.pdf）

臺灣地狹人稠，地理環境受限，太陽、風力及海洋能等自然資源大量開發不易；…，特別是可直接轉換為液態燃料，成為汽油替代能源的生質酒精，更是值得我國全力投入的研究發展方向。…，提下列建議供參：……

(三)面對石化燃料價格的大幅波動及國際間 CO₂ 排放制約問題，政府部門應全面性的規劃生質酒精發展策略；……各階段發展目標如下：……

3.長期：以木質纖維素酒精為主。利用稻稈、木材等木質纖維素，……，成為當前全球研究發展重心；惟其包含不能應用之木質素、不被傳統酵母菌作用之半纖維素，分離處理不易，使得酒精煉製工程更加困難，未來仍須投入更多研發心力，以竟全功。臺灣地狹人稠，木質纖維酒精的長期研發更顯得重要。

(四)龍鬚菜藻渣等木質纖維素酒精之發展，纖維水解酵素是成功關鍵，美、加各國均投入大量研發經費與人力，也有相當的成果專利。國內研究部門亦積極從事纖維水解酵素之研發，建議政府應充裕經費擴大研發領域或購買引進相關專利技術，及早突破關鍵技術之限制。

(五)酒精發酵轉化效率及生產製程成本高低與否，均係生質酒精能否量產商品化之重要因素。建議政府支持找尋適宜藻類

發酵之水生酵母菌，以及重新篩選能利用五碳糖之酵母菌種，提高酒精轉化效率；同時，改進發酵生產製程，降低操作成本，以加速生質酒精商品化。」

三、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執行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無法有效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嗣後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研發成果雷同，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顯有疏失一節：

(一)有關糾正案文所述，本會自 99 至 101 年度持續核定補助類似專題研究計畫 20 件之說明：

1.經查糾正案文所述國科會於 99 至 101 年度補助之 20 件計畫，有 5 件為年度之延續計畫，故實為 15 件計畫，其中除 4 件計畫（分為 2 件、上下年度延續之整合型計畫）自 100 年度以後由「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外，其餘均屬個別領域之年度學門計畫，各計畫名稱雖相似，但實際研究之領域、製程、材料、方法等差異甚大，內容亦涵蓋生質丁醇、無機觸媒／蛋白質催化物研發、製程改善、殘餘物資再利用等多元推動之學術研發，與中研院執行計畫之內容顯有不同，應無資源重複投入之虞。

此外，學術研究應可容許多元並進，使研究者可自不同面向、領域、方法、材料等從事相關的研究，以維持學術研究的活力與競爭力。以 2011 年諾貝爾生物醫學

獎得主為例，分別為美國的布魯斯·比尤特勒（Bruce A. Beutler）、盧森堡的朱爾斯·霍夫曼（Jules A. Hoffmann），及加拿大的拉爾夫·史坦曼（Ralph M. Steinman），3 人因發現活化免疫系統的關鍵因子而共享殊榮，惟該 3 位學者並無共事，未經整合卻都卓然有成。本會本於職掌，支援學術研究，尊重學者對於研究題材的選擇。

2.中研院與核研所已密切合作，此外，大○公司亦於 102 年規劃提出酵素生產之產學合作計畫，將應用中研院之酵素生產菌株及核研所之纖維素酒精生產設備，投入酵素產業化發展之研究，顯見本計畫之整合性效益已逐步呈現。

(二)100 年度「木質纖維素計畫」與「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之管考基準不一之說明：

1.查 98 年度推動之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為集中資源聚焦研發，99 年度「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經評估後獲准納入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下推動，故「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之管考係循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績效評估作業進行。而 100 年度「木質纖維素計畫」之經費來源係中研院繳交科發基金之研發成果收入，經與各部會署競爭後取得之經費，為中研院自行規劃之研究，非屬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推動項目，二者管考方式不同，爰未予合併管考。

2.有關 100 年度「木質纖維素計畫

」之研究成果彙併「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計算一節，係中研院為完整呈現該院在纖維素生質酒精方面之整體研發成效，於 101 年自行彙整追蹤成果報告，並將該院歷年來獲得本會補助之纖維素生質酒精相關計畫成果納入其中。上述追蹤成果報告非屬本會規定之應繳報告，爰與依本會規定辦理績效評估所繳交之成果報告有所差異。

(三)100 年度「木質纖維素計畫」部分期刊論文及國內外專利於計畫執行前已發表或申請，顯非該計畫研究成果之說明：

- 1.糾正案文中所述中研院「木質纖維素計畫」於計畫執行前即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1 篇，經查其年份及期刊分別為 2011 年及 J. Stru. Biol. 173, 46-56，然因並未呈現該期刊論文之刊登月份，以致中研院於彙整資料時誤植。
- 2.有關「木質纖維素計畫」於執行前即已申請之國內外專利 6 項一節，因「木質纖維素計畫」為「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之後續計畫，因此部分於計畫執行前即已申請之專利，確與「木質纖維素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且計畫團隊對 100 年度「木質纖維素計畫」執行過程之新發現或研究結果，即視情況補充、修正或更新申請中之專利內容。依本計畫之成果報告，其中 5 項專利於成果報告中即敘明其原始技術源自「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96 年

度），因此，100 年度「木質纖維素計畫」成果報告中列出此 6 項申請中之專利，應為表達其對該等專利有部分貢獻之意。

四、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導致績效評估總分為 110 分（而非一般之 100 分），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分別為 98.2 分及 94.2 分）之不合理現象，核有違失一節：

(一)有關本研究案各年度之經費核刪標準及額度之說明：

1.96（第 1）年度計畫（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

(1)本年度計畫之審查作業係彙整 16 位由生物處及能源計畫辦公室提出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後，依奉核之順序邀請 5 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不克審查者則依序遞補。經初審、中研院回覆意見後，由原初審委員就中研院之回覆說明進行複審；審查結果計有 4 位委員推薦，1 位委員不推薦。

(2)本計畫之經費核定以不超過委員建議金額之平均值為原則，如有委員建議刪減特定項目之經費，即參考委員意見核刪或核減該項經費。（如附件 9）

(3)本案依審查委員意見刪減經費後，國外差旅費與管理費之刪減幅度分別達 36%及 30%，占總經費 2.1%及 8.84%，且因中研院屬審計部同意之就地查核

單位，其管理費上限可達 15%。

2.97 (第 2) 年度計畫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

- (1) 本年度計畫之審查作業係由本會能源計畫辦公室推薦 18 位委員之建議名單後，依奉核之順序邀請 7 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擇一擔任主筆委員，不克審查者則依序遞補。經送 7 位委員審查，計有 6 位推薦，1 位部分推薦，復經主筆委員審查後建議通過，並建議補助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共計 94,520 千元，經本會依規定加計管理費後，補助 107,220 千元。
- (2) 有關核定金額高於審查委員平均建議金額之說明：本案共計 7 位審查委員，其中 1 位未建議金額，另 1 位建議先執行部分計畫，建議補助金額為 33,000 千元 (不含管理費)，其餘 5 位分別建議 107,000 千元、109,450 千元、106,490 千元、94,983 千元 (不含管理費) 及 112,580 千元。經考量有 4 位委員建議同意，僅有 1 位委員建議部分執行，故仍應同意執行計畫，故於計算核定金額時，排除該委員建議金額 (33,000 千元) 後，以 5 位委員之建議值計算所得之平均建議金額為 108,293 千元，此與糾正案文中以 6 位委員建議金額計算平均值之基準不同。
- (3) 本年度計畫之審查作業係由主

筆委員綜整所有委員意見後，提出最終審查建議及建議補助金額，復經本會依規定加計管理費後核定 107,220 千元，並未高於以 5 位委員建議值計算所得之平均建議金額 (108,293 千元)。

3.99 (第 3) 年度計畫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

- (1) 本案第 3 年度計畫於 99 年 2 月經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評估後，獲同意併入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
- (2) 本會自 98 年度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複審審查委員名單，及本計畫第 2 年度審查委員名單中遴選出 6 位，加上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生質能子項計畫召集人，共計 7 名學者專家，依一般型計畫審查程序報核後組成審查委員小組。
- (3) 經審查委員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後，計有 5 位委員極力推薦、2 位委員推薦，會議審查議決之建議金額為 92,600 千元。
- (4) 因本計畫已納入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故將上開審查資料及中研院提供之書面意見回覆說明，轉交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繼續辦理複審事宜。經該辦公室召開會議審查後，建議以申請經費刪減 25% 之額度為補助金額。此決議獲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總主持人簽名同意後，經提本會業務會報討論通過。

(二)有關績效評分系統之說明：

- 1.本會為鼓勵研究計畫主動與相關研究配合與合作，爰於政府科技計畫之綱要計畫（包括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績效評估報告（如附件 10）中增列「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10%）」，並註明為「bonus」，作為獎勵給分，雖有異於一般認知之 100 分，但確非為獨厚本計畫所設計。為求與多數人認知滿分 100 分之評分標準一致，本會已將此「相關研究配合得分」項目以附記方式列出，作為評等之考量，不直接計入總分。
- 2.另有關績效評估報告中「已獲得之主要成就（重大突破）與成果滿意度」項目之占比確為 30%，因此評分 26 及 27 分應屬合理。因本會於 101 年 5 月 3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23156 號函復審計部之附件，將該項占比誤植為 20%，致造成委員誤解，已於後續資料中更正。

五、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程序逕予購置，或集中於執行期限將屆前購買；購置與研究計畫無關之物品等，該會未能切實監督計畫之研擬及執行，顯欠周延一節：

- (一)中研院係經審計部同意之就地查核單位，由本會隨機抽樣辦理憑證查核，本案於當年度並未被抽樣查驗。
- (二)依 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2 項(二)之 3

規定，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必須變更設備項目者，如擬變更之設備項目單價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者，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填具變更申請表並敘明理由，由執行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送本會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變更及採購之。第 3 項之(六)規定，本經費處理原則所列各項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或由執行機構報經本會同意之相關文件均應附於支出憑證內，以憑核銷。有關中研院疑未依本會相關規定購置儀器，以及疑有非本研究執行相關之耗材核銷等二節，本會將請中研院提出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會企字第 1030002242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本會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案之審核意見，檢陳本會回覆說明如附件，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625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國科會回覆監察院審核意見之說明

監察院審核意見：

- (一)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顯有疏失」

一節。

(二)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考量國內顯非生質酒精研究先行者之條件下，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業已建置大型測試廠及平臺以推動商轉量產，仍核定本補助案，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實難謂妥適」一節。

(四)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導致績效評估總分為 110 分（而非一般之 100 分），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分別為 98.2 分及 94.2 分）之不合理現象，核有違失」一節。

前開之(一)、(二)、(四)部分，未見國科會積極落實改善，請依本院糾正意旨覈實檢討改進，併同以下事項函復：

- 1.計畫審查時程壓縮之具體改善措施？
- 2.核定補助計畫案之平均時程、合理時程？
- 3.本計畫案後續整合與分工情形、具體研究成果、專利收益、產學收益等具體績效？
- 4.認「僅有 1 位委員建議部分執行，於計算核定金額時，排除該委員建議金額（33,000 千元），以 5 位委員之建議值計算所得之平均建議金額…」之依據及合理性？建立經費核刪標準及核刪額度考量標準之可行性？
- 5.績效評分增列「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10%）」，並註明為「bonus」之合理性檢討情形及相關檢討會議紀錄？該項併入其他評估項目之可行性？

國科會回覆說明：

壹、有關(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

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顯有疏失」之說明：

一、本會於 96 年核定補助中研院第一年度之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時，雖經委員初審、中研院回覆初審意見後，再由原初審委員對該院之回覆說明進行複審等完整程序，但審查時程確有壓縮。本會於本計畫第二年度申請案審查時，已確實檢討改進，其審查與核定時程之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一)97 年 8 月 22 日：中研院函送計畫書向本會申請補助。

(二)97 年 11 月 7 日：本會完成計畫審查作業，復經主筆委員審查建議通過，並提出建議補助金額。

(三)97 年 11 月 18 日：企劃處參酌主筆委員意見後，簽陳主委核定通過。

二、經檢討後，本會於 98 年通過之「企劃處辦理任務型研究計畫補助作業程序」（附件一），明確規範計畫審查之作業程序如下：

審查

(一)審查委員：由企劃處或相關處室提供建議名單，並簽奉核可。

(二)審查程序

1.計畫申請人資格經核對無誤後，送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經半數以上審查委員推薦者始予補助，審查方式如下：

(1)計畫全程申請經費在 500 萬元（含）以下者，至少由 3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2)計畫全程申請經費在 5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含）以下者，至少由 5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另視需要進行會議審查。

(3) 計畫全程申請經費在 1,000 萬元以上者，至少由 5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後，進行會議審查。

2. 書面審查計畫之建議核定經費，以不超過同意推薦委員建議經費數之平均值為原則；會議審查之計畫，則以不超過會議建議經費數為原則；訂有編列標準之支出項目（如專任助理薪資、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依規定核列。

三、有關核定補助計畫案之平均時程及合理時程，因本會核定補助計畫案之時程，會因計畫之性質、規模與申請件數（每年 3 萬件以上）而不同，各委員實際完成書面審查的時間及會議審查的時程亦難以掌握，以致無法計算本會核定補助計畫案之平均時程、合理時程，請 諒察。

貳、有關(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考量國內顯非生質酒精研究先行者之條件下，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業已建置大型測試廠及平臺以推動商轉量產，仍核定本補助案，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實難謂妥適」之說明：

一、纖維素生質酒精之產生，包括纖維素來源之選用與處理，酵素之開發、篩選、量產、效率提升等，及酒精製成、生產效能、測試、量產等繁複程序，每一步驟均有其研發與精進之需求。中研院計畫著重酵素之開發，而核能研究所之研究較屬生質酒精之測試、量產部分，因此本會補助中研院執行本計畫，期能充實我國纖維素酒精相關酵素之研發能量，掌握纖維素酒精之關鍵技術。另，有關中研院本計

畫案後續之整合與分工情形、研究成果、專利收益、產學收益等績效，詳細說明如後。

二、中研院計畫與核能研究所之相關研究，實為纖維素生質酒精開發之二個重要環節：中研院著重於研發及改良纖維素水解糖化所需酵素之效率，藉由設計酵素活性分析平臺，瞭解酵素的專一性及改進酵素的活性，以增進生質酒精的產率，屬研發部分；核能研究所雖更早投入纖維素酒精相關製程設備之開發，設有生質酒精示範工廠，對於纖維素酒精生產系統之整合已有相當良好的經驗與成果，其研究著重於生質酒精製程的開發與量產，且研究所需用之酵素必須仰賴進口或由國內團隊開發出來後提供。此二機構均為纖維素生質酒精研究之重要環節，必須與其他技術研發整合與分工，始能形成完整之纖維素酒精研發鏈。

三、有關中研院計畫疑未與核能研究所積極整合運作乙節，查中研院業於 102 年執行核能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多元纖維料源之纖維分解酵素複方組合的開發與改進研究」，由中研院賀端華院士擔任計畫主持人，使用中研院研發之本土纖維水解酵素，發展出可在核研所試驗工廠（pilot plant）使用之配方，以「基礎研發」→「產學合作」→「產業化」為方針，執行生質能酵素開發的研究計畫。該計畫之期中報告摘要如附件二。另，核能研究所在纖維素生質酒精之研究，亦與中研院及國內學研單位進行合作，各研究團隊從「基礎研發」到「產學合作」之鏈結關係如下圖（略）所示。

四、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纖維素生質酒精相關計畫之後續整合與分工情形、具體研究成果、專利收益、產學收益等具體績效之說明如下：

(一)生質酒精相關計畫與主持人

- 1.從纖維素到生質酒精關鍵技術之開發－中研院翁○惠
- 2.開發養殖大型綠藻提供生產生質酒精－中研院陳○田
- 3.新一代之纖維素生質能源－成功大學黃○銘
- 4.國內農業廢棄物（含果樹廢棄物）生質酒精纖維素原料之供應鏈研析暨開放是農業廢棄物生產生質酒精開發與應用－中興大學盛○德
- 5.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核研所黃○松
- 6.高密度培養生產基因轉殖纖維分解酵素及其經濟效益評估－大同大學陳○成、大○公司
- 7.多元料源液態生質燃料技術開發與推廣暨先進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工研院李○台

(二)計畫間之整合與分工情形

相關計畫間之整合情形如下圖所示：
：（略）

(三)目前研究成果

- 1.從纖維素到生質酒精關鍵技術之開發－中研院翁○惠：
 - (1)開發新穎微生物暨酵素配方以有效轉化木質纖維素成酒精：篩選很多臺灣本土具有高活性纖維素水解能力之新穎菌株，對菌株與酵素進行細生化特性分析。其中，部分具高潛力的

菌株，選殖出具高活性酵素的基因，並改進酵素的生化特性，包括提高活性、耐溫性、耐酸性及不受產物回饋抑制等。而研究策略是利用基因突變的技術，使纖維素水解的效率大為提高。

- (2)纖維素水解相關酵素之遺傳及功能性基因體學研究：創造擁有高效率纖維分解活性的纖維分解酵素複合體（cellulosome）重組枯草桿菌（*Bacillus subtilis*），來協助酵母菌分解纖維素。(A)藉由高通量定序技術首度完成臺灣水牛的瘤胃真菌的轉錄體資料。(B)應用NGS技術於牛胃真菌中發現一個新的高效能纖維雙醣分解酶（NpaBGS）。(C)應用合成生物學技術發展出能高效轉化纖維素為生質酒精的微生物。(D)透過人工纖維素酶體提昇纖維素分解效率並發展其共培養系統。(E)鑑定提高酵母菌表達外泌纖維素水解酶之關鍵基因。(F)以混合醱酵培養方式探討纖維素分解菌降解木質纖維素生產乙醇及其單一菌株（*Klebsiella oxytoca* THLC0409）量化乙醇之最佳化試驗。
- (3)研究木質纖維素相關分解酵素之結構與功能以提高生質能源材料之分解與利用率：解出纖維素酶（cellulase）結構，包括來自耐熱菌 *Thermotoga maritima* 之 Cel12A（屬水解

家族 GH12)、厭氧嗜熱菌 *Clostridium thermocellum* 之 CelT (屬 GH9)、真菌 *Piromyces rhizinflata* 之 EglA (屬 GH5) ; 此三者耐熱性佳，Cel12A 表面 loop 結構經突變改造後活性提升、CelT 具額外之 α -helix 及兩個表面 β -strand，催化反應時不需輔助結構，且在廣泛酸鹼值下穩定，適合工業應用於轉換纖維素為生物能源。

(4) 生質酒精相關酵素的高速演化改良：(1) 將酵母菌 *P. stipites* 酒精產生速率自 36% 提升至 100%。(2) 設計可偵測醣酵素活性的醣晶片。(3) 在外切酶部分，合成了數種螢光受質可用於高速篩選。

(5) 生質能高速定序核心實驗室：可以針對不同物種定序，尤其是臺灣原生種微生物，快速的累積相關物種的定序資料加以組序，並利用各式生物資訊分析的管道，以鑑定其基因體中具有纖維素分解能力及相關功能之基因。

2. 開發養殖大型綠藻提供生產生質酒精—中研院陳○田：

- (1) 篩選高效率酵素並進行酵素改善 (enzyme improving)。
- (2) 研發酵素固定化技術。
- (3) 尋找最佳水解條件並建立中空纖維管式光生化反應器系統。
- (4) 瞭解本土優勢之大型綠藻之生質潛力與養殖特性。

(5) 可估算每年經由此生質所固定之二氧化碳數量，提供碳稅之使用。

(6) 利用大型綠藻之生長特性，完成永續量產大型綠藻生質之工作配合。

(7) 成立衛星綠藻養殖場與配合發酵工廠進行小型量產生質酒精試驗。

(8) 不同藻類多醣的酒精發酵效果與最佳濃度。

(9) 酒精發酵製程控制。

3. 新一代之纖維素生質能源—成功大學黃○銘：

(1) 開發並量產高效率耐高溫及耐鹽性纖維酶之研究。

(2) 含鹽纖維素生質轉換生物能源之關鍵單元與技術開發。

(3) 利用極端耐鹽菌及基因重組菌產製生質能源。

(4) 微生物對木質纖維素去木質化作用之研究與應用。

(5) 以酵母菌細胞表面展現多功能纖維分解酵素及其在生質酒精產製之應用。

(6) 利用合成系統生物學法來大量篩選抗丁醇且產丁醇的大腸桿菌新菌株。

4. 國內農業廢棄物 (含果樹廢棄物) 生質酒精纖維素原料之供應鏈研析—中興大學盛○德：整合農業廢棄物之田間收集、田間處理、搬運、倉儲、出貨處理、農業廢棄物移除對土壤環境的影響及原料對纖維酒精製程影響等相關方面的研究，發展多料源供應體

系，並藉以建立具穩定性能的農業廢棄物（含果樹廢棄物）之纖維原料供應鏈，建立關鍵技術，以期能降低纖維原料的供應成本，所供應的纖維原料並能符合未來生質酒精工廠。

- (1) 完成稻草（台梗 19 號）及台糖白甘蔗渣之實地測試與分析。紅皮甘蔗渣、狼尾草、落花生殼等纖維原料酒精轉換效能先期試驗。
- (2) 完成纖維原料濕式研磨試驗設備之建置及作業性能測試，此設備可適用於稻草、果菜及果皮等農業廢棄物之濕研磨作業，研磨細度可達 200-300 目。
- (3) 完成以溫室進行斷水試驗及增肥試驗分析不同環境下生質能的分配。及完成不同倍數氮肥施用量對稻稈產量之影響試驗。分析比較四個不同品系的稻稈纖維在三種不同分解酵素，纖維素水解成葡萄糖的程度，結果具顯著差異。
- (4) 由核研所取得纖維酒精製程中產生的廢液及殘渣，進行成分檢測分析、土壤中養分溶出率、孵育試驗（養分溶出率、土壤酸鹼值，固定碳含量等）及葉菜栽培試驗等。此實驗已完成。
- (5) 水解後固體及液體廢棄物中經檢定其含氮量仍相當高，可作為氮肥使用或有機肥之添加劑。
- (6) 農業收割機具自田間收穫後約殘留 20% 殘餘稻稈、根系等等

，且根據盆栽試驗結果，只要依照合理化施肥量，不同移除比例間土壤有機質和產量並無顯著差異。

- (7) 完成玉米稈纖維素原料供應之各項物流作業研擬及分析。提出可行的物流作業之改善措施。

5. 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核研所黃○松：

- (1) 噸級測試廠連續運轉驗證：持續以稻稈為料源進行纖維酒精量產製程驗證研究，並自 102 年起陸續擴充測試料源至蔗渣及木材剩餘物。目前噸級廠運轉測試結果顯示每噸稻稈及蔗渣分別可生產 200L 及 220L 的酒精，兩者皆可達預定之纖維酒精產量目標。現階段蔗渣酒精及木材酒精生產成本皆已能低於國內進口酒精價格 36NT\$/L，在國內市場已具有競爭力。木片生產成本（與合板工廠共構）：17.9-24.3NT\$/L；蔗渣生產成本（與蔗汁酒精廠共構）：30.8NT\$/L；稻稈生產成本（單獨建置）：51.9NT\$/L。
- (2) 製程設備與生物資源精進：將自行研發之基因重組共發酵菌 Y600（第三代共發酵菌）運用於噸級規模之同步糖化及共發酵（SSCF）製程驗證，其測試結果顯示製程中的木糖轉化酒精效率已可達 70% 以上之年度目標，唯木糖利用速率若能再提升 1.5 倍，應能使 SSCF 製

程更具競爭力。

- (3) 建立商轉廠基本設計方案及效益分析：先前台糖公司甘蔗（蔗汁）酒精廠投資案之商轉規模（年產量 10-12 萬公秉酒精）推估，若蔗渣酒精廠與蔗汁酒精廠共構生產，其生產成本將可降低至每公升 30 元，預期技術再精進將可降低至每公升 24 元的潛力；另若於合板工廠廠區共構木材酒精廠，以 300 噸／日及 1,000 噸／日的商轉規模推估，因其料源成本低具競爭力，生產成本以可達每公升 24 元，並具有再降低至每公升 20 元的潛力。

6. 多元料源液態生質燃料技術開發與推廣暨先進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工研院李○台
木質纖維素解聚技術

- (1) 創新之離子溶液化學解聚產醣技術：透過金屬鹽類與有機酸溶液，於適當之操作條件及參數下，將可有效解決目前木質纖維素酵素水解時間長、前處理條件嚴苛、抑制物生成及化學水解之酸鹼限制條件等。建立此創新技術，已申請木質纖維素水解產醣上位專利（臺灣、美國、歐盟等），掌握木質纖維素後端醱酵產製酒精、丁醇或化學原料等應用之上游關鍵技術。目前已達成 5wt.% 蔗渣在離子溶液中產醣率 > 90% 的年度目標，並進一步完成於離子溶液中，利用含水率 8.9

wt.% 的蔗渣，以 20wt.% 進料濃度進行水解產醣實驗（< 5 小時，< 130°C），總還原醣產率分別為 85.5%。此外，完成 20 公升級蔗渣水解試量產實驗，以 20wt.% 為蔗渣（含水率 8.9wt.%）進料濃度，於離子溶液中進行水解產醣實驗，總還原醣產率最高達 87.0%，與實驗室 500mL 規模之水解實驗結果相當。

- (2) 開發離子溶液與糖分離、回收技術：(A) 以商用離子交換樹脂進行水解觸媒（鹽）與醣之層析分離，鹽濃度 132mg/mL 與醣濃度 138mg/mL 條件下，醣回收率達 82.9%。(B) 以萃取法分離離子溶液（有機酸與觸媒）與水解醣，醣回收率可達 93%（有機酸、觸媒萃取率 > 98%），符合計畫目標。在有機酸分離回收研究方面，以磷酯類萃取劑與水解醣模擬液進行混合萃取、分離，萃取劑對有機酸萃取率達 98.7%，結合後續減壓蒸餾技術，於壓力 110 torr 進行萃取劑與有機酸蒸餾分離（蒸餾溫度 150°C），有機酸回收率達 70%，後續將持續提升有機酸回收率及以反萃取回收觸媒（鹽）之評估，有助於整體生產成本之降低。

(四) 專利收益

1. 從纖維素到生質酒精關鍵技術之開發—中研院翁○惠

- (1) 已獲證專利共四件：

<1>T. H. D. Ho, S. M. Yu, I. S. Ng, C. G. Tong 2012. Thermophilic endo-glucanase and uses thereof (Divisional). US patent No : 8,129,140 B2, Issue Date : March 6, 2012

<2>T. H. D. Ho, S. M. Yu, I. S. Ng, C. G. Tong 2012. Thermophilic endo-glucanase and uses thereof. US patent No : 7,927,856, Issue date : April 19, 2011

<3>C. C. Huang, J. J. Chang, C. Y. Ho, W. E. Chen, J. J. Lay 2011. Microbial hydrogen :

producing process and system thereof. United States Patent. Patent application number : 20090035812. Issued patent : 8,003,344. Issue date : 23 Aug 2011

<4>張瑞仁，黃介辰，韓長龍，周家弘，賴俊吉。2011. 利用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技術偵測微生物環境系統中優勢表現性微生物的方法。中華民國。證書號：I343416. 專利期間：2011/06/11～2024/06/01.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技轉公司	技轉期間	授權總金額
臺灣本土真菌（子囊菌門）中發現之新型 β-葡萄糖苷基因（D2-BGL）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103 年 2 月 28 日	新臺幣 30 萬元整
臺灣本土真菌（子囊菌門）中發現之新型 β-葡萄糖苷基因（D2-BGL）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洽談中	
臺灣本土嗜熱桿菌之新型耐高溫纖維素內切酵素（GsCelA）	某飼料公司	洽談中	

2.國內農業廢棄物（含果樹廢棄物）生質酒精纖維素原料之供應鏈研析－中興大學盛○德：獲得國內發明專利 1 件，專利名稱：太陽能乾燥裝置。此專利適用於各種需乾燥作物、原料之乾操作業

，不需耗能，且乾燥效率較一般日曬法高。

3.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核研所黃○松

(1)已獲得之專利：

	專利名稱	國別	創作人	專利證號
1	纖維原料活塞式壓差進料裝置	中華民國	陳文華 等	發明第 I392544 號
2	一種提升酒精溶液脫水效率之方法	中華民國	蔡宗諺 等	發明第 I397519 號
3	一種未去毒性纖維原料水解液的木糖醇生產方法	美國	黃瓊芳 等	US8,409,835B2
4	可液相及可氣相進料之酒精脫水裝置	中華民國	翁培翔 等	新型第 M425125 號
5	一種纖維素水解酵素及其基因	美國	許登傑 等	US8,518,687B2
6	提升纖維素轉化酒精效率之方法	中華民國	黃宏彰 等	發明第 I384074 號
7	提升纖維水解液生產五碳糖醇之酵母菌培養方法	美國	黃瓊芳 等	US8,278,078B2
8	提升纖維水解液生產五碳糖醇之酵母菌培養方法	中華民國	黃瓊芳 等	發明第 I382092 號
9	稻稈捆解包裝及粗切裝置	中華民國	任天熹 等	發明第 I36944 號
10	纖維生質原料水熱前處理裝置與方法	中華民國	陳文華 等	發明第 I364427 號
11	稻稈纖維水解質酵素之生產方法	中華民國	周聖炘 等	發明第 I408231 號
12	提升纖維水解液木糖發酵轉化率之方法	中華民國	林鼎翔 等	發明第 I376419 號
13	提升纖維原料水解液木糖濃度之方法	美國	陳文華 等	US8,080,128B2
14	未去毒性纖維原料水解液之木糖發酵方法	中華民國	黃瓊芳 等	發明第 I405852 號
15	用於含水纖維物料之固液分離機	中華民國	蔡嘉晉 等	發明第 I340192 號
16	纖維物料之壓力隔離進出料裝置	中華民國	任天熹 等	發明第 I346723 號
17	以游離輻射照射之海藻量產裝置	中華民國	黃文松 等	發明第 I314437 號
18	以游離輻射照射之海藻量產裝置	日本	黃文松 等	特許第 4314437 號
19	一種木糖代謝菌之製備方法及該木糖代謝菌	美國	馬天陽 等	領證作業中

(2) 技術授權：

現階段主要合作單位與合作狀態彙整如下：

A.A 木業公司：以該公司合板工廠之木材剩餘物為料源，共構建置日進料 300 噸以上之木材轉化酒精或化學品商轉廠。目前狀態為：a) 廠商

正提出「農林廢棄物纖維解聚糖化技術」技術授權案之申請作業，預期年底可完成授權簽署作業；b) 目前已完成「木質廢棄物轉化生質能源及材料技術（暫定）」技術授權案之洽談，規劃以本所開發之纖維酒精核心技術

，於五年內建立木材轉化酒精或化學品之商轉廠，預定明年初完成簽署。

B.B 機械設備公司：於大陸山東既有農場、生質造粒廠共構建置日進料 500 噸之玉米桿酒精。目前狀態為：a) 廠商正辦理合作協議書及保密協議書簽署作業，並同時洽談技術授權內容；b) 規劃先進行原料轉化酒精之潛力測試廠。

C.C 化工業：年產量 8 萬噸纖維酒精廠（合成 Bio-PET 塑料）。目前狀態為：a) 委託核研所協助設計及建置 10-20kg/h 前處理設備及酵素水解槽等公斤級進料設備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b) 協助該公司評估可商轉應用之原料、技術及建廠地點；102 年已提供前處理設備技術之先期參予授權。

D. 台糖公司：年產量 12 萬公秉酒精之甘蔗酒精廠。目前

狀態為：a) 核研所提出蔗渣 + 蔗汁共構生產酒精廠之財務可行性評估，內部報酬率可據此提高 3 倍、回收年限縮短 2/3；b) 台糖公司技術評估單位糖研所已表示有興趣與核研所討論此共構設計的想法。

E. 中油公司：纖維酒精需求規模仍在評估階段。目前狀態於 102 年 4 月協助中油綠能所建立每批次進 200 之纖維醇類研發設施之工程規劃。

4. 多元料源液態生質燃料技術開發與推廣暨先進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工研院李○台：專利獲證共 7 件。離子溶液化學解聚產醣創新技術，已申請木質纖維素水解產醣上位專利，掌握木質纖維素後端醱酵產製酒精、丁醇或化學原料等應用之上游關鍵技術。

(五) 產學收益

1. 從纖維素到生質酒精關鍵技術之開發－中研院翁○惠

合作研究項目	合作機構	研究預算
利用臺灣本土真菌（子囊菌門）中發現之新型 β-葡萄糖苷基因（D2-BGL）分解稻稈生產生質酒精	核能研究所	1,000,000
提昇新型 β-葡萄糖苷酶 β-glucosidase（BGL-Cr-D2-Pp）於 Pichia 表現系統之產量	善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新一代之纖維素生質能源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系	500,000
以狼尾草為材料培養微生物生產生質能相關酵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1,000,000
培養微生物生產生質能相關酵素	台灣糖業公司研究所	500,000

合作研究項目	合作機構	研究預算
開發新穎微生物暨酵素配方以有效轉化木質纖維素成酒精	東海大學	1,000,000
纖維水解酵素之生化特性與結構分析及功能改良	美國加州理工大學	3,000,000

2.國內農業廢棄物（含果樹廢棄物）生質酒精纖維素原料之供應鏈研析－中興大學盛○德：

促進廠商（台灣可速姆公司）進行纖維素酒精之研究投資，該公司為設備商，本年度投資金額為 900 仟元，研究主題為：「醱化、發酵、蒸餾三合一纖維酒精生產設備研發先期研究」，已具初步成果，尤其在酵素固定技術的發展，可節省酵素水解成本 90%。

3.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核研所黃○松

(1)已與 4 家產研單位簽訂合作協議外，其中亦已有 1 家產業單位將透過核研所技術授權的方式在東南亞地區其建置纖維酒精或生質化學品廠，目前該廠商已先行辦理「農林廢棄物纖維解聚糖化技術」技術授權案之申請作業。

(2)與學研單位合作進行技術開發，以加速纖維酒精製程之演化，提升競爭力。共發酵菌的總糖轉化酒精效率 80%，木糖利用速率達 1.6g/L/h，已超越國際知名共發酵菌（*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424A）為 1.2 g/L/h 之水準。

(3)國內外參訪本計畫纖維酒精設

施之單位共計 34 個，人數達 713 人。此有助於參訪者對生質酒精之認識，以及目前 E3 酒精汽油之推廣。

參、有關(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導致績效評估總分為 110 分（而非一般之 100 分），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分別為 98.2 分及 94.2 分）之不合理現象，核有違失」一節。

一、有關「僅有 1 位委員建議部分執行，於計算核定金額時，排除該委員建議金額（33,000 千元），以 5 位委員之建議值計算所得之平均建議金額…」之依據及合理性、及建立經費核刪標準及核刪額度考量標準之可行性之說明：

(一)該年度（97 年度、第二年度）計畫之審查作業分為兩階段，先由 7 位委員審查後，再送主筆委員審查。7 位委員中，1 位推薦但未建議金額（主筆委員），1 位建議先部分執行，並建議補助金額為 33,000 千元（不含管理費），其餘 5 位分別建議 107,000 千元、109,450 千元、106,490 千元、94,983 千元（不含管理費）及 112,580 千元。經考量

6 位委員審查意見為推薦，僅有 1 位委員建議部分執行，因此本會同意執行該年度計畫。

(二)大院糾正案中所提平均建議金額 97,570 千元係以 7 位委員建議金額進行計算，惟因內含 1 位委員建議僅執行部分計畫之金額（33,000 千元），故與本會參酌主筆委員建議補助金額並加計管理費後之核定金額（107,220 千元）差距較大。另，本會未將建議執行部分計畫之金額（33,000 千元）納入，係考量如以執行部分計畫之金額與執行整體計畫之金額一起計算所得之平均金額執行整體計畫，恐有窒礙難行之虞。綜上，為進一步衡量核定金額之合理性，排除上述建議僅執行部分計畫之委員的建議金額（33,000 千元）後，所得之平均建議金額（108,293 千元），較接近多數建議推薦整體計畫之委員意見，尚屬合理，請 諒察。

(三)有關「建立經費核刪標準及核刪額度考量標準之可行性」乙節，本會業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企劃處辦理任務型研究計畫補助作業程序」（附件一）中，規定書面審查計畫之建議核定經費，以不超過同意推薦委員建議經費數之平均值為原則；會議審查之計畫，則以不超過會議建議經費數為原則；訂有編列標準之支出項目（如專任助理薪資、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依規定核列。

上開建議核定經費之計算方式，已著手研議增修：如委員所提建議經

費數未達計畫申請金額之 50%，則該委員部分以申請金額之 50% 納入平均值計算，以提出更為合理之建議核定經費。

二、有關績效評分增列「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10%）」，並註明為「bonus」之合理性檢討情形及相關檢討會議紀錄，及該項併入其他評估項目之可行性說明：

(一)本項獎勵給分之設計，係考量一般計畫並不一定有與相關計畫相配合，但若於執行期間有與相關計畫相配合，應屬額外成果。因此，為鼓勵計畫執行者主動與相關計畫配合與合作，爰於政府科技計畫之綱要計畫（包括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績效評估報告中，另以「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10%）」給分，並註明為「bonus」。雖有異於一般認知之 100 分，但確非為獨厚本計畫所設計。

(二)惟經 大院提醒，本「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10%）」項目，雖已註明為「bonus」之額外給分，總分亦已敘明以 110% 計，但仍易導致誤解。本會檢討後，已加以改進，將「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項目以附記方式列出，不直接計入總分，並將確實執行，請 諒察。

（附件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會企字第 1030011718 號

主旨：檢陳本會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及最終結果如附，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103 年 2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32430079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國科會補助中央研究院纖維素生質酒精案後續處理情形及最終結果說明

審核意見一：

有關國科會補助各項計畫案之時程列管（審查、核定）、經費核定、績效評分「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10%）」之「bonus」項目等，均待該會爾後持續就各計畫案分別檢視檢討，以落實本院糾正意旨。

國科會說明：

本會已改進，並將持續辦理，以落實大院糾正意旨。

審核意見二：

有關本院糾正意見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程序逕予購置，或集中於執行期限將屆前購買；購置與研究計畫無關之物品等，該會未能切實監督計畫之研擬及執行，顯欠周延」一節，前經行政院以院臺科字第 1020044428 號函轉國科會辦理情形，略以：「...有關中研院疑未依本會相關規定購置儀器，以及疑有非本研究執行相關之耗材核銷等二節，本會將請中研院提出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國科會尚未函報辦理情形。

國科會說明：

本會就大院糾正意見五之辦理情形與時程如下：

一、102 年 8 月 23 日：本會函請中研院就本計畫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程序

逕予購置，或集中於執行期限將屆前購買；購置與研究計畫無關之物品等情事，提供相關說明（附件一）。

二、102 年 9 月 14 日：中研院來函說明案內所提經費之使用情形，並繳回計畫中誤植項目（採血針）之經費新臺幣 1,300 元（附件二）。

三、102 年 10 月 17 日：本會通知中研院其繳回金額已入帳，並請該院依規定補辦儀器設備變更及採購申請（附件三）。

四、102 年 11 月 19 日：中研院來函補辦本計畫儀器設備之變更及採購申請程序（附件四）；惟查該院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變更添購儀器之申請資料，皆無計畫主持人簽章或授權代行之文件，本會爰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請該院備齊相關資料後，再依規定來文補辦變更申請事宜（附件五）。

五、102 年 12 月 17 日：中研院函送補辦儀器變更申請之相關計畫主持人授權代文件（附件六），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函復該院勉予同意結案，並請該院爾後確切依本會作業要點之規定，完成所需之相關手續，以利計畫順利執行（附件七）。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花蓮縣政府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

高中事宜，致發生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情事，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1213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情事，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花蓮縣政府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512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督導花蓮縣政府改善與處置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督導花蓮縣政府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關於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及南平中學（以下簡稱該校）未考量高中階段學生就學及授課師資需求，研議改制高中之可行性，致發生該校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部分：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00 年 5 月 19 日專案訪視報告，該校

改制高中之可行性評估係屬列管事項（如附件 1）。該府已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函請該校就改制需求分析、學校現況、改制之具體作為與措施等面向進行需求評估（如附件 2）。該校則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報改制報告書，經該府提報 101 年 1 月 5 日之花蓮縣中途學校指導委員會審查，決議該校朝完全中學學制規劃。

- （二）有關該校高中階段學生就學及授課師資需求一節，本部於 100 年 5 月 9 日中途學校聯繫會議做成提案三之決議：請該府先行向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光復商工）或鄰近高中職協調支援授課師資。惟為長遠考量該校高中職專任師資授課事宜，請該府先行評估該校改制高中可行性（如附件 3）。該府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課程及師資研商會議」，邀集本部（訓育委員會及中部辦公室）、該校及光復商工共同研商該校高中職教育階段師資授課事宜（如附件 4）。

二、關於該府逕予核定該校得以「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之教師相互支援」與學制未符部分：該府說明其原意為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之教師員額相互支援，非教師相互支援。該校於 100 學年度僅聘用國中師資，倘未來有安置國小生，方聘用國小階段師資，並無聘用高中職階段教師之情事。目前該校高職階段師資係由光復商工教師支援，以符法制。

三、關於該校 99 學年度錄取 1 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等違規情事部分：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查該校係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9 條。然而，該校並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亦無成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不應聘任特殊教育教師。

(二)該校 99 學年度因有學生具有特殊教育需求，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委請該府於 99 學年度聯合教師甄試甄聘國中特殊教育教師，查該特殊教育教師已於 100 學年度外調至他縣服務，目前該校已無特殊教育教師任教。該府今後將加強督導該校，如有特殊教育需求，應依程序先行申請增設特殊教育班，核准後再依班級編制予以聘任。

(三)本部於 100 年 5 月 9 日中途學校聯繫會議做成提案一之決議：請該府先行評估該校增設資源班（學校特殊教育班辦理方式之一）之可行性及運作概況，及該校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及學籍轉銜處理情形，再行報部辦理。經查目前該校並無增設

資源班之需求，有關該校學生之特殊教育，將請花蓮縣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巡迴教師派案服務。

（附件略）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10089678A 號

主旨：為 大院糾正本府及本縣南平中學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 1 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512 號函辦理。
- 二、雖法院現裁定安置該校之案生含高中學制階段學生，惟倘改制後恐仍有安置高三畢業生情形，此類學生得滿 20 歲離開，此勢必衍生高中階段之後的教育問題。
- 三、承說明二，改制恐無法完全解決學籍問題，只是將問題延後至高中階段之後，且其課程規劃恐非地方政府權責，屆時問題將更加複雜，本府及該校將陷入無法處理的窘境。
- 四、教育部已同意補助南平中學高中師資在案，惟方式係透過光復高職聘任教師，類似南平中學調用光復高職教師，此即表示教育部認同日前學校處理模式。
- 五、承上，學生學籍在光復高職，教師也是光復高職，僅上課地點在南平中學校區內，是以將高職學生視為「純安置」性質，以此定位南平中學高中部分，此節將另函教育部釋疑。

六、該校原定學生數與實際安置學生數差異甚鉅，外界已有績效不彰之誤會，倘再改制完全中學，勢必投注更多經費，屆時恐衍生更多輿論。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10130053 號

主旨：為 大院函請本府提供辦理本縣南平中學向教育部釋疑「高職學生視為『純安置』性質，以此定位該校高中部分」之結果 1 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1 年 7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39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府以 101 年 5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89678B 號函請教育部釋疑，經教育部於本年 7 月 5 日邀集內政部兒童局、本府、本縣南平中學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安置高中職學制學生之相關疑義會議」。
- 三、會中決議如下：
 - (一)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條文案公布實施後，「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本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二)有關現行中途學校如何對高中職階段學生施予教育，請訓委會邀集專家學者於「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增修相關規定，並辦理後續法制化作業。
- 四、檢陳旨揭會議紀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略)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10173602 號

主旨：有關本府向教育部釋疑本縣南平中學「高職學生視為『純安置』性質，以此定位該校高中部分」之處理情形一節，後續「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增修相關規定並辦理法制化作業情形，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1 年 9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524 號函辦理。
- 二、本府 101 年 5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89678B 號函請教育部釋疑「本縣南平中學安置高中職階段學生性質」1 案，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5 日召開「研商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安置高中職學制學生之相關疑義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條文案公布實施後，「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本（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二)有關現行中途學校如何對高中職階段學生施予教育，請訓委會邀集專家學者於「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增修相關規定，並辦理後續法制化作業。
- 三、爰上，本縣將俟教育部之法制作業完成後，依規定辦理。
- 四、本案曾洽詢教育部訓委會，目前尚未

完成法制化作業。

五、檢附上述會議紀錄 1 份。

縣長 傅崐萁

(附件略)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10222550 號

主旨：有關本縣南平中學「將高職學生視為『純安置』性質」之後續「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增修相關規定，將依函示完成法制化後復知 大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622 號函辦理。
- 二、本府業轉陳教育部本縣南平中學研擬「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併入教育部後續「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增修相關規定並辦理法制化作業時討論。

縣長 傅崐萁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 1010247769 號

主旨：檢陳 大院有關「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

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該校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情事等情，請本部轉知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處理見復乙案。」花蓮縣政府所提之檢討改善情形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3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121 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以 101 年 3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8525B 號函暨同年 11 月 2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27696 號函，轉請花蓮縣政府依大院審核意見研提檢討改善說明，依據該府 101 年 12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22743 號函復檢討改善情形說明如次：(如附件)

(一)有關南平中學朝完全中學學制規劃乙節，據花蓮縣政府函說明以「花蓮縣中途學校指導委員會」於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該校朝完全中學學制規劃，惟經該府簽會內部相關單位後，認為該校原定學生數與實際安置學生數差異甚鉅，外界已有績效不彰之誤解，倘再改制完全中學，勢必投注更多經費，屆時恐衍生更多輿論。

(二)南平中學高中階段學生就學及授課師資需求乙節，花蓮縣政府說明情形如次：

- 1.經本部中部辦公室於 101 年 4 月 2 日召開「國立光復商工支援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師資協調會」會議決議如下：

(1)請光復商工依綜合高中實際授課需求，自 101 學年度起，聘

請專任之代理代課教師 1 名，並於聘約中敘明至南平中學授課。

(2) 有關一般科目（含軍護課程），請光復商工協調校內專任教師至南平中學兼代課，如超時授課，專案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核備。

(3) 上述至南平中學授課之教師鐘點費及聘任專任代理代課教師所需費用，請光復商工核實計算經費需求，逐年函報本部訓委會辦理專案補助。

2. 爰此，該府 101 年 9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71617 號函轉所屬南平中學「101 年度高中職階段師資委由國立光復商工支援」計畫書，並經本部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97 萬 1,604 元整在案。

(三) 花蓮縣政府逕予核定南平中學得以「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之教師相互支援」與學制未符乙節，據花蓮縣政府函說明檢討改善情形以南平中學學制為國小 6 年級及國中 7 至 9 年級共 4 班，查 101 學年度無國小 6 年級學生，故目前該校所聘教師皆為國中合格教師，學校高中學生之師資，依本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4 月 2 日召開之「國立光復商工支援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師資協調會」會議決議，由國立光復商工支援。

(四) 有關南平中學有無增設特教班需求案及特教生巡迴服務案等，據花蓮縣政府函一併說明及檢討改善情形以所屬南平中學目前僅一名聽障學

生，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設班作業要點」規定，國中資源班學生未達 15 人者，應轉型為巡迴輔導班，故目前南平中學無增設特教資源班之需求與規劃；復查該校已為該聽障學生申請助聽設備，以改善其就學品質，近期將為該生申請特教巡迴教師服務。

三、本部將依大院審核意見持續督導該府檢討改善，並於每年度結束後，將上開事項前一年度之辦理情形函復。

部長 蔣偉寧

（附件略）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20010203 號

主旨：有關本縣南平中學「將高職學生視為『純安置』性質」之後續「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增修相關規定，將依函示完成法制化後復知 大院，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院 102 年 1 月 11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008 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44543 號函略以：「目前該校編制仍為國中小，因該校仍非屬高級中學法所稱『高級中學』，若於『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增修訂施予高中職教育相關規定，核與高級中學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為保障

全國中途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教育部已建議內政部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4 條增列第五項，明定第三項、第四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未來該條例修正通過實施後，教育部將於中途學校「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增訂相關規定，即可據以辦理。

縣長 傅崐琪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2190 號

主旨：有關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未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與原計畫安置人數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 99 年班級數與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針對審核意見，回復如附件改善情形表，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1 年 3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121 號函與花蓮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3660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回復改善意見如附件。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未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與原計畫安置人數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 99 年班級數與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等情案之改善情形表

糾正事項：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性質上係一獨立式中途學校，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 120 人至 144 人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考量高中階段學生就學及授課師資需求，研議改制高中之可行性，致發生該校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錄取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之違規情事，核有未當。

審核意見	一、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以下簡稱南平中學）改制高中之可行性評估屬列管事項，該校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報改制報告書，經花蓮縣政府提報中途學校指導委員會審查，決議該校朝完全中學學制規劃。
教育部回復改善情形	一、本署 102 年 11 月 4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10584 號函針對大院審核意見，請花蓮縣政府回復改善情形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自 101 年起積極與他縣市政府社會處接洽召開委託安置輔導服務契約協調會，並與有意願縣市政府簽訂契約，如他縣市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裁定需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可安置至該縣南平中學，以增加南平中學安置人數；102 年簽約縣市除原服

務區域宜蘭縣及臺東縣，尚增加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今年有 3 位新北市學生安置於南平中學，103 年度簽約事宜刻正聯繫辦理中。

(二)有關該縣南平中學朝完全中學學制規劃案：

- 1.該縣中途學校指導委員會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該校朝完全中學之方向進行規劃，惟經花蓮縣政府簽會相關單位後，認為該校原定學生數與實際安置學生數差異甚鉅，外界已有績效不彰之誤解，倘再改制完全中學，勢必投注更多經費，屆時恐衍生更多輿論。
- 2.雖法院現裁定安置該校之案生含高中學制階段學生，惟倘改制後恐仍有安置高三畢業生情形，此類學生得滿 20 歲離開，此勢必衍生高中階段之後的教育問題。
- 3.爰改制恐無法完全解決學籍問題，只是將問題延後至高中階段之後，且其課程規劃恐非地方政府權責，屆時問題將更加複雜，該府及該校將陷入無法處理的窘境。
- 4.目前係依據 101 年 4 月 2 日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 1 會議室召開之國立光復商工支援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師資協調會會議決議，透過光復商工聘任專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於聘約中敘明至南平中學授課，一般科目（含軍護課程），請光復商工協調校內專任教師至南平中學兼代課，前述至南平中學授課之教師鐘點費及聘任專任代理代課教師所需費用，逐年函報專案補助。

(三)承上，學生學籍在光復高職，教師也是光復高職，僅上課地點在南平中學校區內，是以將高職學生視為「純安置」性質一節，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5 日邀集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法規會、花蓮縣政府及南平中學召開「研商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安置高中職學制學生之相關疑義會議」，會中決議如下：

- 1.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公布實施後，「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現為衛生福利部）定之。
- 2.有關現行中途學校如何對高中職階段學生施予教育，請訓委會邀集專家學者於「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增修相關規定，並辦理後續法制化作業。

(四)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44543 號函略以，南平中學（中途學校）編制仍為國中小，因該校仍非屬高級中學法所稱「高級中學」，若於「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增修訂施予高中職教育相關規定，核與高級中學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惟為保障全國中途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教育部前已建議內政部（現為衛生福利部）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4 條增列第 5 項，明定第 3 項、第 4 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p>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未來該條例修正通過實施後，教育部將於中途學校「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增定相關規定，即可據以辦理。</p> <p>(五)爰懇請衛生福利部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俾利南平中學及各中途學校依循辦理，解決安置高中職階段學生問題。</p> <p>二、為解決花蓮縣政府所提各項問題，本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前往花蓮縣南平中學，進行適法監督，並請花蓮縣政府函報 102 年度針對南平中學改制事宜相關大事記。</p> <p>三、本署業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35647 號函發文花蓮縣政府，請其回復大院管制事情及說明學生學籍如何寄缺光復高職，花蓮縣政府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30014883 號函回復意見如下，102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國教署於南平中學所召開「有關花蓮縣南平中學改制協商暨特教資源銜接會議」中，請南平中學審慎考量改制完全中學之適切性，目前國中階段學生由校內教師教授課程（現無國小學生），高中職階段學生依 101 年 4 月 2 日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 1 會議室召開之國立光復商工支援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師資協調會會議決議，透過光復商工聘任專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於聘約中敘明至南平中學授課，一般科目（含軍護課程），請光復商工協調校內專任教師至南平中學兼代課。爰請南平中學與國立光復商工密切聯繫，商討高中職課程安排相關事宜，請國立光復商工提供協助，確保高中職階段學生學習權益。</p> <p>四、本署將改制需求、增設特教班與特教服務等事項列為明年度進一步考核督導之重點。</p>
審核意見	<p>二、南平中學高中階段學生就學及授課師資需求部分，花蓮縣政府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召開南平中學課程及師資研討會議，邀集教育部訓委會及中部辦公室、該校及光復商工共同研商該校高中職教育階段師資授課事宜。</p>
教育部回復改善情形	<p>依據花蓮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4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30014883 號函回復意見如下：</p> <p>一、目前依據 101 年 4 月 2 日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 1 會議室召開之國立光復商工支援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師資協調會會議決議，透過光復商工聘任專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於聘約中敘明至南平中學授課，一般科目（含軍護課程），請光復商工協調校內專任教師至南平中學兼代課，前述至南平中學授課之教師鐘點費及聘任專任代理代課教師所需費用，逐年函報專案補助。</p> <p>二、學生學籍在光復高職，教師也是光復高職，僅上課地點在南平中學校區內，是以將高職學生視為「純安置」性質一節，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5 日邀集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法規會、本府及南平中學召開「研商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安置高中職學制學生之相關疑義會議」，會中決議</p>

	<p>如下：</p> <p>(一)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公布實施後，「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本部會同內政部（現為衛生福利部）定之。</p> <p>(二)有關現行中途學校如何對高中職階段學生施予教育，請訓委會邀集專家學者於「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增修相關規定，並辦理後續法制化作業。</p> <p>三、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44543 號函略以，本府所屬南平中學（中途學校）編制仍為國中小，因該校仍非屬高級中學法所稱「高級中學」，若於「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增修訂施予高中職教育相關規定，核與高級中學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惟為保障全國中途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教育部前已建議內政部（現為衛生福利部）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4 條增列第五項，明定第三項、第四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未來該條例修正通過實施後，教育部將於中途學校「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增定相關規定，即可據以辦理。</p> <p>四、懇請衛生福利部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俾利本縣南平中學及各中途學校依循辦理，解決安置高中職階段學生問題。</p> <p>五、102 年 12 月 18 日本縣中途學校指導委員會中，請南平中學來年國中課程應以學生程度彈性設計課程，打破年級限制，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作規劃，透過課發會討論適合孩子的課程，由教師編寫教材；另高中職部分，因學生比例高，應與國立光復商工共同討論課程計畫，同時加強生涯試探與輔導，以符合職場所需，讓孩子可以獨立自主生活為目標，課程可參考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或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所辦理之實用技能學程，讓學生習得一技之長，未來可賴以謀生。</p> <p>六、102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國教署於南平中學所召開「有關花蓮縣南平中學改制協商暨特教資源銜接會議」中，除依據 101 年 4 月 2 日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 1 會議室召開之國立光復商工支援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師資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外，請南平中學與國立光復商工密切聯繫，商討高中職課程安排相關事宜，請國立光復商工提供協助，確保高中職階段學生學習權益。建請解除列管。</p>
<p>審核意見</p>	<p>三、有關花蓮縣政府逕予核定南平中學得以「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之教師相互支援」與其學制未符部分，該校於 100 學年度僅聘用國中師資，倘未來有安置國小生，方聘用國小階段師資，無聘用高中階段師資之情事，目前該校高職階段師資係由光復商工教師支援；惟有關南平中學 99 年班級數為 8 年級 1 班，9 年級 1 班，高職階段（技職班）2 班，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部分，未見檢討改善部分。</p>

<p>教育部回復改善情形</p>	<p>依據花蓮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4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30014883 號函回復意見如下：</p> <p>一、南平中學學生來源係依據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其年齡層含括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階段。102 學年度僅聘用國中師資，倘未來有安置國小生，方聘用國小階段師資。</p> <p>二、目前高中職階段師資係依據 101 年 4 月 2 日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 1 會議室召開之國立光復商工支援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師資協調會會議決議，透過光復商工聘任專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於聘約中敘明至南平中學授課，一般科目（含軍護課程），請光復商工協調校內專任教師至南平中學兼代課，前述至南平中學授課之教師鐘點費及聘任專任代理代課教師所需費用，逐年函報專案補助。</p> <p>三、學生學籍在光復高職，教師也是光復高職，僅上課地點在南平中學校區內，是以將高職學生視為「純安置」性質一節，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5 日邀集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法規會、本府及南平中學召開「研商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安置高中職學制學生之相關疑義會議」，會中決議如下：</p> <p>（一）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公布實施後，「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本部會同內政部（現為衛生福利部）定之。</p> <p>（二）有關現行中途學校如何對高中職階段學生施予教育，請訓委會邀集專家學者於「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增修相關規定，並辦理後續法制化作業。</p> <p>四、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44543 號函略以，本府所屬南平中學（中途學校）編制仍為國中小，因該校仍非屬高級中學法所稱「高級中學」，若於「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增修訂施予高中職教育相關規定，核與高級中學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惟為保障全國中途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教育部前已建議內政部（現為衛生福利部）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4 條增列第五項，明定第三項、第四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未來該條例修正通過實施後，教育部將於中途學校「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增定相關規定，即可據以辦理。</p> <p>五、102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國教署於南平中學所召開「有關花蓮縣南平中學改制協商暨特教資源銜接會議」中，除依據 101 年 4 月 2 日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 1 會議室召開之國立光復商工支援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師資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外，請南平中學與國立光復商工密切聯繫，商討高中職課程安排相關事宜，請國立光復商工提供協助，確保高中職階段學生學習權益。建請解除列管。</p>
------------------	---

審核意見	四、有關南平中學 99 學年度錄取一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請花蓮縣政府本權責核處該校班級編制及教師員額一節，查該特殊教育教師已於 100 學年度外調至他縣服務，目前該校無特殊教育教師任教，花蓮縣政府今後將加強督導該校，如有特殊教育需求，應依程序先行申請增設特殊教育班，核准後再依班級編制予以聘任。
教育部回復改善情形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4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30014883 號函回復意見如下：102 年該校已無特殊教育教師任教，有關該校特殊教育資源需求，依規定辦理申請及通報。另 102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國教署於南平中學所召開「有關花蓮縣南平中學改制協商暨特教資源銜接會議」中，請學校如遇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國中、小學生應按期程送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高中、職學生送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鑑定核可後安排特教資源入校協助；學校亦應安排特教知能研習，提升學校教師特教知能；另為免該校無法直接於特教通報網上填報疑似特教學生需求造成延宕，已核予該校特教通報網之權限。建請解除列管。
審核意見	五、貴部於 100 年 5 月 9 日中途學校連繫會議決議：請該府先行評估該校增設資源班之可行性及運作概況，及該校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及學籍轉銜處理情形，再行報部辦理。查目前該校並無增設資源班之需求，有關該校學生之特殊教育，將請花蓮縣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巡迴教師派案服務。
教育部回復改善情形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4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30014883 號函回復意見如下：該校並無增設資源班之需求，有關該校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將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國教署於南平中學所召開「有關花蓮縣南平中學改制協商暨特教資源銜接會議」請學校如遇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國中、小學生應按期程送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高中、職學生送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鑑定核可後安排特教資源入校協助；學校亦應安排特教知能研習，提升學校教師特教知能；另為免該校無法直接於特教通報網上填報申請學生所需造成延宕，核予該校通報功能。建請解除列管。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黃煌雄 洪昭男
劉興善 李炳南 趙榮耀
高鳳仙 李復甸 葛永光
楊美鈴 陳永祥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移來，為該會針對司法院、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學員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遭毆傷，最後造成 10 人受傷等情案之決議通知單。報請 鑒督。

決定：本件列為本會巡察衛福部之重點事項，並准予備查。

三、本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3 年度中央機關聯合巡察，訂於本（103）年 6 月 26、27 日巡察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有關僑鄉文化傳統建築、戰役史蹟保存活化成效辦理情形，檢附巡察重點暨行程（如附件）。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為配合第四屆委員監察案件之審查，本會 103 年 7 月份會議審查時間，除原訂於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擬於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加開 1 次會議。報請 鑒督。

決定：一、本件准予備查。

二、辦理通知單發送本院相關單位。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報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許瑞山涉嫌經營包庇賭場，又該局警官蔡東成、陳沛澍亦在聚賭現場。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二、抄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新北市警察局，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飭警政署澈底檢討改進見復，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許瑞山與另一組長幹部前往新北市三重成功路賭場賭博，且尚有多名高階警官涉足該址賭場，又許員與密醫不當交往、觸犯竊佔罪，凸顯該局高階幹部綱紀敗壞、內部管理不善、人事考評不實、督察防弊機制失靈、對遴任高階主管之廉潔查核有欠覈實；另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局亦查有 11 名員警進出該賭場，該分局對於該址之戶口查察未落實，復未依法取締查緝，足見新北市警察局怠忽失職、督導不周，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錢林委員慧君、楊委員美鈴、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排除占用作業，處理成效涉有不彰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依法妥處並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陳委員永祥調查，據訴：御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坐落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地號等 3 筆土地上興建「御品苑」住宅大樓，詎臺北市政府涉有不當核准容積率移轉，致該棟大樓容積超載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依調查委員所提修正文字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臺北市政府參辦。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本案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五、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查明妥處，惟迄今未針對該部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情事，謹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將查核情形陳報本院核辦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 六、內政部函復：據訴，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8351 號函釋意旨，將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之容積率審查責任轉嫁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責，嚴重曲解法令，涉有行政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尚有依本院調查意見之改善事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七、行政院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市場處將前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戶店鋪承租權益，交由無所有權之聚寶成公司管領，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有關草案修正等後續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再行查明見復，同時副知陳訴人。
- 八、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該縣花蓮市福德段○地號等土地，長期遭該府及花蓮市公所違法占用闢為南濱公園；復遭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課徵地價稅，均侵害其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為持續瞭解花蓮縣政府辦理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函請該府應積極與陳訴人協商土地合法取得（補償），並將辦理結果查復本院。
- 九、陳訴人續訴，據訴，為花蓮市公所受理坐落林森段○號市有土地讓售案，百般刁難、拒絕援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之 1 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陳訴人向本院地巡組陳訴部分：續訴書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 二、103 年 4 月 10 日陳情書：

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十、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原住民遭性侵害問題嚴重，應如何建構以部落為主體之防治工作模式，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以提升防治效果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所指相關人員應接受跨文化訓練以培養文化敏感度等改善情事，其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為何？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該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五峰鄉轄內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雖已略有進展，惟應辦理事項尚多，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積極續辦，並於今(103)年底以前將辦理情形彙復。

十二、陳訴人續訴，渠先父自民國 30 餘年即開墾耕作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段○、○地號公有耕地(重測後為福華段○、○地號)，詎遭該府放領予非自任耕作第三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花蓮縣政府儘速查明實情審認後為適法之處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秘書長函復，有關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糾紛，任令工程長期停

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確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亦有未當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並於本(103)年 10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彙復。

十四、內政部函復：據報導，屢傳非管制品之信號彈，被飆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機制？管理是否出現闕漏？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將實際辦理狀況、具體成效及效益評估彙報本院。

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警察特考及陞遷制度等案件檢討改進情形之研處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詳加說明，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見復。

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案之續處情形；及據訴：請速責成臺北市政府依法修復本案既成道路原狀等情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洪委員德旋發言，核簽意見四(三)最後二字「糾彈」刪除，修正通過。

二、本案既經臺北市政府提起行政訴訟並經駁回在案，仍請該府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並本諸職權速為妥

處，如仍未獲改善，將適時依據監察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續辦見復。

十七、臺南市政府函復，檢陳原該府前參議林○○等 5 人公務員審查案件移送書及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林○○等人涉及失職行為迄今已逾 10 年，因此本院已無再行處理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依據本院調查意見自行核處。

十八、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新北市金山區南勢湖○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函請新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每 4 個月函報後續處理情形，並影附新北市政府復函送陳訴人參酌。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及「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之過程，洵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檢討改善之配套措施及執行情形，尚稱允適。函請該院督飭所屬，持續落實各項改善措施，確保執行成效，以免重蹈覆轍。並自行列管，不須再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及附件，影送審計部參考，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據張○○君陳訴：臺灣民主之實踐，受惠眾多民主老兵之犧牲

奉獻，惟不少民主老兵晚年堪憂，政府允宜對渠等晚景及奉獻予以關懷與重視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縣市政府業就戒嚴時期民主老兵的犧牲奉獻，積極推動表彰，已有具體推動成效，函復行政院請轉內政部自行列管卓處，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苗栗縣政府函復，據訴，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天花湖小段○、○、○、○及○等 5 筆地號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遭違法開發使用，詎苗栗縣政府放任違法不予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苗栗縣政府查復內容尚符實際，本案結案存查，並將機關查處情形函復陳訴人。

二十二、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稽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復未依實際改建房型，修正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另抽查收入報表發現，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不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均有違失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東埔活動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並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將東埔活動中心後續依「促參法」辦理委外營運及活化進度見復。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受理吳姓少婦虐女案，未依兒童及少

年福利法規定辦理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表列核簽意見二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四、新竹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業完成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建物合法化及消防安檢事宜，刻正辦理招商作業，尚屬妥適，抄核簽意見四，函復新竹縣政府後結案存查。

二十五、新竹縣政府函復，為該縣關西鎮都市計畫案之牛欄河沿岸，疑誤編為行水區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爭議，新竹縣政府處理過程尚稱妥適，函復該府自行掌握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本案結案並解除列管。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基隆市政府業依本院糾正意旨，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及管理作為，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審計部函復，為該部稽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臺灣鳳山（暫定）地方法院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執行情形，經該部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灣高等法院查明妥處，據

復已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審計部審核處理尚屬允當，本院同意備查。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陳訴人續訴：為彰化縣政府等辦理彰化市 2 之 3 號計畫道路，土地徵收及補償費提存不當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內容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九、陳訴人續訴：臺灣省政府 70 年核准臺北縣政府辦理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案，所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涉有捏造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所訴並無新事實與新事證，亦經本院多次詳實查復說明在案，本件應予併案存查。

三十、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查核內政部消防署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汰購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署對本採購招標過程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機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本院備查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納入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內政部暨消防署議題之參考。

三十一、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院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仍待追蹤檢討改進成效，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將檢討改進成效每半年見復。

三十二、審計部函報，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之續處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列管，並將檢討改進成效每半年見復。

三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於 103 年 3 月 21 日電話詢問渠 102 年 9 月 25 日陳情書，本院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四、內政部函復，為「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等違失案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將檢討是否仍有疏失責任，檢討結果再另行函復，本件暫存。

三十五、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不當使用陳○○先生所有土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待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復花蓮縣政府：請確實督飭玉里鎮公所儘速依法處理，並於 6 個月內將具體結果見復。

三十六、據施○○君續訴：為渠等土地因目前使用之地籍圖較原舊有之地籍圖面積短差 28 平方公尺，致臺中市北區錦村段○地號土地地籍分割圖線與實地不符，損及權益等情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本院調查，以及多年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業已判決定讞，另該主管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亦多次函復在案。陳訴人如認為有新事證，允宜逕依相關規定謀求救濟，或逕向該管主管機關陳訴，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十七、苗栗縣政府函復，該縣親民啟能教養院院長涉嫌毆打凌虐院生，且該院多次被評鑑為丙等，仍獲得政府補助，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評鑑及輔導改善之責？防範及處理安置教養機構凌虐院生之法規或管理措施有無不周等情案之檢討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苗栗縣政府對相關人員疏失予以議處及書面告誡，處置尚屬允適。惟為維護身心障礙個案權益，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八、內政部函復，為我國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業者、政府及地主間缺乏信任，不僅使都市更新本質被扭曲，亦造成都市更新績效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結果及具體改善績效之提供，仍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內政部將後續辦理成果於 3 個月內續復。

三十九、內政部函復，為該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等情案之糾正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四十、臺中市政府函復，陳訴人陳訴：渠夫所有坐落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地號等土地測量疑義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自辦該市大南段大南小段重測，刻正辦理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作業中，預定 103 年 10 月 1 日辦理重測成果公告。為持

續瞭解該地區重測辦理情形，函請該府於重測成果公告後，將重測辦理情形彙復。

四十一、趙委員榮耀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提供租（使）用，發現該會涉有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四十二、趙委員榮耀提：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管理、綜整原住民保留地法令及釋疑之責，詎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該會迄今仍未能釐清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收益實情，甚至發生（租）使用土地非屬得為建築使用土地及租約期限逾期案件數量眾多等情事，業損及國庫權益，該會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四十三、林委員鉅銀調查，據訴，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長期怠於管理電梯，致渠妻兒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因電梯事故枉送性命，請查察其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含前言）及處理辦法一至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四、林委員鉅銀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轄內九品尊座大樓電梯事故釀成母子不幸雙亡慘劇發生前，竟未曾督導相關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且該電梯啟用至事故發生前之 14 年期間，該局竟僅曾抽驗 1 次，轄內相關抽驗次數、比率顯與規定未合，更在欠缺法規授權依據及踐行公告程序之下，擅自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抽驗；委託抽驗之民間機構又與原竣工檢查及定期檢查機構相同，既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其抽驗作業更任由該檢查機構自行前往，怠未派員依法督導監辦，行事明顯消極敷衍，流於形式並易生弊端，高雄市政府殊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經核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十五、吳委員豐山調查，我國行民主憲政之治，政黨為數眾多，在國會擁有席次之政黨少之又少，卻時見不肖之徒以政黨之名掩護作奸犯科；究竟政府權責機構有無善盡管理政黨之責，應予深入瞭解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吳委員豐山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參酌辦理。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四十六、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調查，苗栗縣大埔彭姓等 4 戶拆遷案，渠等與該縣府間相關之都市計畫訴訟，最高行政

法院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始作出判決；另大埔特定區區段徵收案「撤銷區段徵收之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訂 102 年 8 月 30 日宣判，詎該縣縣長劉政鴻於法院裁判確定前逕於 102 年 7 月 18 日下令拆除，造成社會混亂不安，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七、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涉有未依法優先利用公有土地，竟強徵已核定自辦重劃案土地，致該重劃案難以繼續，造成人民財產損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並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趙榮耀 李復甸
葛永光 高鳳仙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鑑於近年來國內建築物昇降保養維修不當致傷亡事故頻傳，且昇降設備超齡使用普遍，各式昇降設備之數量亦有逐年增加趨勢。究建管、勞安等主管機關對建築物昇降設備之設置及檢查管理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對迭次肇生建築物昇降設備故障致死傷事件地區，有無依規定實施抽查並善盡監管之責？實有深入專案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調查意見七至十，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十，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提：內政部長期怠於監督管理，肇致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相關管理辦法發布迄今已逾 24 年，竟對現有設

備數量與其重要資訊迄乏機制足以確實掌握，坐令國內保守推估至少逾 1 萬 3 千餘台未依法定期安全檢查，存有極高安全風險之昇降設備散居各處而無從勾稽查核。相關管理、督導考核機制及抽驗、委託等法制作業更明顯疏漏或不足，尤任令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怠於執行，顯輕忽民眾使用安全至鉅，經核顯有重大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究相關政府單位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收容措施，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鑑於都會區縣市為遊民大宗，以具成效之新北市方式推動遊民輔導之可能性等事項。抄核簽意見二、附件表列之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臺中市政府函復，據報載，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虐死，凸顯本案社政、警方及醫療院所對高風險家庭之通報、聯繫與處置上欠當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具體說明執行情形，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 102 年 4 月 5 日發生臺中市蔡姓男嬰疑遭父親家暴，凸顯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衛生局、警

察局、前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對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聯繫與處置上警覺性嚴重不足，致釀憾事，均核有疏失案，經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具體說明，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偵辦詐騙集團涉凍結銀行帳戶損及民眾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完成管理辦法之修正作業，並於文到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八德市嘉慶塑膠工廠長期製造噪音及排放廢氣，未能改善等情案，請於噪音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相關程序後送參，經交據該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噪音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相關程序後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報載，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及航道淤砂嚴重，導致漁船出入港受阻，影響漁民生計及出入港航行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疏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本案後續改進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為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配合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違背上位法規範，仍逕發布實

施並憑以標售鄉有土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清查望安鄉公所之公共設施用地經管情形，並協調案涉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之需用土地機關，辦理土地撥用等後續事宜，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公益勸募條例宣導教育不足，致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標準不一，亦未基於輔導社會福利團體之立場，協助其維持正常營運及合法性，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衛生福利部：「請貴部自行列管追蹤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於每年年底，續報當年度相關辦理成效及進度說明到院供參」。

十一、連江縣政府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內控內稽制度及會計系統建置等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連江縣政府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 100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 ALA PUB 夜店發生火災，造成 9 死 12 傷之嚴重公安意外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行政院函報內政部之檢討改進情形，所復內容尚稱妥適，惟仍需持續關注具體改善成效，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彙整本案改進檢討迄今之具體成效（如研

修法令…等）續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及該院前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核簽意見三之時限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其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3 日復文：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確實自行列管追蹤。

二、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1 日復文：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核簽意見三所列時程見復。

十五、彰化縣政府及經濟部函復，據立法院黃委員文玲陪同陳訴，為彰化縣政府准許東泰生技紙業公司未經環評程序，於地層下陷嚴重的芳苑鄉設廠，大量抽取地下水從事生產作業，且排放廢水污染養殖區，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及環境生態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分別函請彰化縣政府及經濟部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六、桃園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政府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府出租土地予桃園區漁會興建竹圍漁港漁業綜合大樓，其作業程序與法令規定涉有未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已檢討改進方式，並加強財產管理專業訓練，經核尚稱妥適；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七、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督促羅東鎮公所返還羅東城隍廟等 3 寺廟託管廟產土地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羅東鎮公所召開財產審議小組會議所獲「本案應循司法途徑釐清法律關係，方屬正辦」之結論，尚無背離本院之調查意見，影附宜蘭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漠視本院民國 93 年提出有關該縣大園鄉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物財產帳卡，未依法設置列管等缺失之調查意見，未見具體改善，且任令長期間置頹圯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交據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後續檢討及追究行政責任等辦理情形，尚符本案糾正意旨，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九、桃園縣政府函復，為該府及中壢市公所未解決承購戶契約賠償問題，直接拆

除該市老街溪加蓋商場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桃園縣政府本於職權對於建築設計及監造之建築師，涉有違反建築師法而符合應受懲戒之認定核處等事宜，函請該府續行辦理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辦理老街溪加蓋工程，對於承商違反核示用途，將河川加蓋工作物作為百貨商場使用未即時制止，致民眾承購使用權而遭財物損失；又對於該工程之違章建築、遭竊佔及經營停車場等情，未積極依法處理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視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檢討處置情形，尚屬妥適，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屏東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獎勵集村興建農舍方案執行情形，發現涉有違失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林委員鉅銀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依法查處。

六、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七、調查意見（公布版）上網公

布。

二十二、高委員鳳仙提，屏東縣政府審核該縣恆春鎮農地興建集村農舍案，明知該農舍之「道路保留地」及「耕地保留地」均非供農業使用土地之事實，卻違法不將之計入興建農舍土地面積中，致使該農舍申請案之供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低於 90% 仍可違法興建，復未依規定將該農地所有地號送地政機關註記，造成 40 筆農地於興建農舍未滿 5 年即違法移轉他人；雲林縣政府自 98 年 9 月即知該縣座落斗六市大崙段及大潭段農地上之部分農舍，有疑似違規出租使用之事實，卻因府內業務分工與橫向聯繫失靈，一再因循拖延、消極處理，經審計機關多次通知查處，始於 101 年 9 月裁處每名違規起造人 6 萬元罰鍰，且嗣後未依規定賡續加強稽查取締，導致違規使用情形迄今未見改善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三、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為國內液化石油氣營運安全性問題除媒體屢有報導，相關團體亦迭有陳情，本院並曾調查後糾正有案，然相關問題迄未獲有效解決。民國 102 年 1 月及 11 月間，猶分別在高雄市及南投縣轄內發生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因長期違規超量儲存、私自分裝致生氣爆釀災事件，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就相關問題有否切實改善及依法查處？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查究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九、十三、十五至十八，函請行政院轉飭

經濟部、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十至十二，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調查意見十四，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十至十二、十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督促內政部消防署、法務部廉政署依法究責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十八及處理辦法一、二、三，函本案相關液態瓦斯產業公會（協會）團體。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四、劉委員玉山提，為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皆怠忽職責，分別任令轄內順一瓦斯行及信成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超量儲存、私自灌氣分裝瓦斯鋼瓶，終因作業不慎致生氣爆，合計釀成現場人員及消防隊員 1 死 2 傷之重大災害，經核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五、沈委員美真、杜委員善良調查：部分在臺外籍黑戶或逾期居留之無戶籍國民，已與國人共組家庭並生兒育女，然因身分及居留等問題，影響國人家庭及子女權益，有待政府積極改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參酌林委員鉅銀、杜委員善良及沈委員美真發言修正為提案糾正內政部，調查意見一並配合修正。

-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切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參考辦理見復。
- 五、調查意見送本案 102 年 9 月 25 日所諮詢之人權團體與相關實務工作者參考。
- 六、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六、沈委員美真、杜委員善良提：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唯行政院並未督促所屬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相關基礎資料與行蹤，更欠缺曾在臺生育子女且逾期居停留而尚未出境之非本國籍或無戶籍國民之人數與資料，無法保障上開兒童少年基本權益，亦影響國家安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修正通過並公布。

-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永祥 李復甸
楊美鈴 劉興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渠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不當程序予不續聘處分，經提起申訴、行政訴訟均獲勝訴；詎該校迄今尚未依法回復其權益，涉有嚴重違失。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林委員鉅銀、高委員鳳仙發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函請教育部參考。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本案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同研處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人名處理後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 二、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甚至解構，導致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投入適當資源及人力且提供必要保護與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年受虐通報人數遽增，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列調查意見及簽核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

(一)調查意見十四及簽核意見一、六，請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毋須再函覆本院。

(二)調查意見九及簽核意見二；調查意見十一及簽核意見二；調查意見十四及簽核意見二、三、七；調查意見十五及簽核意見，請於文到 4 個月內函覆本院。

(三)其餘簽核意見，請於文到 2 個月內函覆本院。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該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心理輔導人員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函報相關資料，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處理，並就核簽意見四之(二)，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五、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臺南市政府先後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發現涉有效能低落，且該村位處國家公園範圍內，與管理領域重疊，有無事權不一等

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復內容尚無不妥，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報載，曾因辱臺言論遭本院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前行政院新聞局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於 103 年 2 月底經臺灣省政府任用取得領取月退俸資格後，旋即於 4 月辦理退休，引發各界訾議，交相指責相關機關恐有違反程序、玩弄體制、因人設事、特權圖利等不公不義之違失情事，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七、錢林委員慧君提：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一般行政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秘書職缺，未依其公告內容，就初審合格者，按照其實際需求，擇優選取一定人數通知面試，僅採書面審查，甄選過程失之草率，且程序欠缺完備性，違反公開及誠信原則，且錄用不足 1 個月即將屆滿 65 歲之郭冠英，並於到任後不久旋即辦理退休，對該府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產生不利影響，且有因人設事之疑慮，社會觀感甚差，損及用人機關之威信，綜合各方利益之比較及其交互影響，有違公益原則，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黃煌雄 劉興善
李炳南 葛永光 高鳳仙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新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永和段承包商招待內政部營建署官員喝花酒，以換取護航展延工期，致政府短收逾 6 億元違約金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公懲會恢復審議並作出議決後，將該會審議結果，函知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決策草率，浪費國家資源，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公帑支出不斷增加，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缺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雖有部分進展，然仍未見具體處理結果，函請行政院適時將

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含紅毛港遷村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查復內容尚符實情，併案存查。

四、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及新竹縣政府先後函復，據審計部稽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高鐵資訊幹線管道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復函：所復改善檢討情形尚稱妥適，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及新竹縣政府部分：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及臺北市府先後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臺北市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計畫」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該院尚能本於職責持續督促該等權責機關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各項既定措施，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臺北市府復函部分：該府議處人員情形尚稱允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調查：為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20246881 號函釋，逕以「本案聯合開發土地登記移轉私人乙事，應

已無疑義」之內容，使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政府新店機廠捷運聯合開發之名將土地移轉登記予私人，究內政部、交通部之處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及調查意見二依調查委員所提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

三、調查意見二，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並公布。

四、全案俟本院院會審議通過後，調查報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整編後上網公布，並函送本案諮詢委員。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趙榮耀 陳永祥
李炳南 黃煌雄 葛永光
楊美鈴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府社會局處理關姓兩姐妹國外出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該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今（103）年暑假期間前往美國訪視關姓姐妹等處置，尚稱妥適。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金門縣烏坵鄉地處福建湄洲灣外，居民為求生活便利，被迫將戶籍遷移來臺，臨選舉前又遷回烏坵，致生幽靈人口爭議，究如何解決其投票適法性及選舉權保障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研提具體檢討改進措施，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檢送該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浦○○等，於 95 年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邵族篇」樂舞製作勞務採購案期間，涉嫌共同犯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相關違失人員議處及檢討改進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原住民族委員會：「請貴會自行列管督導本案後續情形，後續毋庸函復過院。」本案結案存查。

四、陳訴人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

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次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 4 時 7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關於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並按季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9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陳永祥 趙榮耀
楊美鈴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連江縣政府先後函復，據訴：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橋仔段○地號等土地屬軍事用途，詎國防部未善盡管理權責，而該縣地政事務所受理占用民眾申請登記時，亦未詳事證，率予登記為所有權人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復函：本案國防部查復業坦承營產管理之疏失，該部後續將提起塗銷人民所有權登記訴訟，及配合法院審理竊佔罪判決，辦理後續排除占用國有地事宜；另定期每週派員赴地政事務所查閱公告與每季至使用單位實施營產輔訪檢查，以避免類

案再次發生，所復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二、連江縣政府復函：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於 94 年後辦理無主土地地籍調查及測量工作，已修正調查表格式，於表內應填註使用現況以符合土地法第 48 條規定，並延續使用迄今，另已加強調查人員教育訓練工作。所復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沈委員美真調查，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六參酌林委員鉅銀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五、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六，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六，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函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外籍配偶辦公室、彰化縣芙蓉兩性關懷成長協會參考。

八、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九、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高鳳仙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遭莫拉克颱風侵襲造成災情，致溫泉業者經營困難，相關政府機關未妥適協助；暨有關廬山溫泉地區遷村案，迄未有具體結果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簽核意見二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糾正有關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遷建案，行政院重建會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就莫拉克風災之相關重建措施決議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漠視南投縣

政府多次請求協助有關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發放及福興農場溫泉取供等相關經費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提報最新執行情形到院。

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程仁宏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

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劉玉山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4 年度偵字第 19760 號詐欺案件，扣押渠所有遭詐騙之現金及支票，經渠多次向法院聲請發還，均未獲妥處，損及權益等情。究該署及歷審法院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地院

參處。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調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疑利用假結案方式躲避業務檢查，嗣於升上審判長後，原承審已假報結案件復再重新分由其他法官審理，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涉有違失等情。鑑於法院迭次發生『假報結』情事，斲傷司法威信，究如何落實執行並澈底檢討各法院審理刑事訴訟案件辦結程序及內部管控措施，以防制弊病及疏漏？相關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並善盡職責，有無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司法院轉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調查意見二，處理見復。

（二）本案被調查人○○○法官仍在試署審查階段，司法院函復之資料列為密件，為免影響審查之進行，本案調查報告不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3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調查結果，我國國人接受政府提供服務過程中，行賄情形（36%）高於全球平均（28%），民眾認為需要行賄的機關，以司法機關的 35% 為最嚴重，其次則為醫療服務機關的 21%。國內貪瀆傳聞不斷，有無因媒體過度報導致影響案件偵辦？是否進而造成不起訴處分、緩起訴、緩刑、易科罰金及無罪判決減少，判決量刑加重情形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司法院函復，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3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調查結果，我國國人接受政府提供服務過程中，行賄情形（36%）高於全球平均（28%），民眾認為需要行賄的機關，以司法機關的 35% 為最嚴重，其次則為醫療服務機關的 21%。國內貪瀆傳聞不斷，有無因媒體過度報導致影響案件偵辦？是否進而造成不起訴處分、緩起訴、緩刑、易科罰金及無罪判決減少，判決量刑加重情形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提供相關資料、報告供參。

五、法務部函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陳○珍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陳○珍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陳○珍長期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陳○珍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珍考績甲等及就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 A（足為楷模）等考評，核有違失等情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官法施行前有關法官、檢察官之違失行為，如何在法官法後檢討行政責任，有關實體及程序應如何適用相關規定乙節，請法務部於銓敘部釋示後，將相關解釋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六、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案件，判決涉有不公，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偏高，執行成效過低；又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未積極辦理貪污資產回收及毒品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疑有怠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確實督促改善，並自行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據訴，渠之親屬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受徒刑之執行，然該監獄疑濫用行政裁量權自訂假釋門檻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續復該部建構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之後續辦理情形。

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復，有關該所解剖案件配置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增加法醫所編制內法醫師」、「改善解剖室環境」、「建構北、中、南、東區域性法醫解剖鑑定中心」等節之後續改善「具體成果」或「辦理進度」，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案，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核有未當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後續由該部持續辦理督導，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

（二）納入後續年度中央機關巡察法務部之參考，以持續追蹤監督。

(三)結案存查。

十一、司法院函復，有關陳訴人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之「退併辦案件」處理程序疏失，致影響陳訴人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函復部分，結案存查。

十二、據續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4 月 28 日書函內容不明確，未依解釋意旨為之，致渠兄所犯有價證券案之有罪判決無法翻案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某刑事案件，該院承審法官疑未依「傳票應於五日前送達」之規定，逕以最速件寄送傳票及電話通知被告到庭，亦未傳喚被害人，以不超過 6 日之審理速度結案。鑑於司法院推行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影響刑事案件相關關係人之權益甚鉅，究實際現況與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如何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蕭姓主任檢察官辦理該署 93 年度偵字第 15290 號偽證案，疑徇私濫行起訴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03 年度巡察該部所屬行政執行署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國防部函復，檢送王○原妨害性自主案之相關卷證及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函送「廉政署 103 年 1-3 月（第 1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存查，並持續列管追蹤法務部按季所送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每季檢討案件中，有應追究行政責任之簡任以上人員或社會矚目等案件。

(二)本案（含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影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參考。

十八、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334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判決涉有不公，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九、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司法單位均以審判、檢察及公設辯護人以固定之股別作相對應，形同配置，是否妥適，有無侵害被告訴訟利益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分別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程仁宏
陳永祥 黃煌雄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健民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性侵假釋犯丁○倫，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糾正案及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器材使用執行情形暨成果等情之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針對本案糾正未結續處及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器材使用執行情形暨成果，每半年定期賡續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二、據續訴：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財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案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

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調查「近日媒體大篇幅報導八里雙屍命案，引起國人高度關注，亦凸顯現行司法實務諸多問題。究警方發覺被害人失蹤後，有無積極辦理協尋？發現被害人遺體後，對死因判斷及後續處理是否過於草率？檢方係何時啟動相關偵查作為？有無確實保全證據？有無違反『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均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洪德旋
陳永祥 劉玉山
請假委員：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葛永光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王 銑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調查「國防部對涉犯陸海空軍刑法之○○○，遲延 23 年始發布通緝令，且迄今堅不撤銷乙案，前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惟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修正案，承平時期的軍人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處理，法律有所變更，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二週內見復。

(四)送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及監察調查處酌處。

(五)本案暫不公布。

備註：本案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葉委員耀鵬、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其後趙委員昌平辭查，另於 103 年 4 月 9 日加派李委員復甸共同參與調查。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提出調查報告。

二、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提：國防部及

法務部對於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投敵罪，所持見解與本院職權上適用法律所持見解有異，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乙案，提請 審查案。

決議：保留，俟行政院函復後提會討論。

三、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及據訴，陳前總統於臺北監獄服刑期間，因近來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其病情及醫療狀況，均由法務部或所屬矯正機關未具醫療專業背景之司法人員逕行對外說明，致引發外界諸多疑慮與不安。基於總體考量，對於卸任國家元首之醫療人權，究政府是否應儘速成立官方認可且具有公信力之醫療專業小組，針對陳前總統之身體狀況、就醫情形及後續醫療等，進行瞭解及妥為處置，並適當地對外說明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六，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參酌辦理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請假委員：馬秀如 高鳳仙 錢林慧君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認罪協商金控管作業涉有違失情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次核提意見（附核提意見彙整表），函請法務部於研修「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完成後函復本院。

二、葉委員耀鵬調查「據陳訴：渠子於新竹監獄服刑期間，出現口腔疼痛等病變症狀；惟獄方延誤施行適當之醫療診治行為，嗣移監至臺中監獄並接受保外醫治時，病情惡化導致死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參酌。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抄調查意見，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六)抄調查意見，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參酌。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錢林慧君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渠愛女受誘騙購買摻有毒品之偽藥服用，致生幻覺自殺，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對販賣偽藥集團成員率以不起訴、無罪或輕判，渠愛女生前亦曾遭偽藥集團成員妨害自由，檢警處理該妨害自由案件疑涉有包庇，司法機關亦對被告輕判，又因渠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渠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並認上開各偵審機關人員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切實檢討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黃煌雄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健民 趙榮耀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
提：有關大眾捷運法第 6 條、第 7 條之
適用，本院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歧異，聲
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乙案，提請審
查案。

決議：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報
院會討論。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請假委員：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國家賠償請撥件數及
賠償金額遞增，惟各賠償義務機關求償
率卻偏低；有關國家賠償責任之審酌過
程，是否客觀公正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於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核轉立法院時，再併同最新之修
正草案版本，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